

中學校教員用

卷二之上

本國史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M9
G633.53
2
=1-

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史參攷書卷下**

目次

第五篇	近世史	一
第一章	清初之經營	一
第一節	朝鮮之征服	一
第二節	內蒙古之歸附	八
第三節	東北諸地之收服及入關後之布置	一一
第二章	三藩之平	一八
第三章	臺灣之平	三二
第四章	中俄黑龍江之交涉	四〇
第五章	初征準部及統一外蒙古	四八
第六章	西藏之戡定	五六

目次

中學



第七章	經營青海及再征準部.....	六二
第八章	中俄喀爾喀之交涉.....	六八
第九章	戡定準部及土爾扈特烏梁海之歸附.....	七二
第十章	回部之敕平.....	七九
第十一章	苗族之鎮定.....	八五
第十二章	藩屬諸國之由來.....	九四
第十三章	康雍乾三朝之政略及文獻.....	一〇七
第十四章	仁宗時之兵禍.....	一一四
第十五章	回疆變亂及浩罕之交涉.....	一二九
第十六章	鴉片之戰.....	一三三
第十七章	太平天國之起滅.....	一四五
第十八章	英法同盟軍之役.....	一六一
第十九章	俄約之紛紜.....	一六八

第二十章	擒匪之亂	一七一
第二十一章	回亂之平及伊犁糾葛	一七六
第二十二章	外藩之他屬	一八二
第一節	安南	一八二
第二節	緬甸及暹羅	一九〇
第三節	琉球及朝鮮	一九三
第二十三章	各國軍港之租借	二〇九
第二十四章	戊戌政變	二一六
第二十五章	庚子之亂	二二五
第二十六章	日俄關東之戰	二四一
第二十七章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二五六
第二十八章	憲法之紛議	二六八
第二十九章	民軍起義及清帝之退位	二八二

第三十章	近世期文化	二九七
第一節	制度	二九七
第二節	學術	三一八
第三節	宗教	三二八
第四節	技藝	三三一
第五節	產業	三三六
第六節	風俗	三四一
第三十一章	近世期概說	三四九
第六篇	現代史	三五一
第一章	中華民國之肇興	三五一
第一節	民軍未起以前之動機	三五一
第二節	民軍之奮起	三五四
第三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三五九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	三六〇
第一節	民軍及清廷之議和	三六〇
第二節	南北軍民之傾向共和及和議告成	三六四
第三節	南北統一及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三六七
第三章	北京臨時政府	三六九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組織之綱要	三六九
第二節	國會之召集及其成立	三七二
第三節	選舉正式總統及列邦承認	三七六
第四章	現代之文化	三七九
第一節	制度	三七九
第二節	學術	三八三
第三節	宗教	三八四
第四節	技藝	三八六

第五節 產業	二八七
第六節 風俗	三九〇
第五章 現代期概說	三九三

本國史參考書卷下

第五篇 近世史

第一章 清初之經營

第一節 朝鮮之征服

朝鮮爲日本所攻見近古史第三章第四節

薩爾濟之役見近古史第三章第五節

姜功烈等出師助明明遼東經略楊鎬開清太祖兵將至分四路進攻其

郡元帥姜功烈之兵二萬人出寬甸口在今奉天寬甸縣東北約合趨
與京今奉天屬縣及中路北路軍皆敗劉綎軍亦沒清軍乘勝而南近
擊康應乾所部兵及朝鮮兵會大風驟發明軍火器皆反擊以是不
支應乾遁走功烈以餘衆五千人或云朝鮮兵先受其國王密令意
存觀望及綎敗所知事不可爲功烈遂降見
日人久保天隨所箸之朝鮮史餘見本文。

朝鮮不報滿洲書清太祖遺書朝鮮王謂爾國以明兵曾有援救之恩故

所擒之將吏釋令還國王其自審去就云然朝鮮王
終不忘明德集衆議俱不願從滿洲遂不報謝(朝鮮史)

王璉稱光海君

上書乞援明降勅慰諭萬曆四十八年頃王璉以滿洲志滅朝鮮入奏並

風城縣北等處寬奠鎮江與昌城義州俱堡名今鳳城縣北境上鴉鶻關隔水

相與京縣西南取路遠出鳳凰城一城即鳳城縣一曰長驅寬鎮昌城俱

莫自保內而遼左八站外而東江一城即皮島彼此隔斷聲援阻絕可

為寒心望速調大兵共為犄角以固邊防時遼鎮塘報稱璉與清講

和遂謂璉陽衛陰順宜遣官宣諭或命將監護其說紛拏璉與清講

年忠誠事大死生一節詞極剴擊從之

部請降勅令曉諭以安人心神宗從之

毛文龍守皮島毛文龍和道今浙省治人以都司援朝鮮遼東

累加至左都督掛將印賜尚方劍設軍鎮皮島各內地皮島亦謂之東

江在登萊今山東蓬萊縣及掖縣大洲界其東北海則朝鮮也島上遠

本河東今山峭船自天啓三年朝鮮人廢王璉而移文其姪綾陽君毛文龍起

朝鮮王之廢立天啓三年朝鮮人廢王璉而移文其姪綾陽君毛文龍起

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疏請封侯廷議亦以聽太妃具奏以待中國更立

從之。至次年。遂封侗為國王。

朝鮮叛人

天啓五年。毛文龍報朝鮮逆黨李适韓明璉等有左議府尹義立趨

約為內應。期今冬大舉。犯朝鮮。臣已咨國王。帥自五月以來。營室於雲從島皮島附近。柴薪登萊。巡撫武望。奏毛帥。所謂雲從島是也。須彌山名。即今喜馬拉雅山。營室而鐵山之地。空矣。熹宗乃令朝鮮自是也。

人。叛

阿敏攻朝鮮破毛文龍

阿敏封大貝勒。清顯祖塔克世孫。數出兵。征

既克義州。分兵千人。擣文龍於鐵山。文龍敗。遁歸島中。因揭言朝入朝。叛人攻鐵山。傷我兵千餘。殺朝兵六萬。焚糧百餘萬。敵遂移兵攻朝鮮。入朝。叛人安州節度使龍速以相機應援。登撫李嵩。奏朝鮮叛臣韓潤等引敵入。

長驅深入

阿敏等以朝鮮降將姜朝烈為鄉導。既破毛文龍。乃由義州入

山城。屠軍民數萬。燒糧百餘萬。長驅而進。清兵遂江。在同江。在黃海道。入黃海。進師平壤。平安監司尹暄棄平壤。走清兵。遂江。在同江。在黃海道。入境。迫兵向雲從島。攻掠東南。龍勢益危。清

朝鮮王之乞援乞和

是時朝鮮王侗於清。求援於明。而以道。

袁崇煥援毛文龍

崇煥兼督關內外。銳意恢復。會朝鮮及毛文龍同告急。

教朱梅等九將。將精卒九千。先後逼三岔河。為牽制之勢。

倭遁江華島

申欽。韓俊。深。入。朝。鮮。南。走。倭。命。金。尙。容。為。留。都。大。將。使。李。元。翼。中。以。避。難。島。

子。逃。江。華。島。

滿軍許和

清兵既逼朝鮮都城。都中人民悉潰散。金尙容乃縱火焚府庫。割地二擒送。且以文龍三借兵一萬。不復已。乃使弟清與祚。宗室原昌。令去。天。啓。年。號。且。以。文。龍。三。借。兵。一。萬。不。復。已。乃。使。弟。清。與。祚。宗。室。原。昌。令。方。信。從。與。祚。至。清。軍。乞。和。再。遣。方。物。貝。勒。至。江。華。築。壇。刑。敏。曰。宜。令。朝。鮮。祭。盟。誓。鮮。及。滿。洲。約。為。兄。弟。國。然。於。斷。絕。明。朝。關。係。一。事。連。日。力。爭。不。能。決。與。祚。乃。不。待。阿。敏。之。訓。令。而。歸。阿。敏。怒。大。肆。縱。掠。還。至。平。壤。又。與。原。昌。令。盟。王。遂。留。兵。戍。義。州。鎮。江。以。原。昌。令。歸。之。滿。洲。王。倭。返。京。城。請。撤。義。州。守。兵。清。從。之。

崇煥以事戮文龍

先是文龍出兵屢敗。而糜餉甚多。朝廷願厭倦之。又在則。鬻。參。販。布。為。業。有。事。亦。罕。得。其。用。言。官。時。有。劾。之。者。兵。部。議。不。可。而。崇。煥。心。不。善。也。嘗。疏。請。遣。部。臣。理。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及。文。龍。來。謁。接。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不。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

不。悅。及。文。龍。來。謁。接。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不。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

營制。設監司。文龍。鮮。佛。然。崇。煥。而。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士。惟。我。知。
 東。事。東。事。畢。朝。謝。外。尚。政。等。伏。甲。一。士。樞。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
 設。子。詰。朝。行。公。當。將。海。孫。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崇。煥。問。從。官。姓。名。
 曰。子。詰。朝。行。公。當。將。海。孫。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崇。煥。問。從。官。姓。名。
 多。毛。姓。文。龍。曰。此。皆。予。孫。家。盡。力。衆。皆。頓。首。謝。崇。煥。因。詰。文。龍。止。一。斛。言。
 之。痛。心。亦。受。予。一。拜。爲。國。家。盡。力。衆。皆。頓。首。謝。崇。煥。因。詰。文。龍。止。一。斛。言。
 事。二。文。龍。抗。辨。崇。煥。祖。制。大。將。在。外。必。帶。文。龍。監。爾。專。制。一。強。崇。煥。曰。爾。
 不。受。核。一。當。斬。人。臣。無。將。則。必。罪。莫。大。於。君。爾。奏。文。龍。登。州。取。南。京。如。降。人。難。民。冒。
 二。當。斬。人。臣。無。將。則。必。罪。莫。大。於。君。爾。奏。文。龍。登。州。取。南。京。如。降。人。難。民。冒。
 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將。數。千。斗。有。半。悉。冒。盜。軍。
 糧。四。當。斬。擅。開。札。付。取。千。走。間。卒。與。夫。不。盡。知。紀。部。下。效。尤。遠。不。還。剽。掠。商。船。
 自。將。以。下。濫。給。札。付。取。千。走。間。卒。與。夫。不。盡。知。紀。部。下。效。尤。遠。不。還。剽。掠。商。船。
 副。將。盜。賊。七。當。斬。札。付。取。千。走。間。卒。與。夫。不。盡。知。紀。部。下。效。尤。遠。不。還。剽。掠。商。船。
 驅。難。民。遠。竊。人。旒。像。不。從。則。餓。死。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金。京。師。拜。
 魏。忠。賢。爲。父。遠。竊。人。旒。像。不。從。則。餓。死。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金。京。師。拜。
 十。一。當。斬。開。鎮。八。年。免。崇。煥。召。寸。觀。望。敵。文。龍。二。罪。當。斬。數。百。否。皆。龍。喪。魂。
 魄。不。能。言。但。叩。頭。乞。免。崇。煥。召。寸。觀。望。敵。文。龍。二。罪。當。斬。數。百。否。皆。龍。喪。魂。
 唯。唯。中。有。稱。勞。何。恃。逆。年。如。苦。乃。頓。首。請。旨。曰。臣。龍。一。罪。當。斬。數。百。否。皆。龍。喪。魂。
 門。封。廡。足。酬。勞。何。恃。逆。年。如。苦。乃。頓。首。請。旨。曰。臣。龍。一。罪。當。斬。數。百。否。皆。龍。喪。魂。
 中。有。若。龍。者。悉。誅。其。將。不。成。功。止。文。龍。亦。以。罪。龍。是。時。文。龍。遂。取。尚。健。方。
 劍。斬。之。帳。前。乃。出。論。其。將。不。成。功。止。文。龍。亦。以。罪。龍。是。時。文。龍。遂。取。尚。健。方。
 校。悍。卒。數。萬。憚。崇。煥。法。無。一。祭。爾。僚。友。私。情。爲。下。淚。乃。分。其。卒。二。萬。八。千。拜。
 奠。曰。昨。斬。爾。朝。廷。大。法。今。祭。爾。僚。友。私。情。爲。下。淚。乃。分。其。卒。二。萬。八。千。拜。

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游擊劉興祚主之收
文龍勅印尙方龍劍令繼盛代掌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
以其狀上聞未言文龍大將非臣倚崇煥乃優荃待罪時崇禎二年龍
罪以安帝驟聞意殊駭念既死且方倚崇煥乃優荃待罪時崇禎二年龍
伏京師者令所司捕治

徵舟師於朝鮮

朝鮮雖與清議和然實未肯服清而使徵兵於朝鮮太宗聞

留其使三日不見謂之曰清明之徵糧於國猶父也助國視人以攻吾父可乎
且十倍我今亦爾兄矣從朝輸一史次

孔有德等降滿

文龍旣可喜以舟師二萬人漸搆益清卽使率兵徵糧於朝

鮮以攻諸島有德本山東人孔子裔也投旅順後隸漢軍正紅旗崇禎
太宗年號元年封恭順王順治六年以從征旅順今奉天金縣西南崇禎
鮮等軍功及入山海關亦擊流寇平江南湖廣功封定南王九年鎮守
廣西全家死難耿仲明亦擊流寇人投滿後隸正藍旗封靖南王尙可喜

本遼東人投滿後隸
鑲藍旗封平南王

更國號爲清

清太宗洲於十二年既克內蒙古林丹其子額哲以傳國

改天聰十二年爲崇
德元年國號大清

朝鮮終與清抗

朝在鮮防敵不允清之徵互市崇德復於元時遣使三道築十二城

往行禮不拜。太宗賜書索送質子。復不報。然其時清軍遣使克蒙古。破明

兵捷大凌河。在奉天錦縣東。取旅順。將進逼北京。因復遣使朝鮮。革除

兄弟之義。而講君臣之禮。待清使當如天兵。三萬騎。後增歲幣。金萬兩。

有明撥去之。後朝鮮使至瀋陽。清廷不承認。和好。遂絕。使大

怒裂單去之。後朝鮮使至瀋陽。清廷不承認。和好。遂絕。使大

清太宗督諸軍入朝鮮。命崇德元年。濟爾哈朗守。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

等分屯遼東海口。以備明。命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入長山。別將

以兵三千繼之。而太宗親率禮親王。與朝鮮分界。至平壤。遂進。至京鴨

城之北。次臨津江。在其先。畿道之境。先鋒隊。早襲京城。及太宗將至。冰

師畢。遂逼京城。其先。畿道之境。先鋒隊。早襲京城。及太宗將至。冰

驚駐牛樓。泣曰。事急矣。將奈之。清將龍骨大。以兵遮中。樞李景稷等。自大

請山牛酒。出犒清軍。遷延至日。晨。王來會。自涉江。溝門出。蹕入南

患因遣使告急。於明。并檄兵。陳洪。範。勤。王。出。海。城。守。固。守。以。待。外。援。中。明。南

諸道兵相繼。降。武。臣。申。北。景。禎。軍。具。宏。遼。等。力。斥。內。議。不。進。之。城。中。食。盡。於。請。是。勿。統。構。和。

其時多爾袞之軍以小舟八十艘入江華島城中守將金慶徵之不備破焉。執妃嬪置別室。士大夫家屬亦被拘。城中聞之莫不痛哭。王僚曰。宗社既亡。無復可為。遂決計以城下。獻前主背約。諸臣以謝。太宗乃令繳納明之誥命冊印。質子二。其城奉正朔。歲時貢表。賀一如明室。舊制。征伐調兵。須臾從。不得擅築城垣。及收受逃亡之碑。頌頓首受命。自備。朝鮮全服於清。並於三田渡壇下。建太宗駐蹕處之碑。頌頓首受命。自備。

取皮島

太宗遣阿濟格等攻皮島。徵兵於朝鮮。王倅不得已。使首將平安使柳琳副將義州府尹林慶業率戰艦助之。旋克其島。斬總兵沈世奎。敗守島兵來援。預以萬七千告奇。斬殺甚衆。一日。島中多免殺。

官沈世奎。敗守島兵來援。預以萬七千告奇。斬殺甚衆。一日。島中多免殺。

第二節 內蒙古之歸附

明中葉

指英宗正統以後言。

瀚海

即大戈壁沙漠。長六千餘里。為內外蒙古天然之界綫。

外蒙古喀爾喀

本元太祖後裔。以在漠北。故謂之外蒙古。距京師數千里。舊屬察哈爾。清太宗天聰九年。既平察哈爾。車臣汗。

外蒙古東部。碩壘。僭年。因車臣汗私與明市。諭責之。曰。明朕諸部也。前者通好。貢駝馬。崇德元年。因車臣汗私與明市。諭責之。曰。明朕諸部也。前者

察爾哈爾林丹汗其國予歲幣阻朕伐明且欲助之朕故移師以往征天爾為
 哈爾非故以食明歲幣今爾與明市是助明也爾當以察爾
 往寶貂服朝珠弓刀金幣等來喀爾喀部通好太宗自是命謝察爾
 戒額驪服朝珠弓刀金幣等來喀爾喀部通好太宗自是命謝察爾
 古北東部袁布札薩克圖汗外蒙古西巴第音諾顏城今山西歸
 汗縣正宗親征之垂部遣使謝罪諸部皆以兵討爾等皆以德撫無罪
 惟相率歸誠否則亦惟謹守爾乃與俄復入歸化城界重貽
 罪戾是年士謂之圖九白之貢以常他物毋得入獻由是外蒙古不復
 駝一白馬八謂之圖九白之貢以常他物毋得入獻由是外蒙古不復
 側。懷反。

內蒙古科爾沁

科爾沁之支流依兀良哈因同族阿爾沁在內蒙古境故號嫩
 花江之支流依兀良哈因同族阿爾沁在內蒙古境故號嫩
 至爾哈齊五世孫授服察額爾圖汗子達禮於崇德元年
 舒爾哈齊五世孫授服察額爾圖汗子達禮於崇德元年
 敕功封札薩克和碩圖親王去汗號詔世罔替於崇德元年
 與巴叔父莽斯碩圖親王去汗號詔世罔替於崇德元年
 孝莊后是也其
 後世為外戚

察哈爾

元裔小王子後明時謂之插漢兒嘉靖中卜赤駐察哈爾因利用名

終之招使為滿洲之敵然土蠻小王子要挾歲賞甚奢

戰爭潮流

戰事指明清

扈倫諸部

見近古史第五節

聯軍攻滿

見同上

察哈爾林丹汗

明史所稱虎墩兔即胡土克圖可汗者是也屢入寇滅哈

喇噶喇沁魯青斯汗致書滾三萬衆滿洲國主且恃其萬衆馮

陵諸部於是科爾沁師餘詳後文

喀喇沁

明初為顏都司轄地成祖棄大寧以其地賜烏塔布囊蒙古官

名是為喀喇沁清等來降其部長蘇

土默特

明初為秦寧衛(即烏梁海三衛之一)地其後蒙古官名鄂木布塔布

降善巴來

封爵

科爾沁歸滿洲

於蒙古諸部中為最先。故其位冠四十九旗。

林丹汗受歲賂助明攻遼東

崇禎元年。虎墩兔入犯。宣大塞。秋。思宗御平。台。召總督王象乾。詢方略。象乾謂。不如款。何。象乾。

用之。帝曰。插漢意。不受撫。奈何。對曰。當從容籠絡。帝曰。如不款。何。象乾復密奏。帝善之。命往與督師袁崇煥共計。象乾至邊。與崇煥議。合。皆言。乾。

西靖而東自寧。虎不款。而東西並急。因定歲予插漢金八萬一千兩。以示羈縻。虎墩兔婦本北關。金台什女。而金台什為清所滅者。也。虎墩兔。

常欲為之報仇。故明欲利用之。然時縱掠塞外。實未能有損於清人。及六年。插漢聞清兵深入。乃盡驅部眾渡河。遠遁。清師追之。餘詳於下文。及。

遼河漲溢

遼河在奉天省治之西。夏秋之間。上流雪消。勢必漲溢。見蒙古地誌。

林丹汗走死青海

初。林丹汗見清兵至。謀拒戰。而所部解體。遂徙其人。三。十餘萬。眾由歸化渡河。西奔。沿途離散。僅存十之二三。

及至青海。化大城。收其眾。數萬。而還。遂死。清於歸化城。

額哲奉傳國璽

林丹汗死之明年。其子額哲。尚擁眾萬餘。居河套外。清令多爾袞。西征。以逼之。額哲欲依河套中。鄂爾斯。在內。

蒙古西部。而鄂爾斯。反攘其部。眾千餘。戶獻於清。於是額哲。知不可。復抗。乃率餘眾。奉傳國璽。出降。傳國璽者。元朝主中原時所得者也。太。

宗以額哲為元室嫡裔。封為親王。內蒙古大部。遂平。

第三節 東北諸地之收服及入關後之布置

併有厄倫見近古史第五節

瓦爾喀部之征服明安萬曆二十六年頃。清太祖命長子褚英等征瓦爾喀。遣書於明。言居於朝鮮附近。瓦爾喀部衆均滿洲所屬。請論朝鮮。出還我明。攜降附之。及明天啓三年。即太祖天命十年。又命喀爾達珠往征瓦爾喀。攜降附之。及明天啓三年。即太祖天命十年。又命喀爾達珠往

等統兵一千五百人。繼往征者甚衆。閱二年。爲太宗天命七年。命大元吉

思哈武巴海。率瓦爾喀兵三百人。征朝鮮。察明不足。旗分撥補旋。願

德間。又遣薩爾瓦爾喀等往征。俘獲所害太子。三百餘人。歸降甚衆。自是

無瓦爾喀之地。漸墟。至順治初。已

烏蘇里江源出大山。松林。西塔山之東。麓多松林。左右受數十湖水。

諸水。來會。北勢始大。又北流。與大穆倫河合。始名烏

綏芬河源出穆楞窩集。東南流。合十餘水。入於黑龍江。

芬源。出穆楞窩集。東南流。合十餘水。入於黑龍江。

綏芬河源出穆楞窩集。東南流。合十餘水。入於黑龍江。

處界

朝鮮咸鏡道

形為狹長。又分北道、南道、北道、東道、西道、江界、我東、朝鮮、省、及俄領地、海、沿、海、省、

壤接

庫爾哈部之征服

祖。獻黑紅三。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是。呼。爾。哈。部。朝。貢。時。至。其。長。博。濟。哩。乞。婚。太。祖。嘉。其。率。先。歸。附。因。以。大。臣。女。六。配。其。六。長。及。天。命。十。年。太。祖。遣。第。三。子。阿。拜。第。六。子。塔。拜。第。九。子。巴。布。泰。率。兵。一。千。出。北。路。侍。御。博。爾。晉。等。率。兵。二。千。出。南。路。會。征。呼。爾。哈。博。爾。泰。等。招。降。五。百。戶。先。遜。及。太。宗。天。聰。元。年。呼。爾。哈。部。來。朝。其。頭。目。曰。禮。佛。塔。曰。布。克。善。曰。喀。秀。曰。克。伊。克。拉。因。賜。宴。三。年。又。有。二。頭。人。以。貂。皮。入。貢。七。年。太。宗。命。二。將。曰。沙。爾。琥。達。曰。珠。瑪。喇。率。將。士。往。松。阿。里。江。即。松。花。江。之。呼。爾。哈。部。沙。爾。琥。達。等。族。遣。人。還。奏。呼。爾。喀。往。松。阿。里。江。庫。爾。塔。岡。之。呼。爾。哈。部。希。屯。鄂。爾。琿。屯。幹。齊。奇。屯。庫。巴。察。拉。屯。額。提。奇。屯。薩。里。屯。尼。葉。爾。伯。屯。共。十。屯。人。民。俱。已。招。降。乃。令。班。師。至。順。朝。已。無。呼。爾。哈。之。名。餘。詳。本。文。

額亦都。姓鈕祜祿氏。世居白山。後歸太祖。隸滿洲。八年。黃旗。同額駙。善戰。和。理。等。征窩集部。之呼爾哈。路。克。札。庫。塔。城。俘。札。庫。塔。人。並。降。其。附。近。五。百。戶。塔。爾。津。正。藍。旗。阿。爾。津。與。其。從。兄。阿。山。屢。從。征。伐。有。功。崇。德。八。年。同。護。軍。

阿爾津

正藍旗。阿爾津。與。其。從。兄。阿。山。屢。從。征。伐。有。功。崇。德。八。年。同。護。軍。

統領小哈寧阿等往征虎爾哈攻傅四屯皆降。伊獲都里三屯。其優。達蘇。小。哈。寧。阿。等。往。征。虎。爾。哈。攻。傅。四。屯。皆。降。伊。獲。都。里。三。屯。其。優。

黑龍江 源出外蒙。折東北。特注。山匯。韃靼。小。海。峽。

諾羅路 自寧古塔。今吉林。寧安。縣。東。北。行。四。百。餘。里。居。呼。爾。哈。河。今。稱。壯。

西地。編甲。入戶。有服。官。京。師。者。初。以。魚。皮。為。衣。後。被。化。冠。服。修。飾。皆。稱。家。

新伊滿洲(譯言)

諾哲 曰。自。寧。古。塔。東。行。千。五。百。里。居。混。同。江。黑。龍。江。兩。岸。者。

薩哈連路 在。黑。龍。江。城。今。駐。營。黑。龍。江。南。岸。會。江。結。冰。橋。因。渡。江。取。薩。

其。哈。連。部。十。一。寨。及。兵。道。清。兵。所。過。冰。橋。已。解。

鄂倫春 在。薩。哈。連。部。以。東。千。餘。里。有。使。鹿。鄂。倫。春。使。馬。者。謂。之。鄂。倫。春。之。別。一。稱。俄。

春。有。散。處。山。野。僅。以。善。用。火。槍。隸。入。黑。龍。江。隊。伍。者。謂。之。鄂。倫。春。之。別。一。稱。俄。

圖們江 在。寧。古。塔。北。界。又。東。南。折。源。出。長。白。山。東。北。

庫頁島 在。寧。古。塔。東。北。龍。江。口。海。里。在。古。護。沙。南。北。袤。長。一。千。六。百。餘。里。

東西最闊三百里。或一、二百里。天命二年遣兵收服之。歲貢貂於吉。祇以地瘠民淳。從前未設大臣鎮守。隸於三姓。今吉林依蘭縣副都統云。

附近大小羣島 諸部多未附。太祖遣兵四、五百往征。凡散處部衆悉收之。其

島居負險不服者。乘小舟盡取之而還。

外興安嶺 阿爾泰山之北支。其東端盡於白令海峽。南部全在中。國北藩境內。自西北向東南。如鳥雲一道。斜界瀚海中。

索倫部 即黑龍江省土著之民。本聰。後裔。入朝。貢貂。狐。等皮。聞

霸奇蘭收壯丁 五年。受命。與大臣薩木什喀。分左。右。翼。率。官。四。十。一。員。兵

二千五百名。往征黑龍江地方。九年。令兵部。啓。心。郎。三。人。曰。額。千。三。百

伊。木。布。奏。報。收。服。呼。爾。哈。編。戶。壯。丁。二。千。四。百。八。十。三。人。口。七。千。三。百

有。二。馬。八。百。五。十。有。六。牛。五。百。四。十。三。駝。八。未。幾。凱。旋。命。招。降。軍。俱。較

射。設。大。宴。召。巴。奇。蘭。及。薩。木。什。喀。以。金。卮。酌。酒。親。賜。之。并。以。貂。狐。水。獺

等。皮。貢。物。分。賜。二。人。升。巴。奇。蘭。薩。木。什。喀。世。職。加。世。襲。奇。

穆什哈征索倫 一作薩木什喀。滿洲正白旗人。姓佟佳氏。太宗時。列十六

獲降人。授為步軍統領。

睿親王多爾袞

見近古史第一節

豫親王多鐸

多爾袞同母弟。入關時。為定國大將。取陝西。平江南。功最多。餘詳本文。

多爾袞破燕京六旬

見近古史第二節

皇父攝政王

順治元年。封多爾袞為叔父。攝政王。凡元且佳節。滿漢文武諸臣。朝帝。畢。即往朝。皇叔父。五年。加封。為皇父攝政王。據文

源均良。騏所撰。紅本。為東華錄。錄成於乾隆三十年。對先撰。東華錄。乃

事均良。騏所撰。紅本。為東華錄。錄成於乾隆三十年。對先撰。東華錄。乃

削去私文。牘之一節。傳英武。仍存。皇宮內院。之樣。者。惟撰錄。業已。風

蓋彌彰。云蓋王之材。略英武。功業。後之。橫。遭。指。摘。即。緣。此。稱。號。而。起。名

之。尊。為。皇。父。亦。勢。所。必。然。其。身。後。之。橫。遭。指。摘。即。緣。此。稱。號。而。起。名

多。不。正。則。言。不。順。其。多。爾。袞。之。謂。矣。其。多。爾。袞。之。謂。矣。其。多。爾。袞。之。謂。矣。其。

成宗義皇帝

順治七年。多爾袞以疾。獵於邊外。卒於喀喇城。時年三十。九。至。世。祖。迎。於。東。門。五。里。外。跪。奠。三。爵。大。慟。隨。下。詔。曰。

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大臣。擁戴。皇父。攝政王。堅。持。退。讓。扶。立。朕

躬。又。平。定。中。原。統。一。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十。二

月。初。九。日。戌。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中。外。喪。儀。合。依。帝。禮。嗚。呼。恩。德。兼

隆。莫。報。如。天。之。德。榮。哀。備。至。式。符。薄。海。之。心。旋。追。尊。攝。政。王。為。懋。德。修

帝。廟。號。成。宗。據。蔣。錄。王。錄。已。全。刪。

廷臣舉宮省往事

多爾袞不使與入皇宮內此為世祖最痛心事其太后下嫁事

造糜費內帑常出入皇宮內此為世祖最痛心事其太后下嫁事

實即蔣錄亦刪去請生母納喇氏入祀太廟逼死肅王豪格而納其妃

凡以上種種之罪狀統於順治八年為濟爾哈朗所首發近侍蘇克薩

多鐸降封郡王

哈魯岱種濟倫告其私用帝服藏匿御用珠寶指為僭罔不軌之證詔下廷議於是撤去廟享籍沒家產內多鐸叔王法宜削職以功

郡王。降為

開國規制探之洪承疇

洪承疇降清事見前。清太宗得一甚喜嘗曰吾取

決焉承疇嘗有奏對手鈔筆記一卷上之世祖世祖擇錄則當時對待漢人

數百條密飭內史另錄一編以授多爾袞既云擇錄則當時對待漢人

劃分滿漢之界太嚴

如每官各置滿漢一人旗以政治武力之大權歸己

族也。又各省設駐防與漢民嚴分畛域諸王親貴不得出京都。又入關

之初滿漢得通婚姻其後多爾袞毅然禁絕之。又有男從女不從官從

平西王吳三桂

門三桂授以先受明封為平西伯及引清兵入關世祖親御大定。

奉詔鎮雲南

平南王尚可喜

遼東人。為毛文龍養孫。名永喜。勇而善謀。官遊擊。文龍

平南王。順治四年。平湖。六年。平廣東。遂命鎮守其地。有子馬上一百三
十餘人。長即安達。公尚之。信。次平南。將軍尚之。孝。可喜。自以馬上一百三
名。始終不延。師教卒。反。側。致。族。誅。詳。後。不
法。之。信。尤。兇。惡。後。卒。反。側。致。族。誅。詳。後。不

靖南王耿繼茂

耿仲明之子。龍養孫。名毛有傑。生而面深墨。手掌潔白。蓋

玉。軀。幹。偉。長。驍。勇。善。戰。文。龍。既。誅。遂。勸。有。德。同。歸。滿。封。懷。順。王。世。祖。入
關。改。封。靖。南。王。既。平。湖。南。將。至。廣。東。行。至。吉。安。今。江。西。廬。陵。縣。卒。於。軍
中。子。繼。茂。襲。封。舊。爵。與。尚。可。喜。俱。至。廣。東。既。平。粵。朝。命。平。靖。兩。藩。同
鎮。廣。州。科。臣。言。兩。藩。並。建。諸。所。未。便。乃。移。繼。茂。入。閩。開。府。福。州。今。福。建
省。治。繼。茂。尋。卒。子。精。忠。嗣。精。忠。魁。偉。有。異
志。然。好。暱。比。小。人。卒。以。致。禍。餘。詳。下。文。

聖祖玄燁

世祖第三子也。八歲即位。太師鼐拜擅權。肆行無忌。帝以

第二章 三藩之平

吳三桂最強

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不受吏兵二部之掣

肘。用財不受戶部之核。名爲屏藩。儼同敵國。

西選官

用藩府所咨選者。號曰改容。加禮。惟恐得罪。藩府也。選官蒞任。督撫大臣。亦改容。加禮。惟恐得罪。藩府也。

水陸衝要概置私人

書。武侯陣法。以備將帥之選。一國時。張獻忠。浮夸之士。人自多。勇健善鬪。也。所收士卒。又皆孫可望。李定國。張獻忠。浮夸之士。人自多。勇健善鬪。

又廣通貿易。殖貨財。以給軍需。餘詳後。

應熊尙主

初。三桂奉命。西征。留其長子於京師。以固朝廷。清廷待。其子寵眷有加。旋尚主。爲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貝勒。

根蒂既固異志益堅

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慮。

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搭廠。設祭。成禮。

而去。久之。三桂自滇。中形勢。南扼黔。粵。西控秦隴。財用富饒。兵甲堅。

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翕然。歸附。強藩。雄鎮。咸受其恭。敬。

尙氏耿氏以驕暴聞

尙之信。初留京師。歷被兩朝恩寵。康熙六年。宮靜。尙不得其父。可喜。志。酌酒。嗜殺。所爲。多不道。深宮。靜。

夜無以解醒。即民避匿。嘗怒殺一侍者。雖寵愛肉。勿吝也。喜畜犬。築居之。監出必塞途。居腹大。曰。此必有奇寶。即刺之。腹呼而斃。嘗縛可喜之。宮監傳命。至見腹中。自辰至酉。百計規脫。王知之。信至。子杖可喜十。而兇惡已甚。浙人金光。而多智。數從可喜。入關。後定楚。粵多利。與密議。乘言於可喜。曰。安。達。公。剛。而。多。智。數。從。可。喜。入。關。後。定。楚。粵。多。利。與。密。議。乘。廢。之。而。立。之。孝。可。喜。深。然。之。猶。豫。未。決。光。恐。謀。洩。於。天。下。而。光。凡。鑿。山。開。礦。煮。海。鬻。鹽。無。窮。之。利。於。是。平。南。之。富。甲。於。天。下。而。光。之。舟。師。亦。充。然。矣。後。台。灣。鄭。錦。下。信。與。父。計。殺。光。以。謝。鄭。氏。曰。天。元。謝。厥。上。異。表。少。長。宮。壺。不。知。自。祖。父。之。信。益。橫。以。迄。於。難。作。耿。精。忠。氣。體。偉。岸。生。天。徒。復。煽。以。邪。謀。因。識。緯。所。載。有。天。子。分。身。後。日。與。宵。小。為。伍。而。羣。不。違。蓄。是。精。忠。遂。八。閩。謀。以。圖。進。取。必。可。以。得。志。勸。令。部。署。將。士。以。火。待。時。變。於。

尙可喜請歸老遼東 先是可喜以次子之信兇惡不悛。終貽後悔。具疏請於

下而三柱兵至。不信。遂殞。遺命以清冠服。反。聖祖聞之。信從。逆。削。其。從。金。光。之。言。不。數。日。遂。殞。遺。命。以。清。冠。服。反。聖。祖。聞。之。信。從。逆。削。其。藩。爵。之。孝。不。從。兄。叛。拜。平。南。將。軍。

吳耿疏請安插以相嘗試 自尙可喜請歸老遼東。部議即令其盡撤藩兵。廷

臣多言其不便。惟戶部尚書米思翰、兵部尚書明珠、刑部尚書莫洛等，議從其請。三桂初以己功高，朝廷決不奪我藩土。方冀朝旨，慰留得如沐氏故事。及詔下，大失所望。餘詳本文。

巡撫朱國治驅之急

朱國治，漢軍正黃旗人。順治四年，由貢生授知縣。累

命侍郎，督勸學士，傳達禮至雲南，經理其事。三桂剋期，啓行國治。疏請增設驛堡，撥協夫馬，以待遷移。而三桂與黨胡國柱、夏國相、馬疏、高等、密謀叛逆，舉兵扼其同叛。先期三日，邀國治及按察使李興元、知府高顯辰、同知劉崑，令其同叛。不從。國治尤厲，萬端遂被殺。並與等元。

自稱周王舉兵反

三桂既殺明國治，遂移檄遠近，自稱天下都冠，討兵馬。

桂得撤藩詔時，論其屬將行，須曰：「我朝會先期召集諸將，謂之曰：『別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其首曰：『我朝會先期召集諸將，謂之曰：『別朝會以此衣乎？』老臣且易服以祭，諸君其預圖之。諸將皆曰：『諾。』乃下三軍，擇某日啓行。越使先發，至日各具軍威，集陵下。三桂易方巾素服，酌酒山呼，再拜勸哭。伏地不起。三軍皆哭。震如雷。懷憤激，蓋至是。三桂之反，謀成矣。逾數日，將襲殺撫臣。遂舉兵反。

滇督甘文焜戰死

甘文焜，瀋陽人。今奉天省張治人。以廉介著聞。莫敢筆帖式累

焜獨與之抗。藩使所在騷動。發平民佐郵傳，謂之協夫。文焜奏革之。已而丁母艱歸葬。事畢，趨行甫境。而三桂已叛，與其下十餘人馳至。鎮

遠今貴州屬縣為三日桂黨所遮死之有郎中蔡毓榮奏薩哈在黔督理

兩藩勿撤清廷既聞不許桂變詔叛之信大學士索額圖請誅諸臣下其子

應熊於獄

勒爾錦太祖之玄孫襲封順承郡王三桂變起勒

瓦爾喀滿洲命偕副都統完顏康熙七年為西安駐防將軍三桂

王屏藩馬寶吳應麒屏藩奉天都督充左營總兵官與右都督充右營

總兵官馬寶對峙馬寶陝西人初三桂鎮雲南厚結之寶遂從三桂

吳應麒三桂族子時為

進攻川湘三句王屏藩攻湖南張國柱等引龍總兵吳之茂譚洪俱以兵降

治奔宜清軍之屯湖北者畏意州先後失守同時四川巡撫羅森今廣

西將軍孫嘉齡襄陽今湖北屬縣

耿精忠起兵精忠各領三桂書密與藩同反左翼總兵會養性右翼總兵江元

屈遂幽之。及其家屬五十餘人。自稱總統兵馬。大將軍。效三桂。束髮易衣冠。私鑄裕民通寶錢。以會養性。等分延平。今福建。南平縣。邵武。今南。縣。福寧。今霞浦縣。建寧。今建甌縣。汀州。今長汀縣。約三桂。分寇江西。江南。約潮州。總兵劉進忠。擾廣東。通鄭錦。於台灣。賂以沿海郡邑。倚為聲援。

清兵集荆襄等郡。莫敢渡。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澧間。督戰。而使

軍。清軍畏其鋒。臨江莫敢前。

殺三桂子應熊。三桂征西時。留長子應熊為質。世祖命尚主為和碩額駙。授爵三等子。尋加少保。兼太子太保。聖祖初。又晉少傅。兼

太子太傅。命赴滇視三桂疾。恩禮備至。旋即還京。及三桂反。報聞。諸王大臣。請將三桂子孫。凌遲處死。帝以應熊久在近侍。心有不甘。不忍報聞。諸王及其子世霖。處絞。其餘幼子。俱免死。入宮。餘詳本文。

三桂以大隊扼湖南三句。康熙十四年。貝勒尚善。進征岳州。三桂使將軍

洪吳之茂。分兵三路。取秦隴。欲與平涼。今甘肅。屬縣。兵合。復分道。窺江。西。一由大江。達南。康。今秦。縣。境。取都昌。今縣。一由長沙。入袁州。今宜

春縣境。陷萍鄉。安福。上高。均今縣。合。賴塔。一作賚塔。滿洲正白旗人。姓都穆。魯氏。曾隨師入關。征流寇。又從

王輔臣兵起

臣降。隸正。白旗。漢三年。授侍衛。臣衛。遣子六年。總兵。雲南。既定。吳書。得旨。留鎮。奏封。三。等。臣。援。勦。右。鎮。總。兵。十。三。年。命。從。勒。涼。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帝。以。時。南。洛。川。留。臣。仍。平。涼。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帝。以。西。莫。洛。川。留。臣。仍。平。涼。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帝。以。洛。統。陝。正。資。彈。壓。四。川。侯。平。涼。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帝。以。瘠。者。與。我。潛。置。健。兒。於。死。地。將。以。激。眾。怒。也。行。營。以。寧。羌。今。陝。西。屬。縣。兩。營。距。二。里。許。潛。布。健。兒。於。死。地。將。以。激。眾。怒。也。行。營。以。寧。羌。今。陝。西。屬。縣。兩。營。者。撫。慰。輔。臣。突。前。除。矢。隨。還。略。陽。今。陝。西。屬。縣。兩。營。兵。及。運。糧。兵。二。千。餘。自。隨。還。略。陽。今。陝。西。屬。縣。兩。營。遣。之。中。後。隨。經。略。洪。承。疇。曰。昔。滇。黔。進。秩。總。戎。及。於。爾。躬。以。兼。拔。重。伍。特。擢。秦。省。提。督。來。京。義。舉。逆。札。遣。子。馳。奏。益。悉。爾。之。忠。誠。逆。變。人。臣。懷。觀。爾。獨。首。倡。忠。義。舉。逆。札。遣。子。馳。奏。益。悉。爾。之。忠。誠。逆。變。負。朕。知。及。爾。始。莫。請。率。眾。入。蜀。朕。以。爾。明。之。莫。答。於。爾。猜。嫌。故。同。往。建。功。茲。詢。爾。子。始。莫。請。率。眾。入。蜀。朕。以。爾。明。之。莫。答。於。爾。猜。嫌。故。同。往。爾。任。寄。心。膺。恩。重。日。忠。惻。朕。之。知。爾。必。不。負。朕。也。爾。涼。原。不。忘。累。朝。恩。眷。不。負。恩。重。日。忠。惻。朕。之。知。爾。必。不。負。朕。也。爾。涼。原。不。忘。附。往。之。事。概。不。追。論。勿。存。遺。疑。有。其。黨。朕。以。兵。念。勤。舊。道。之。意。軍。在。漢。中。今。疏。為。陝。西。南。鄭。縣。餉。臣。運。留。其。黨。退。據。秦。州。於。甘。肅。天。中。興。縣。而。自。播。所。部。歸。平。涼。繼。

莫洛 姓伊爾根覺羅氏。隸滿洲正紅旗。嘗任山西陝西總督。草耗羨。整驛。

三桂 變起。特授莫洛為經略。駐劄西安。加武英殿大學士。為王輔臣所擊死。諡忠愍。

三桂給輔臣犒師銀三萬。陝西路輔臣總管。輔臣為十萬兩。又鑄印曰平遠。固原道。

陳彭受。定邊副將。龍受等皆從。輔臣反。

甘肅盡下 自輔臣叛。激將江有倉。參將潘瑀。以階。今游擊袁成梁。以鞏昌。今臨

潭縣。正己。酒結。撫標。弁卒。耀以臨洮。今狄道縣。叛。蘭州。今省。治游擊董正己。酒結。撫標。弁卒。耀以臨洮。今狄道縣。叛。蘭州。今省。治游

輔臣為圖海所擊降 圖海。滿洲正黃旗人。姓馬。佳氏。由筆帖式。累官。至平大

涼。明賞罰。申約。束軍。威大振。敵眾聞之。懼。破輔臣於平涼。城北。虎山。墩。輔臣窮。乞降。聖祖。有。其。前。罪。頒。詔。撫。慰。輔。臣。使。子。繼。真。總。兵。蔡。元。山。

繳所。受。吳。三。桂。劄。印。詣。軍。門。降。詔。復。輔。臣。官。爵。加。太子。保。授。靖。寇。將。軍。隨。圖。海。駐。漢。中。繼。貞。亦。擢。為。太。僕。寺。卿。輔。臣。懷。懼。與。其。妻。妾。四。人。將。

入。自。觀。至。西。安。病。死。詔。停。世。襲。龍。繼。貞。任。家。屬。悉。歸。海。臺。灣。鄭。經。成。功。二。子。也。或。作。詳。錦。據。台。

耿鄭互相攻 初。耿。精。忠。惠。求。援。於。鄭。渡。海。而。西。陷。泉州。今。福建。晉。江。縣。復。納。

耿鄭互相攻 初。耿。精。忠。惠。求。援。於。鄭。渡。海。而。西。陷。泉州。今。福建。晉。江。縣。復。納。

精忠相降將劉進忠經同安今福建屬縣守將降溪泉二府精忠不許。耿
鄭始相惡之泉。盡奪自屬。漳地。

馬九玉

初為精忠藩下都統。精忠將反。其母周氏哭阻之。九玉亦以吳前三

鋒都督水懷德。總兵馬勝等。踞江山縣。今浙江屬縣。精忠遣去。追

曾養性

奉天人。初為精忠藩下左翼總兵。及精忠反。與浙江元勳等為將軍。

定勳。並書聘等。陷鎮安。今浙江屬縣。清江。及仙居。並今浙江屬縣。其後從浙江屬縣。死。

白顯忠

本旗人。不詳何旗。初為精忠藩下參領。及精忠反。為將軍。陷延平

兵桑襄。今江西鄱陽縣。據守廣信。今江西上饒縣。建昌。今江西南城縣。

中路見破

浙江嘉興。五年。貝子喇塔。會養性。憑江拒戰。累月。未能薄城。清

廷乃命傑。大將中。路塔。破。

西路隨降

岳樂以兵助江寧今江蘇省治將軍額楚擊走徽州今安徽昌

蒲城縣北拔蒲城今福建屬縣白顯忠降西路遂破

精忠獻印降

授傑王爵進征建陽今福建屬縣先緒萬溺於奸計自取誅夷聖

上念爾祖父之功凡爾在京諸弟俱留原職如舊象養復遣爾弟聚忠

招撫不得前進還京今大兵屯仙霞嶺長驅直入攻破浦城浦城乃閩忠

省財賊要地咽喉先塞糧運不通建寧延平且錦夕可下與其繫頸受戮

兵進則立功何久事仇賜明詔許赦得罪猶豫未決答書言自願歸誠恐

陽進次延平精忠震懼無措道其子顯傑迎清軍下書遣官齎勅宣示

精忠精忠出城降請隨大軍立功贖罪書迎清軍下書遣官齎勅宣示

鎮平將軍赴福州駐守旋命精忠隨清軍勤鄭之勤後康熙二昭忠為

桂平精忠與子顯祚同誅章

論勅遂與子顯祚同誅章

尚可喜封親王

執其熙人並書奏聞得旨嘉獎因晉可喜平南親王

舒恕

大姓覺羅氏滿洲正白旗人初為兵部督捕侍郎吳三桂反舒恕從內

力不支自陳衰病將不起乞西

往不支自陳衰病將不起乞西

聖祖因舒恕馳赴之

聖祖因舒恕馳赴之

尙之信起兵

康熙十五年。可喜臥疾。之信代理事。三桂誘之起兵。之信遂

藩府。戒毋得關白諸事。可喜憂死。遺命以清代冠服。斂之。信乃喜。奏金光
以計擒佛山鎮。今廣東南海縣。奸民江鵬。翦得旨。殺之。三桂旋晉之卿。信
常以之信淫虐。不可殺。封告可喜。之信銜之甚。故殺之。三桂旋晉之卿。信
親王。德

粵督撫同時附三桂

總督金光祖。巡撫
修養鉅。俱降三桂。

三桂促之信進兵索助餉

大庚縣。廣東南雄縣。屢脅之出。庚嶺。在今江西

未定為辭。三桂又索餉。賂以
庫款十萬兩。始已之信。悔以

別遣將守衝要

三桂以故大理府。今雲南大理縣。知府馮甦。為
又遣馬寶。張國柱等。窺韶州。今廣東曲江縣。以董重民為

總督。踞肇慶。今
廣東高要縣。

之信復降清

軍前乞降。喇布之逼。遣使赴江西。至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

父航海歸誠。功猷茂著。自吳奮勇。略掃除逆賊。不圖粵省受亂。道梗
王授爾密。討寇將軍。正期克奮。勇略掃除逆賊。不圖粵省受亂。道梗
阻。今爾父子。不報國。念篤忠貞。因倉猝變亂。朕心深為憫。罪已往。迎大

罪。概行赦免。副都統相機。剿賊。立功。仍加恩。優敘。未幾。之信。聞清。以軍。入粵。乃遣弟。副都統。尚張。伯全。諸人。證。成之。信。復謀。不軌。結罪。之。信。賜。死。籍沒。

又失江西及廣西之大半

三桂叛。又說孫延齡。詔授宏烈。廣西。巡撫。蒼梧。縣。潯。今。廣。西。桂。平。縣。等。州。下。鬱。林。今。廣。西。屬。湖。湘。間。三。桂。之。勢。日。盛。矣。今。廣。西。屬。縣。由。是。清。兵。雲。集。湖。湘。間。三。桂。之。勢。日。盛。矣。今。

三桂稱周帝都衡州

需。情。見。勢。緇。權。自。長。沙。徙。都。之。改。衡。州。以。自。壯。其。下。亦。百。官。勸。進。遂。稱。帝。新。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改。衡。州。以。自。壯。其。下。亦。百。官。勸。進。遂。稱。帝。新。

曆。開。雲。貴。鄉。間。為。朝。房。適。近。殿。瓦。草。成。禮。而。罷。髮。之。構。蓬。舍。萬。試。以。號。召。遠。大。風。雨。草。成。禮。而。罷。髮。

下郴州

郴州原為三桂所據。前有康統。領七。年。為。都。統。利。退。還。永。興。三。桂。旋。發。兵。攻。郴。州。前。有。康。統。領。七。年。為。都。統。利。退。還。永。興。

攻永興

永興。僅。百。餘。里。勢。所。必。爭。遂。召。回。馬。寶。等。併。力。以。進。攻。都。統。伊。里。布。副。都。統。哈。克。山。相。繼。戰。斃。三。桂。必。爭。遂。召。回。馬。寶。等。併。力。以。進。攻。都。統。伊。里。布。副。都。統。

且南。屬。縣。不。敢。救。穆。占。在。柳。州。遣。兵。來。援。亦。不。敢。進。去。乃。三。桂。已。死。諸。將。之。且。南。屬。縣。不。敢。救。穆。占。在。柳。州。遣。兵。來。援。亦。不。敢。進。去。乃。三。桂。已。死。諸。將。之。

俱召赴衡州之故也。先是三桂壻胡國柱。見清師壓境。國勢日逼。密謀降。清馬寶阻之。不聽。馳告三桂。值中秋。三桂方擁歌姬。與所嬖陳圓圍。臨軒玩月。忽國柱變。開大呼曰。吾事去矣。即氣噎仆地。遂絕。不復甦。時聖祖方以諸將暴師日久。擬下親征之議。及聞三桂死。乃罷。

三桂孫世璠立 三桂既死。諸臣馬寶等乃迎之。桂孫世璠於雲南。至衡州立之。

清軍破衡州及常德長沙岳州 世璠既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特川湖戰守之策者。清軍勢日張。於是湖南各地前後相繼破。川桂亦漸為清所戡定。世璠僭諸將走雲南。先是永曆帝在重垣。

世璠走雲南 清軍數道趨貴陽。世璠僭諸將走雲南。先是永曆帝在重垣。五華山宮為宮城。以軍駐守焉。以

趙良棟賴塔之合圍 趙良棟募練總督孟喬標下。積功至勇。略將軍。大西。良

百餘戰。取兵嚴而有恩。皆樂為之用。故所向城外。秋毫無所犯。時以擬破時諸將爭取子女玉帛。良棟獨戒所部營城。外秋毫無所犯。時以擬

之曹武惠(曹彬)賴塔見前。當良棟南征時。賴塔亦由廣西出師。抵西隆。今廣西屬縣。世璠將何繼祖擁兵萬餘。據石門坎隘口。其地羊腸石徑。

高出雲表。賴塔奮勇奪之。轉戰而前。與良棟合圍破雲南。

世璠自殺 趙良棟等築長圍困世璠。城內樵蘇不通。相閱月。數出銳卒。衝

擊良棟等。清軍堅壁不動。世璠勢益屈。其丞相夏國相慮部下謀

變。悉移諸將家口屯五華山宮城。凡僚屬府署亦移宮城左右分門守禦。以示必死。已而南門總管獻城。將舉火為內應。夏國相知有變。趨門守宮城。號哭而言曰。吾聞守社稷者死社稷。世瓘自縊。國相亦自刎。清兵遂入城。

蔓延十省。凡雲南貴州湖北湖南福建浙江四川陝西甘肅廣東廣西共十二省。云十省者。以陝甘由王輔臣主動也。

第三章 臺灣之平

閩海。指閩省環境之洋海峽。外為東海。內為臺灣海峽。

與閩疆相唇齒。中有澎湖列島。閩人舊呼大琉球。廈門相對。

明世宗時林道乾領有其地數旬。陳稜嘗一未通中國。向望洋而返。賁將謂澎湖東有毗舍那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廢之。世宗嘉靖間。閩疆屢患海寇。林道乾者。海寇之一置也。初圖據閩邊郡。為俞大猷所逐。遂遁入臺灣。旋以琉球人來攻。道乾不樂居其地。殺番一島者。樂其航海。至占城。今安南。下交趾。有大崑崙山。下交趾極南之島者。樂其風景。遂居焉。而明廷即發兵守澎湖。至熹宗天啓元年。日本人居於澎湖。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荷人既據南洋諸島為貿易地。

荷蘭東來。逐日本人。欲明熹宗天啓二年。荷人既據南洋諸島為貿易地。澳門既為葡人。築城居焉。尋人又為明軍所逐。土人復起。攻之。乃以

澳門既為葡人。築城居焉。尋人又為明軍所逐。土人復起。攻之。乃以

天啓四年。退據台灣。求一互市。地皮。人碎。勿許。誘以重幣。乃長數十丈。與日人祇約。一牛。據之。荷人一不肯。繼在臺西。南。又從之。荷城。俗呼紅毛。是量地。呼為紅毛樓。實安平。城也。在臺外。臺全。土。以火。拒之。死。傷。紅。毛。城。實。不。得。已。讓。之。旋。南。日。人。於。島。外。臺。全。土。以。火。拒。之。死。傷。紅。毛。衆。日。人。不。得。已。讓。之。旋。南。日。人。於。島。外。臺。全。土。以。火。拒。之。死。傷。紅。毛。革。行。政。宏。布。宗。教。授。土。人。繁。衍。於。是。中。荷。兩。國。殖。民。中。國。大。陸。兵。亂。漸。起。避。難。來。居。者。日。以。繁。衍。於。是。中。荷。兩。國。殖。民。中。國。大。陸。兵。

鄭芝龍 本龍。福建南安。今縣。人。明末。入海。寇。除。詳。本。文。與。日。

思宗時閩撫招撫之 崇禎初。沈。濱。龍。至。是。還。芝。龍。招。撫。芝。龍。本。世。居。南。

凡為八閩富人。猶龍。故。母。生。日。芝。龍。進。珊。瑚。樹。高。丈。許。飾。以。珠。龍。縱。橫。數。觀。者。鑿。之。其。從。者。皆。以。生。犀。香。金。為。稱。富。強。則。百。人。各。恃。一。馬。不。就。南。安。有。苟。愁。惠。安。今。福。建。屬。縣。有。劉。香。金。皆。稱。富。強。則。百。人。各。恃。一。馬。不。就。南。安。有。苟。芝。龍。討。之。戰。於。五。虎。門。在。今。福。建。省。治。東。南。海。五。虎。山。外。之。定。海。所。在。今。福。建。連。江。縣。東。北。芝。龍。力。不。敵。弟。芝。龍。勇。甚。望。見。香。乘。大。艦。指。揮。兵。士。直。前。躍。入。海。而。上。香。龍。因。併。其。眾。威。震。全。閩。芝。龍。載。饑。民。至。臺。灣。崇。禎。時。閩。浙。徙。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海。舶。於。是。生。活。多。人。漸。成。不。斂。田。賦。與。民。相。得。除。詳。本。文。城。

弘光帝封芝龍芝龍弟鴻逵為弘光帝總兵守瓜州在江蘇都縣

隆武帝封芝龍周等擁立隆武於福建隆武晉封芝龍平國公

芝龍為洪承疇所誘降洪承疇清為招撫二年貝勒博洛師至閩因通

武帝殉國因以書招芝龍班師以龍所部降軍門正黃旗以二誠功授三

不從遁入海四年命芝龍榮養者十年彌架鰲家僕往來海上信頻通子御

等子爵九年命芝龍蒙養者十年彌架鰲家僕往來海上信頻通子御

兵海壖父高枕都下釀禍下獄十年除而巡撫修國器亦獲於寧古塔

成功見重於隆武帝京大學龍子本名森日贊為弟之出也弘光時入南

豐采掩映奕奕耀人及隆武體行封忠孝伯一入朝帝奇之賜樓名朱

成功俾統禁旅以駙馬所誘必欲降附諸將多不從遂不設備北兵至

尚五六百艘乃為承疇所誘降其家以爲諸將多不從遂不設備北兵至

大肆淫掠成功母亦被淫自益死成功益大恨

成功至廈門矢志恢復隆武既殉國成功大會文武羣臣定盟恢復於

隆武既殉國成功大會文武羣臣定盟恢復於

隆武既殉國成功大會文武羣臣定盟恢復於

戊子大統歷。用文淵閣印。

永曆帝封為延平王慶初成功尚奉隆武年號及知永曆帝駐蹕廣西之肇

王成功遂改稱永曆三年餘詳本文。

颶發遭損失永曆十四年即清順治十五年成功會師浙海以少司馬張煌言為監軍北伐抵山在浙海中羊山故有龍祠海船過

者致祭必以生羊即放於山上久而乳日蕃見了不畏船避自相衝

擊義陽今河南信陽廆門南王某死焉乃還守廆門。

尋復出師由崇明入江永成功開清師三路入貴州六年全師北指時沿江

要害皆置重兵設大礮橫鐵索阻甚殿成功以十七舟徑進蔽江而

上張煌言以所部義從前驅抵瓜州城下明而成功至清師出禦滿

漢死者千餘成功南渡攻鎮江今蘇州之觀音門今長江未至儀徵

之北門時成功已下鎮江水師畢至軍聲大震蕪湖今安徽屬縣亦

遣別將下徽寧諸路北別將率歸煌言既至蕪湖傳檄郡邑江之常南

鎮屬縣。今江蘇金陵待道而為東部及蘇常道之西部亦皆待道而為降計矣。

為清將梁化鳳所破。梁化鳳陝西長安人。今省治。由武進士歷官至親征。

而南京守將亦議降。議擊未定。旋謀知鄭師樵蘇四出營壘為空。士卒浮水而嬉。於是化鳳先輕騎襲破前屯。成功倉猝移帳。質明軍竈未

就。化鳳率師傾城出戰。鄭師皆無鬪志。遂復舊儀。鳳門南京西北門清宣統時以避諱改為威鳳門。民國成。立後復舊外。擒鳳門大將甘輝。成

功。遂以凱旋揚帆出海。并檄退鎮江之師。煌言方移銅陵。今安徽縣。遇貴州凱旋之師。衆驚潰。變姓名。由建德。今安徽秋浦縣。祁門。今安徽

浙江屬縣。以天台入海。今

荷蘭船通事。蘭姓。何名斌。原屬海賊。得適在船中。為荷

勸成功取臺灣。成功事何斌。因說成功。廈門公。何取臺灣。公家之故。荷土也。

有臺灣則不患無餉矣。

臺灣為荷人所佔。鄭芝龍既移民臺灣。其人以衣食之餘。納租。

城壘甚堅。初荷人築城數處。曰臺灣。今臺西曰雞籠。在彰化縣極北。

石壘高數丈。厚數丈。用火

煨之。化為石灰。融結一片。

成功以海舶乘漲潮直抵城下臺灣之門戶必易舟而入故險而易守城下臺門必易舟而入故險而易守功下

往取臺灣至澎湖適遇水漲

中國人陰爲之助城中荷人居者不過千餘外此則皆鄭氏所遷之高山

有水自下而上統於城濠貫城而過城中無井泉所飲惟此

成功遂荷人初荷人以火礮力拒成功鄭軍不敢近逼圍困數里外從居

泊一舟僅載几椅等物乘大風起然猶火焚舟順流而下傳燃荷船三第

予有去地功既據全臺與所佔金廈二島今福建金門思明一縣盡載

池館待處明宗永華爲謀主務屯墾修戰械制荷人定築之臺灣學校起

北萬年在臺灣縣東南兩縣招徠漳泉潮惠之民給地開墾在臺灣日關

康熙元年

鄭經與耿精忠合以抗清既嗣位清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秦貽不

報繼茂率施琅黃梧等檄荷蘭夾板船會勦鄭氏克金廈兩島經遁還

經漸次失敗退守臺灣

及靖南嗣王海而精忠起兵反。據福建。告。既。於。精。許。以。漳。泉。二。府。泉。不。得。
 人皆喜。亟渡海。稱明。劉。國。軒。八。年。於。是。鄭。氏。舊。部。海。澄。今。福。建。屬。縣。
 反。兵。自。取。之。猶。其。屬。劉。國。軒。八。年。於。是。鄭。氏。舊。部。海。澄。今。福。建。屬。縣。
 總。兵。趙。得。勝。與。漳。泉。會。下。諸。府。經。退。守。廈。門。出。沒。沿。海。
 軍。勢。攻。取。鄭。氏。收。復。漳。泉。以。下。諸。府。經。退。守。廈。門。出。沒。沿。海。
 吳。督。楊。捷。奪。漳。州。險。要。國。軒。還。據。海。澄。守。一。道。解。不。泉。州。之。圍。總。督。姚。啟。聖。
 提。督。楊。捷。奪。漳。州。險。要。國。軒。還。據。海。澄。守。一。道。解。不。泉。州。之。圍。總。督。姚。啟。聖。
 州。聖。與。南。水。師。無。所。用。之。詔。遣。水。師。提。督。萬。澄。正。色。督。戰。及。國。艘。軒。棄。金。廈。二。島。歸。
 臺。灣。賴。塔。乃。疆。與。諸。臣。執。曰。自。削。髮。上。登。岸。以。來。朝。庭。屢。下。招。撫。之。令。而。籍。足。
 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曰。自。削。髮。上。登。岸。以。來。朝。庭。屢。下。招。撫。之。令。而。籍。足。
 一。下。彈。丸。自。不。聽。田。橫。壯。士。遙。國。未。嘗。如。三。桂。之。僭。妄。本。朝。一。家。豪。傑。識。
 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餘。毒。瘡。入。骨。可。也。不。能。稱。臣。息。兵。則。亦。可。也。不。必。登。
 岸。必。不。復。思。噓。已。灰。之。餘。毒。瘡。入。骨。可。也。不。能。稱。臣。息。兵。則。亦。可。也。不。必。登。
 灣。為。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與。世。無。患。與。澄。人。無。爭。而。公。海。生。靈。永。
 息。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為。功。數。爭。起。鄭。氏。遂。暗。
 殺。聖。持。不。可。議。復。經。竟。以。聖。督。閩。二。十。年。卒。於。是。王。位。繼。承。之。數。爭。起。鄭。氏。遂。暗。
 敗。

羣小襲殺克壑。壑。經。不。當。為。世。孫。辱。國。及。經。出。方。成。功。時。已。有。構。外。用。者。謂。

永華言以克壑。壑。是。盛。國。禮。實。恤。下。錫。法。令。以。物。計。望。歸。之。而。羣。小。憚。其。憂。察。

益不立。至。是。經。卒。夫。人。尚。在。復。入。間。言。遂。襲。克。壑。而。立。經。次。子。

克壑幼弱。不能蒞事。皆人決於錫範。人心益失。內亂紛起。閩督姚啓

聖聞之大喜。又知李光地亦以是為請。攻臺可用。議乃決。

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為請。攻臺可用。議乃決。

施琅攻取臺灣。施琅。周。出。僊。霞。關。在。今。縣。人。值。浦。城。縣。北。知。事。不。會。隨。大。學。士。黃。

琅。有。所。建。陳。道。周。以。不。用。琅。謝。去。明。其。父。若。弟。琅。歸。清。康。熙。二。十。二。年。因。

以戰艦三百。湖。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先。設。下。澎。湖。次。攻。臺。灣。之。策。守。時。

小艇嚴。琅。督。諸。軍。歷。戰。七。晝。夜。遣。使。議。降。九。十。餘。艘。又。列。艦。據。諸。港。守。乘。

推鄭克塽。出。降。繳。八。年。功。所。受。明。延。平。王。印。籍。土。地。十。三。年。而。庫。軍。實。封。以。

琅靖海侯。克塽。入。都。漢。今。尚。存。澄。公。

置府縣。臺。灣。既。降。聖。祖。遣。大。臣。至。閩。督。撫。及。施。琅。議。棄。留。之。計。琅。上。疏。

第五篇 近世史

三十九

中學

版圖善後之計尤宜周詳云云聖祖其議因即赤崁城置北臺灣府領
三縣一臺灣即府治附郭首縣也二鳳山在南界三諸羅在北界乾隆
督守城因勅改嘉義縣以旌其民提

朱一貴之亂朱一貴潭居頂泰地名草人游手無藝充臺廈道治臺灣府入

恬熙絕不為奸匪過者輒款延烹鴨具饌一貴心易之會臺灣知府王珍

稅等利一貴濫捕氏稱會及私裔奉之起兵以五月六日陷府治鳳山縣民黃

凱戰沒凡七日而全臺失一貴遂稱中興王建號永和六月自廈門提

督施世驪施琅之子及南澳今廣東屬縣鎮總兵蓋廷珍先後自廈門提

爭起相拒於澎湖等乘之自澎湖進克府治各鄉兵義勇

彰化縣淡水廳添兵設官既平臺灣因議以臺地廣大欲謀善後之策非

彰化東竹塹地方置彰化縣又於

第四章 中俄黑龍江之交涉

清初經營黑龍江見本節第一

俄羅斯遠征軍地初蒙古自立國而力不足仍臣服於俄千餘人東據西伯利亞

部斯下所殺俄羅民斯途併有其地。復闢地而東。至伊聶謝地。今俄屬葉土尼。塞斯省。其居民爭貢皮。復古。斯蒙。古。勇。異。蓋。黑。龍。江。之。流。入。北。冰。洋。沃。民。淳。而。南。其。居。民。曰。模。臘。斯。古。源。出。黑。龍。江。之。流。入。北。冰。也。俄。羅。斯。行。崎。嶇。冰。雪。跋。涉。多。阻。既。而。端。可。薩。爾。湖。在。今。俄。屬。土。冰。洋。東。而。行。崎。嶇。冰。雪。跋。涉。多。阻。既。而。端。可。薩。爾。湖。在。今。俄。屬。土。蓋。者。直。至。東。洋。荷。葛。斯。冰。雪。往。來。其。地。清。初。崇。德。四。年。有。端。可。薩。爾。湖。在。今。俄。屬。土。次。復。增。兵。前。往。昂。噶。拉。河。以。及。白。哈。爾。湖。今。俄。屬。土。謝。圖。部。皆。與。之。市。易。得。其。鳥。鎗。以。入。貢。焉。除。詳。下。其。

外興安嶺南境 外興安嶺南境。其南境。川流交會。部落繁衍。適於耕。且富。

礦產。東胡族人。舉以告。俄人。俄人因銳意南下。

波雅爾古游歷 波雅爾古。自雅庫次克。東行。歷阿勒江之精奇里。均源出山。

川部落。三載而歸。除詳本文。

雅克薩城 俄將喀巴羅。以順治七年。引兵入雅克薩地。戰勝土酋。翌年。遂

俄兵出松花江侵入滿洲 兵。黑龍江。剽掠。糧。聚。清都。統。明。安。達。禮。禦。之。

一松花江口破其軍。斯特巴諾敗退。先是葉龍尼賽地。方遼遠。非置重鎮於之。具加爾湖。在今俄屬薩拜勒省境。東為龍江。上流。尼布楚河。東之不能處。建欲於尼布楚河注入。什爾喀河。在黑龍江之北。則侵略之志。終不能達。因設要塞。順治十年。命巴西遣遠征隊。楚將軍。任黑龍江流域。於右岸築小砦焉。俄政府聞之。其部署軍。事而令滿洲。抄掠前敵。古斯塔都統。遂以所部西薩克兵。五七百人。出松花江。侵入雅庫次。其呼爾哈河。間斬殺過半。斯特巴諾戰。激於松花江。與瑚爾哈退。沙爾呼達。率艦隊。四十七艘。載火器。拒戰。於松花江。與瑚爾哈退。至尼布楚者。僅十七人而已。

兩遣使賣方物

清初順治十一年。遣使至京。俄羅斯會兩次遣使至京。間。

清與俄皇書詞絕倨

俄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誠心向賈。去以明朕柔遠之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以世恩寵。

聖祖遣使索逋逃

先是順治十年。俄軍占據什爾喀河流域。時土魯罕帖。有司遇之。薄罕帖木兒。知俄人志在侵略。乃率其部衆。內徙。求保護。中國帖。龍江省治西北二千餘里。源出庫楞湖。北流。餘額爾古納河。在今黑。於黑龍江入俄境。居人連年寇邊。又納爾古納河。以康熙九年。遣使至莫求。互市。於是聖祖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爾古納河。以康熙九年。遣使至莫求。

互市。於是聖祖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爾古納河。以康熙九年。遣使至莫求。

斯科兒。令交付下。

禁抄掠。先是俄將者沿途至黑龍江岸。乃於順治九年。頃特派使者往莫斯

之牛馬羊。逐處為羣。土人云。以是遠近喧傳。因訛傳宮室。俱鑲黃金。真徒夢

想奇利。欲僥倖於萬一。人民不可計數。俄政府雖設法禁阻。然其進發。沿

途剽掠。殘酷萬狀。傷害人民。不可計數。俄政府雖設法禁阻。然其進發。沿

俄使之東來。清使薩克薩。俄人方與波蘭宣戰。不能肆行。無忌。必益害

龍江一帶。既得一開地。勢必全行喪失。於是遣使來北京。冀利為和平之解

決。餘見本。文。

俄人之經營。薩城。以交付逃人。請俄人雖未照行。願其歸時。管致書土克

之貢。然雅克薩人。野極。視者。無已。時。見本。文。城。江。並。勿。致。書。土。克

聖祖遣人偵雅克薩。康乃。照。二十一年。頃。聖祖。以。臺。灣。既。定。欲。乘。機。滅。俄

名捕鹿。密薄雅克薩。藉取雅克薩。兼視水陸舟車之

伊桑阿

滿洲正黃旗人。先世居瓦爾喀。姓伊爾根。兼籌海運事宜。至是命往

寧古塔督造戰船。

薩布素

滿洲麻黃旗人。姓富察氏。初由領催授驍騎校。累遷

先後為清水陸軍所擊敗

十餘人。發自雅克薩。將移里尼。率可薩兵。遊克

瑋附近。我兵船迎擊之。俘其全軍。是都統齊彭春。以二十三年。率水陸兩

官至雅克薩。城諭降。戍兵不可。於是都統齊彭春。以二十三年。率水陸兩

軍北征。陸軍凡萬人。攜巨砲二百。門自齊哈爾。行水軍。引去。是時人

艦百艘。自松花出。黑龍兩軍集。雅克薩。城下。遣使諭。城行。水軍。引去。是時人

爾布。將圖爾。奮勇防戰。而軍械。十人。又守焉。懸絕。不。能。支。遂。退。至。尼。布

楚。是。役。俄。軍。死。及。生。擒。者。殆。百。人。清。兵。猶。毀。其。城。而。還。獻。俘。京

師。聖。祖。赦。俄。軍。俘。編。為。佐。領。其。苗。裔。蓋。至。今。兵。有。存。者。餘。詳。本。文。

俄將伯伊頓之堅守

伯伊頓。居病。溼。死。者。甚。衆。將。軍。薩。布。素。聞。之。自。瑗。瑗。遣。兵。醫。皆。穴

至。請。為。治。瘵。伯。伊。頓。辭。不。受。且。饋。麥。以。報。示。僅。軍。中。無。絕。糧。憂。我。兵。謀。以

長。圍。困。之。俄。軍。不。死。於。戰。則。死。於。饑。病。其。存。者。僅。六。十。餘。人。危。於。藥。卵。餘

詳本

俄皇彼得

過。即。彼。得。第。一。世。通。稱。大。彼。得。歐。洲。有。名。之。雄。主。也。幼。聰。明。材。力

過。人。留。心。武。勇。比。長。深。慕。歐。亞。政。治。學。術。屢。游。德。荷。諸。國。習。其

兵工等藝術最著者。在荷蘭之沙爾他府。寓速又征服波羅的海濱諸大
行改革。整頓海軍。於是戰勝土耳其。屬之亞速家。造船術。歸而諸
堡寨。而聖彼得堡。索大亞。未以實權。除詳本。文。嗣
位時。受制於其姊妹。索大亞。未以實權。除詳本。文。嗣

由荷蘭人致書俄皇

初康熙二十五年七月。聖祖克薩尼布楚諸地。戕害之通
民邊境。騷然。會鄂羅斯。即俄羅斯。察汗。清初。泛俄國。君主之通
稱。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在。侵。犯。肆。行。擾。害。意
亦。不。復。奏。因。發。遣。官。於。察。汗。復。令。招。撫。羅。利。不。戮。一。人。令。其。頭。額。禮
克。謝。等。持。書。歸。去。答。羅。利。雅。克。薩。羅。利。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隔
頻。行。宣。諭。會。未。一。答。羅。利。雅。克。薩。羅。利。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隔
前。書。未。達。或。伊。國。與。俄。羅。利。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屢。諭。未。可。知。今。作。國
蘭。國。貢。使。稱。伊。國。與。俄。羅。利。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屢。諭。未。可。知。今。作。國
楚。用。兵。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發。越。則。察。汗。均。得。寧。居。不。失。永
相。和。好。之。意。察。汗。覆。奏。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若。達。之。難
通。即。以。來。疏。付。荷。爾。國。代。奏。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若。達。之。難

俄皇復書認罪解圍

去書約三月後。鄂羅斯。率賢臣。遣使。復。書。略。云。謹
滿漢兼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爲。汗。會。使
尼果。來。等。齎。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典。禮。語。舉。止。鄙。陋。無。文。望
罪。宥。之。至。昔。所。賜。皇。帝。書。下。國。無。通。解。者。未。悉。其。故。及。禮。素。果。來。歸。問。之。但

述天朝大臣以不還境上有人根特木爾(即罕帖下國)邊等騷擾境為詞。近聞皇帝與師辱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朝遣使發將士。到時勿交兵。恭請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勿交兵。恭請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勿交兵。恭請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

索額圖修國綱馬喇

戰艦立營并曉諭城內羅利。聽其出入。毋得妄行。攘奪。俟鄂羅斯使至日。再行定議。得輯陸矣。書入。聖祖寬釋。其令薩布罕等。撤回雅克薩。請兵。收集一薩圍。朕本無意屠城。欲從寬釋。其令薩布罕等。撤回雅克薩。請兵。收集一薩圍。朕

兩國使臣尼布楚會議

來期我使至彼集議。聖祖命額爾德尼布楚會議。索額圖等往。其議。并令兵部督捕。理事。官張鵬翼及耶蘇德。社宣教。師張誠。徐日昇。從。扈。不。得。前。因。遣。北。從。甚。盛。比。至。喀。爾。喀。界。會。土。謝。圖。方。使。更。準。議。以。尼。布。楚。為。會。場。且。前。因。遣。北。從。官。至。色。楞。克。告。以。道。梗。事。於。是。俄。使。以。其。對。俄。將。意。見。陳。述。帝。復。遣。京。決。進。止。索。額。圖。等。往。就。之。先。是。索。額。圖。之。二。奉。使。也。嘗。以。其。對。俄。將。意。見。陳。述。帝。復。遣。索。額。圖。等。往。就。之。先。是。索。額。圖。之。二。奉。使。也。嘗。以。其。對。俄。將。意。見。陳。述。帝。復。遣。

謂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一允下流則當令盡隸我界。逃定人疆界。帖木兒及其屬。當合還。付俄人。若一允下流。則當令盡隸我界。逃定人疆界。帖木兒及其

且無能為役。汝曹之。臨議。復論。以之。曰。俄人。若不。尼布楚。則更。東。額爾。之。路。納。及。請。毋。與。和。帝。許。曹。之。開。議。俄。使。以。尼。布。楚。雅。克。薩。為。所。據。之。地。固。執。人。辨。

是。索。額。圖。等。以。遵。尼。布。楚。為。我。國。所。屬。之。地。固。執。人。辨。索。額。圖。等。以。遵。尼。布。楚。為。我。國。所。屬。之。地。固。執。人。辨。

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為。所。竊。據。細。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額。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為。所。竊。據。細。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額。

非。爾。納。再。四。等。商。卒。如。帝。意。定。界。約。於。格。爾。齊。河。黑。龍。江。支。流。東。額。非。爾。納。再。四。等。商。卒。如。帝。意。定。界。約。於。格。爾。齊。河。黑。龍。江。支。流。東。額。

地。納。拉。丁。蒙。古。字。於。上。藉。垂。永。久。云。餘。詳。羅。斯。文。喇。地。納。拉。丁。蒙。古。字。於。上。藉。垂。永。久。云。餘。詳。羅。斯。文。喇。

郎。坦。一。滿。洲。以。正。俄。人。屢。姓。瓜。爾。佳。氏。由。都。統。衛。歷。官。至。本。旗。副。都。統。猷。雅。熙。克。郎。坦。一。滿。洲。以。正。俄。人。屢。姓。瓜。爾。佳。氏。由。都。統。衛。歷。官。至。本。旗。副。都。統。猷。雅。熙。克。

情。形。相。互。水。陸。往。來。遠。近。次。年。擢。為。前。鋒。統。領。與。薩。八。年。奉。命。議。為。駐。索。額。情。形。相。互。水。陸。往。來。遠。近。次。年。擢。為。前。鋒。統。領。與。薩。八。年。奉。命。議。為。駐。索。額。

宜。二。十。五。年。圍。雅。克。薩。城。斬。俄。守。將。模。里。尼。克。與。薩。八。年。奉。命。議。為。駐。索。額。宜。二。十。五。年。圍。雅。克。薩。城。斬。俄。守。將。模。里。尼。克。與。薩。八。年。奉。命。議。為。駐。索。額。

見。本。文。餘。俄。使。之。讓。步。索。額。圖。堅。持。尼。布。楚。為。分。界。會。議。中。額。額。圖。始。議。以。師。張。爾。誠。等。郵。驛。見。本。文。餘。俄。使。之。讓。步。索。額。圖。堅。持。尼。布。楚。為。分。界。會。議。中。額。額。圖。始。議。以。師。張。爾。誠。等。郵。驛。

俄。使。之。讓。步。索。額。圖。堅。持。尼。布。楚。為。分。界。會。議。中。額。額。圖。始。議。以。師。張。爾。誠。等。郵。驛。俄。使。之。讓。步。索。額。圖。堅。持。尼。布。楚。為。分。界。會。議。中。額。額。圖。始。議。以。師。張。爾。誠。等。郵。驛。

及。外。興。安。嶺。南。以。復。額。爾。古。納。河。為。界。俄。人。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及。外。興。安。嶺。南。以。復。額。爾。古。納。河。為。界。俄。人。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

當。移。諸。河。北。俄。使。不。允。於。是。索。額。圖。宣。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當。移。諸。河。北。俄。使。不。允。於。是。索。額。圖。宣。於。額。爾。古。納。河。南。所。築。堡。寨。

招。撫。古。及。東。胡。人。之。降。俄。者。令。為。內。應。拔。營。向。布。楚。之。城。俄。使。不。得。招。撫。古。及。東。胡。人。之。降。俄。者。令。為。內。應。拔。營。向。布。楚。之。城。俄。使。不。得。

已。乃。允。以。額。爾。古。納。河。為。界。俄。使。不。得。已。乃。允。以。額。爾。古。納。河。為。界。俄。使。不。得。

千。額。圖。旋。使。驚。悲。置。不。答。宣。使。師。亦。以。中。國。要。求。過。當。終。不。得。安。嶺。人。之。承。若。千。額。圖。旋。使。驚。悲。置。不。答。宣。使。師。亦。以。中。國。要。求。過。當。終。不。得。安。嶺。人。之。承。若。

諾宜稍就俄使意改之。索額圖許諾。國界之議既成。復及逃威爾。索額圖罕帖木兒已與其父。共至莫斯科。受希臘教。洗禮。更名波威爾。索額圖不復言和約乃定。

俄遣留學生

先是俄人以清俄文。字不相通。音聞輒多阻隔。因申請遣及西。洋。字。馳。奏。可。免。外。誤。聖。祖。允。其。請。為。特。令。將。現。在。住。京。之。俄。羅。斯。喇。嘛。學。滿。漢。語。之。俄。羅。斯。學。生。照。例。應。派。出。喇。嘛。學。生。前。往。更。換。清。廷。允。之。

百數十餘年。遵守界約。自康熙二十八年立界約。至咸豐六年。俄人移文。

第五章 初征準部及統一外蒙古

瓦刺

史一作衛拉特。詳近古。第三章第一節。

地分四部

瓦刺地本元代牧場。分駝馬牛羊四部。

烏魯木齊

乾隆三十年設都統。駐此。俗呼紅廟子。因城外紅山。嘴。上。有。縣。地。

和碩特

弟部長為元太祖之裔。

額爾齊斯河 俄源出阿爾泰山東麓科布多城之西。西北流入齋桑泊。在齊

爾斯河。又西北流至托波。俄省與俄比河合。

杜爾伯特 通稱北厄魯特部長。為也。先長子之裔。

塔爾巴哈台之雅爾 今塔爾巴哈台屬地。在新疆塔城縣邊外。

土爾扈特 部長為元臣。翁罕之裔。

伊犁 今新疆省。綏定縣治。

準噶爾 初名綽羅斯特部長。為也。先次子之裔。自噶爾丹受達賴封為準噶爾博碩克圖汗。遂稱準噶爾。

固始汗自青海入西藏 固始汗翼子十人領之。除分察哈爾一旗。及

分牧阿拉善山一旗外。餘八家皆為青海和碩特蒙古。固始汗既據青

海。復以兵入藏。滅藏巴汗。而有其喀木之地。今川邊特別區域。勢力頗

渾台吉自伊犁蠶食近部 當固始汗據青海時。準噶爾部長巴巴圖爾。南

庫爾喀喇烏蘇。今新疆烏蘇縣。東至烏魯木齊。西為哈薩克游牧地。地方千餘里。勢力漸張。

汗山始其地據土拉河占域而其東流域又別為兩汗西曰札薩克占喀爾喀震於兵威數遣使通貢順治中順治十三年喀爾喀未遑遠路各遣子弟來請盟及康熙二十三年土謝圖汗執而噶爾丹克圖汗使辱土謝圖部內訌聖祖遣僧西藏達賴之使和之而噶爾丹乃使辱土謝圖汗以激其怒土謝圖復餘詳本文。

梵唄釋氏誦聲也。

蹂躪土謝圖二句

且噶爾丹台吉拒戰大敗傾國東走途倉猝奔潰其子等

往俄羅斯經其東部書來使臣具檄諭之噶爾丹知清兵非為已來救哲布尊巴丹破其圖之帳於是土謝圖等三部盡奔除詳本文。

杭愛山

在北外蒙古西伯利亞與西境土謝圖東境分二支一

科布多

在新疆省蒙古之極西北塔城縣北界薩克圖烏梁海接

裕親王福全

為聖祖之兄世祖第二子封和碩親王聖祖征噶爾丹在

右今直隸密雲縣東北直隸北遷安縣西北餘詳後。

烏蘭布通之役

王傑書等屯歸來化言城今喀爾喀綏人關要入其國師界非敢妄行請執兵相
 遇噶爾丹遣使來言城今喀爾喀綏人關要入其國師界非敢妄行請執兵相
 謝圖汗及其弟哲布尊丹巴達爾喇嘛數萬我陣山當班林阻水以冀駝之清
 軍進擊大戰於烏蘭布通準噶爾兵卒於梁隙震矢鈇備鈞距謂
 足臥地背加箱蒙陣以溼氈環為前列遙攻中擊震矢鈇備鈞距謂
 之駝城清師隔河而陣以溼氈環為前列遙攻中擊震矢鈇備鈞距謂
 駝斃於礮顏且仆陣高險日遣先藏喇嘛濟隆兵繞山橫擊遂破
 其壘噶爾丹乘夜走保高險日遣先藏喇嘛濟隆兵繞山橫擊遂破
 聞聖祖令速進喇木倫計噶爾丹在侯克拔營由克什騰木橫渡
 什拉穆河即西喇木倫河一名橫河在侯克拔營由克什騰木橫渡
 越大破山宵遁所過皆燒荒以絕追騎日清師始輕騎追之已不
 及噶爾丹中途遺使獻書頂威靈佛誓不犯邊并具疏謝罪科沁不
 謝圖親王誑歸死之而還噶爾丹多者僅數千人時帝以無輜重回鑾諸將
 而北遂進止而歸信化郡王勅裕親王科爾沁勝諸古兵以奉裕爾達等
 不令遂進止而歸信化郡王勅裕親王科爾沁勝諸古兵以奉裕爾達等
 之致寇逸去帝功亦不問也事在康熙二十九年謝圖親王獨通石噶
 爾丹陰縱之帝亦不問也事在康熙二十九年謝圖親王獨通石噶
 受喀爾喀各台吉境多倫泊使上尊號卻之縣境
 費揚古直滿洲正白旗人棟鄂爾丹遣使上尊號卻之縣境
 費揚古直滿洲正白旗人棟鄂爾丹遣使上尊號卻之縣境

昭莫多之役

笑臣之從岳樂三討吳三桂有功擢北衛軍

大之康熙三十二年奉命為安北將軍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聖祖以前此烏蘭遣使誘之內蒙各部叛歸已科爾沁謝圖喇親王來一

追之三日。至拏諾山。與安嶺。一晝夜。中途。而還。命於大臣。明珠。不能。路之。糧以濟。西師。敵兵。奔馳。西。路。兵。邀。之。於。昭。莫。土。皆。拉。河。附。近。地。蒙。止。沿。途。遺。老。弱。輜。重。無。算。適。西。路。兵。非。反。客。為。主。以。逸。待。勞。不。可。距。敵。古。語。謂。樹。為。昭。莫。多。言。地。多。樹。也。時。敵。至。者。僅。及。萬。然。皆。經。百。戰。清。師。蒙。三。方。飢。疲。費。揚。古。等。議。馬。力。不。能。馳。擊。河。林。木。茂。蒼。可。設。伏。先。遣。前。鋒。敵。兵。四。百。且。戰。且。卻。誘。賊。至。昭。莫。多。左。右。翼。騎。一。據。山。陣。於。西。遊。帝。所。授。方。略。各。兵。皆。下。馬。步。戰。約。聞。角。聲。始。於。東。一。將。軍。拉。河。陣。於。西。遊。帝。所。授。方。略。各。兵。皆。下。馬。步。戰。約。聞。角。聲。始。於。東。一。將。軍。孫。思。克。以。綠。旗。步。兵。先。據。高。阜。臨。之。賊。方。爭。高。阜。鋒。甚。銳。我。兵。據。險。俯。擊。矢。銃。迭。發。藤。牌。繼。之。每。進。輒。以。拒。馬。列。前。自。固。賊。冒。矢。礮。擊。戰。自。擊。未。至。酉。不。退。日。暮。費。揚。古。餘。里。右。明。收。軍。斬。數。千。級。入。陣。一。襲。其。後。駝。輜。重。敵。始。敗。潰。乘。夜。追。北。三。十。餘。里。天。明。收。軍。斬。數。千。級。入。陣。一。襲。其。後。駝。輜。重。羊。廬。披。銅。甲。佩。弓。矢。騎。異。獸。似。駝。阿。奴。可。敦。者。準。部。稱。其。汗。之。妃。也。願。暫。敢。戰。披。銅。甲。佩。弓。矢。騎。異。獸。似。駝。阿。奴。可。敦。者。準。部。稱。其。汗。之。妃。也。願。暫。喀。爾。丹。以。數。十。騎。通。奏。至。御。營。命。費。揚。古。留。護。喀。爾。丹。地。帝。親。撰。銘。勒。察。罕。拏。諾。山。及。昭。莫。多。之。山。

策妄阿拉布坦拒噶爾丹
 爾泰山。諸台。吉畏。策妄。之。偏。不。敢。往。又。議。就。糧。翁。金。河。翁。金。河。者。與。推。河。相。近。在。阿。爾。泰。山。之。東。清。師。之。兩。路。運。餉。馬。師。還。後。餘。糧。運。回。寧。夏。噶。爾。丹。伏。兵。數。千。山。谷。中。突。不。敢。掠。之。為。副。都。統。祖。良。璧。所。擊。敗。其。出。喀。爾。丹。之。邊。游。牧。者。聞。有。備。亦。不。敢。犯。所。遣。赴。藏。之。使。又。為。副。都。統。其。出。擒。部。衆。從。者。僅。數。百。人。皆。老。羸。自。相。盜。羊。馬。諸。台。吉。絡。繹。投。降。於。清。噶。爾。丹。盡。喪。其。羽。翼。除。詳。本。文。

噶爾丹遣使探帝意噶爾丹既窮蹙乃遣使詣鄂爾喀行在探帝意

撫之否則進兵方噶爾丹遣使至泉湧於沙草生於冰泮於河是

中國皇帝神奇靈異聞其行軍所屬之使至人助密輸情於清廷聖祖憐

天助彼也今我所歸口至寧夏設下使之至因密輸情於清廷聖祖憐

從大臣行止若何歸口至寧夏設下使之至因密輸情於清廷聖祖憐

之命待藩院還京噶爾丹卒夏設下使之至因密輸情於清廷聖祖憐

驛以待車駕還京噶爾丹卒夏設下使之至因密輸情於清廷聖祖憐

馬思哈歷一作馬斯喀滿洲參贊撫遠人姓富察氏由副都統

薩布素見本章程

噶爾丹飲藥自殺初馬思哈回人所擒獻又丹大懼使子塞卜騰巴珠

部之地野獸已盡左右親信數台吉亦面黥不巳聞清兵將至先阿爾

風款附密為鄉導引清兵深入又探知策妄阿拉布坦擬勁兵伏阿爾

泰山附近將擒以獻功噶爾丹進退無地不知所為居恒一夕數驚所

至處類怪異烈風淫雨隨之自無人畔天亡恐俘虜見辱遂仰藥死

聖祖方自寧夏循賀蘭山出邊而費揚古以噶爾丹自伏天所奪其獻下

於清廷帝乃勒銘石居餘山還京御門

喀爾喀為中國屏藩

第六章 西藏之戡定

吐蕃

見中古史第四章第一節

棄宗弄贊

吐蕃國人號王曰贊普。有贊普之後約七世。為棄宗弄贊。亦名蘇農其。為人慷慨才雄。常驅野馬犁牛。馳刺之。以爲樂。西域名

之。共臣

文成公主和親

唐貞觀八年。吐蕃遣使來朝。太宗遣人馮德遐。下書臨

不許。使者還。妄語曰。天子遇我厚。得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遂不許。殆有以間我乎。弄贊怒。率兵進擊吐谷渾。公主亦遣使齎幣求昏。帝臨具言。迎公贊。謂左勒右曰。公十萬。入寇我且深。入都督韓威。禽使者。反爲所敗。先是大撥。皆以兵連。歲不。解其大。臣請昏。許之。遣大論。幸相薛東。贊。弄贊始懼。引而去。稱以者。來聘。固請昏。許之。遣大論。幸相薛東。贊。黃金五千兩。他寶。稱以者。來聘。固請昏。許之。遣大論。幸相薛東。贊。王道宗。持節。送。自贊。率兵。有昏。帝宗。執壻。禮甚。恭。見。中。國。服。飾。後。美。縮。宗。媿。沮。歸。國。自。贊。率。兵。有。昏。帝。宗。執。壻。禮。甚。恭。見。中。國。服。飾。後。世。遂。立。宮。室。以。居。公。主。惡。國。人。藉。面。弄。贊。下。令。國。中。禁。之。自。祗。託。廟。襲。統。緒。爲。華。風。遣。金。鵝。高。七。尺。書。詞。甚。卑。謹。二。十。二。年。右。衛。率。府。長。史。王。卽。遼。遠。遣。使。爲。獻。中。天。竺。所。鈔。弄。贊。發。精。兵。從。玄。策。討。破。之。來。獻。俘。高。宗。卽。

位。擢駙馬都尉。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因致書長孫無忌。願為中國討
不忠者。高宗封為賓王。餉蕃渥。又請蠶種造酒人。及碾磑等諸工。詔
許之。餘詳本文。

印度尼泊爾。或稱白布位。大小國。一稱巴勒布。

拜木薩。尼泊爾。既迎唐特巴爾。郭怡頭之女。拜木薩為妾。迎

弄贊受二女感化於國中。廣建寺院。以初唐公自中國鑄釋迦牟尼佛像

布達。遂拉好善。信佛。頭頂納瓦塔葉佛。在拉薩地方。入定。不思他往。唐公

床處。城垣上。掛刀鎗。以嚴防。恐有外侮。寢室與木薩寢室。隔絕。喇嘛頂坐

王皆平地。搭銀橋一道。以通往來。即布達妖廟。是也。拜木薩欲修寺宇。妖

女。心如寶。是為海眼。須將海眼填塞。上興廟宇。如蓮花形。將四圍風堆。陽

正。如八寶。相連。脈今一處。千八百四十八年。因成。在拉薩內。坐東西。最古

四大地方。接連。脈今一處。千八百四十八年。因成。在拉薩內。坐東西。最古

釋迦牟尼佛。乃唐殿主。自中鑄佛者。左廊有弄贊及唐公。主暨拜木奉

薩北半里許。番名喇木契。坐西向東。樓高三層。上有金殿。一。座。亦頗壯。

麗乃唐公主所建。因唐公主悲思中國。故東向。或云塑像內有唐公主肉身。座上有唐公主默寂能仁四字。其他古寺甚多。

元明以來之崇奉喇嘛及近古史第五十章第三節。

達賴五世羅卜藏堅錯招致固始汗羅卜藏堅錯在瓊結地方起坐問訊。

與班禪論經卷與義環聽者無不驚奇。即迎至廟。落髮授經典。傳大小戒。遂登講經之座。餘見。後藏則黃教。乞師於固始汗。

固始汗入後藏結初。前藏由第巴奉達賴。謂其居後藏。則黃教。乞師於固始汗。

剪滅之。以其地居班禪。與達賴十年。於是紅教益微矣。

桑結陰結噶爾丹攻青海見本五期。

達賴五世卒數句。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卒。凡事傳達賴命。祕行之。

自是益橫。既祖準噶爾兵寇喀爾喀。復噶爾丹以圖中國。又構人妄內。罔拉藏汗。遂招準兵。寇喀爾喀。西北擾攘。數十年。皆桑結一人所致。及噶爾丹聖祖布通之。京師喇嘛入。探合。歸言桑結使。魯特諸台。吉上尊號。烏爾不受。遣京師喇嘛。入。探合。歸言桑結使。魯特望禮拜。有喇嘛立高樓。上絳紗。於桑中。香煙繞觀。不分明云。三伯特。國王。三十五年。聖祖親征。噶爾丹使言。南征大時。獲問謀。聞噶爾丹。

慰其部下。曰。此行非我意。乃達賴喇嘛使言。南征大時。獲問謀。聞噶爾丹。

青海諸蒙古

斯部二居旗土爾扈特部四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綽羅

謂達久爾必無是事乃遣使賜桑結書曰朕外無事者皆言達爾喇
脫縉如爾丹與戎樂禍道法王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化乃使來不代尊班世
遠賴果厭世當告諸護法軍日誦經張蓋山爾乃使有虧行
濟隆以尊己又蘭布通禪之役為賊軍卜欲誦經張蓋山爾乃使有虧行
不勝禮代為講款以誤我師阿爾之庇佛爾一符由今遣使齋往夷
告捷與達賴相見汝來其糾合厄魯特之我人以其待然毋悔桑結皇四
川陝西之師見汝來其糾合厄魯特之我人以其待然毋悔桑結皇四
名羅布密藏仁青策衆養生嘉穆錯第五世達賴喇嘛於壬戌年示寂轉靜體
矣生前能言古班禪人授小戒桑結以立為第六世達賴今十五日定
坐牀求大皇帝勿體並封進未臨終不致至京濟隆當竭力之
師乞全其身命戒體並封進未臨終不致至京濟隆當竭力之
十月宣示內外而桑結妄途哭而歸帝會桑結始之復宣言達
類已厭世爾部各故地致爾丹無所歸奏防其猖獗而策於地桑
乃追還其使傳集各部故地致爾丹無所歸奏防其猖獗而策於地桑
結忌策妄盡收準部各故地致爾丹無所歸奏防其猖獗而策於地桑
桑結奸誘及所立新達賴之僞欲借
詞侵藏帝以二人皆厄特部四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綽羅

第五篇 近世史

五十九

中學

繞青海及黃河而居。

桑結為拉藏汗所殺。拉藏汗者，青海固始汗之孫，鄂爾齊斯之子也。於

十四年，桑結謀殺拉藏汗，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乃集衆討，桑結逃。詔封拉藏汗為桑結，使迎之。而拉藏汗不遣，旋病死。藏中

達賴真偽問題。行至青海，策妄遣使，桑結所立，不遣。旋病死。藏中

博達克山，今英屬之西嘉穆爾。第六世達賴，青海諸蒙氏，皆不

信。別奉裏塘，今英屬之西嘉穆爾。第六世達賴，青海諸蒙氏，皆不

印。與七年所奏，互相是非。帝恐其構，詔暫居西寧。今甘肅屬縣，紅山

寺。旋移塔爾寺。爾寺者，在西寧城西南四里之塔山。兩部爭，未

衣地。黃教祖寺也。青海中，往多異僧。佛法與西藏相亞。兩部爭，未

決。而策妄以援藏之特事，初策妄取，特親之。防拉其而嗜飲，不以

準。布達藏西北有騰格爾海。西接後藏，周數千里。其北岸大藏，亦不

守也。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遣大雪山，涉險，多布。夜行，六年，達

繞戈壁。逾和闐，今新疆屬焉。南大雪山，涉險，多布。夜行，六年，達

誘其衆內。應開門，執歸藏。拉藏名由騰格爾山，突入。各廟重器，送伊

是賴於札克布藏之禍。成於拉藏汗。唐古忒兵，途困。禁達拉。

連敗中國援軍於哈喇馬蘇河

藏之援。兩軍以次渡木魯烏蘇河。金沙江上游。賊伴數萬。以其半據

哈喇烏蘇河以待。額倫特等轉戰抵河北。賊脅從番衆數萬。以其半據

延信

平逆將軍

年羹堯 漢軍鑲黃旗人。以進士官。四川巡撫。精於韜略。著有治平勝算等

書策妄擾藏。四川提督康泰。出關偵禦。兵噪回。羹堯使參將楊

噶弼 一作噶爾。至鑲紅旗。軍參領。旋授定西將軍。

藏人迎新達賴 五年。是藏中諸圖。伯特。亦漸厭亂。願認青海呼畢勒罕。為

真藏中舊立者。為膺合詞。請於朝。乞擁置禪榻。詔許給印。於是蒙古

汗王貝勒。台吉。各自率所部兵。或數千。或數百。於康熙五十九年春。隨

準兵屢戰皆北。西藏遂定 自當拒藏人。迎喇嘛入藏。大策零敦多布。由

南路。南將軍噶弼。招撫巴塘。今川邊。分遣其桑。以兵三千。六百。拒

軍檄。俟期兼進。噶弼恐期久趨西藏。降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賊餉道。

而青海軍亦擊敗其中路北竄。嶠凍餒得還。伊犁者不進。受敵詔。遂取

拉藏所立達賴貝子。康雍親王。聖祖原立次子胤植。其勢以狂疾

世宗胤禛。聖祖由是諸王初封雍親王。聖祖各結朋黨。以胤植為太子。以狂疾

諸王之相傾軋。仍立胤禛。胤禛未幾。仍以為狂疾見廢。

世宗置駐藏大臣。雍正二年。藏中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川滇兵五

千有奇。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在今西藏西。留大

截賊去路。擒首逆。詔以頗羅鼐為貝子。總藏事。賜犒兵銀三萬兩。留大

臣正副二人。領川兵二千。分駐前

第七章 經營青海及再征準部

準部之請和。西藏既定。準部東北境。會廷方遣將軍富寧安。傳爾丹等。

戰於額爾齊斯地險。未遽深入。而策妄介哲卜尊丹巴。請和。清廷因遣

魯木齊。以伊犁地險。未遽深入。而策妄介哲卜尊丹巴。請和。清廷因遣

令使諭之。

固始汗襲青海見本

錫封為汗順治三年清廷賜固始汗義敏固始汗

達什巴圖爾青海始汗之子固始汗與河套青海皆為所破

散其內徙或游牧於達山附近是為阿拉善蒙古之祖達什和碩親

年噶爾丹既敗亡於是達什巴圖爾率其族屬朝清詔達什和碩親

西藏之役見本

羅卜藏丹津思脫中國羈絆雍正元年丹津仍故號不得復稱罕貝勒公

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初青海有喇嘛曰喀爾喀之哲卜尊

從丹巴復陰結策妄餘詳本

命年羹堯討青海丹津不從自立也其兵力脅郡王額爾德尼等先親王察罕

奔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寧理青海事務詔傳諭兵與決勝負蓋以懲

二王梗議欲誣其罪因脅之而丹津果伺常壽出邊劫而幽藏兼制青海

衆分窺西寧附近堡驛年

岳鍾琪

四川成都人先世家湯陰今河南屬縣為宋武穆王飛之後後

川提督以同知銜改職奉旨授石作陣今四川屬縣鎮中軍遊擊五

九年以副將隨定西軍時參贊大將軍軍務餘十年文擢四

布隆吉河

今甘肅安西縣北入哈喇淖爾在西安縣西

吐魯番

設入新疆孔道清

破獲丹津家屬於柴達木河流域

雍正二年正月世宗知兵二萬餘日西

寧松潘甘州今甘肅張掖縣向不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

進而鍾琪以青海廣漠寇衆不備廷議壯之詔授鍾琪奮威將軍

時假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於青海西部落地入達布遜池流

專任西征事時丹津屯柴達木河途敵哨探不備清軍直抵其

帳敵衆倉卒驚潰丹津衣婦遺其弟及妹就俘降者數萬鍾

琪慮丹津入藏引軍噴爾源清軍乃還自出師至此前後順戈壁在青

與甘肅分津者餘詳本魯文

之海不附丹津者餘詳本魯文

噶爾丹策零獻丹津噶爾丹策零侵阿拉布坦之子雍正五年議討立

準部大學士朱軾都御使沈德潛等以時機未至為言都統達福亦容
言策零能用其張用兵與帝意合時傳為川方總督威震番帝以容
儀學士張廷玉主張堯既被殺岳鍾琪代為爾丹陝岳鍾琪為寧遠帝又容
命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屯阿爾泰山自北路進會攻伊犁為寧遠帝又容
軍屯巴里坤今新疆大鎮西縣自西路進期以明路進會攻伊犁為寧遠帝
遣使特與其族謂將執丹津致事國以聞師出而止若朝廷赦其地八年
當睦鄰諸事且詔兩命大將來京會議以副將往諭策零提督紀成斌分
族睦鄰諸事且詔兩命大將來京會議以副將往諭策零提督紀成斌分
兵兩路暫緩一年

敗中國軍於和通淖爾二策零既遣使請和復不待朝命窺西路備弛發掠

駝馬於是廷議益增兵決戰九年犯其臣大駐小策零多時布以兵三
路牲畜缺乏不能進擊乃悉衆犯其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可襲而言
萬屯科布多西薩克交托戰阿爾泰山脈之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可襲而言
準部連年與西薩克交托戰阿爾泰山脈之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可襲而言
破也。爾丹信之。即通兵萬餘往襲。遇敵兵二萬餘。戰所圍。從夜。索倫傷
相當。翌日。前軍至。和通淖爾。今賽赤特。淖爾。為敵兵所圍。從夜。索倫傷
兵先潰。諸軍繼以。殘兵遁還。至科布多。納部。僅二千人。戰而敗。自報聞。詔
十餘員。傅爾丹。以殘兵遁還。至科布多。納部。僅二千人。戰而敗。自報聞。詔

古以防大務。又諭。爾賽丹。相撫遠。堅大將軍。輕馳。赴拉河。畔。會。喀爾喀。諸王。議。守。蒙。古。則。移。駐。薩。克。罕。圖。部。之。察。罕。爾。右。翼。末。旗。境。形。勢。蓄。藏。水。草。寬。美。便。於。移。札。薩。圖。部。之。遠。戡。於。此。築。城。置。兵。焉。及。爾。丹。奏。言。時。屯。守。其。地。有。山。曰。達。罕。爾。因。應。於。是。廷。議。謂。察。罕。度。此。地。近。喀。爾。喀。於。遊。牧。若。郡。王。錫。保。屯。代。之。而。令。守。馬。爾。賽。屯。歸。化。城。今。移。西。歸。綏。去。縣。為。後。號。以。順。承。郡。王。錫。保。屯。代。之。而。令。守。馬。爾。賽。屯。歸。化。城。今。移。西。歸。綏。去。縣。為。後。援。

爲額駙策凌所敗

北。路。隣。喀。爾。喀。尤。其。蓄。蓄。意。由。是。準。元。太。祖。十。八。世。孫。部。之。蒙。肯。起。而。超。勇。親。王。策。凌。之。名。因。以。其。著。策。凌。者。故。尊。黃。教。爲。之。護。持。達。賴。喇。嘛。賢。之。明。季。喀。爾。喀。有。紅。黃。教。之。爭。圖。蒙。善。諾。顏。者。蒙。古。語。謂。官。長。也。然。三。授。三。音。諾。顏。號。三。音。者。唐。特。語。謂。善。諾。顏。者。蒙。古。語。謂。官。長。也。然。三。米。爾。諾。顏。在。三。音。隸。土。謝。圖。汗。策。幼。居。京。師。侍。內。廷。尙。公。主。尋。獲。歸。塔。準。部。蹂。躪。銳。自。磨。礪。練。游。獵。千。餘。帳。皆。以。爲。陣。法。勒。以。準。部。善。馳。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乃。使。獵。士。及。止。營。下。以。爲。陣。法。勒。以。準。部。善。馳。突。而。喀。爾。喀。度。爾。皆。三。音。備。顏。取。道。軍。雄。漠。北。山。南。深。入。策。謀。乘。勝。來。侵。以。六。千。戰。戰。察。三。音。諾。顏。策。凌。以。是。役。激。戰。於。鄂。碩。特。親。王。在。大。札。薩。克。餘。詳。本。文。衆。時。策。凌。爵。郡。王。以。是。役。功。封。和。碩。特。親。王。授。大。札。薩。克。餘。詳。本。文。衆。

又大破準兵於額爾德尼昭

雅正十二年準將小策零自奇蘭今新疆屬

岱等禦諸本博圖三音諾顏子烏里雅蘇台東南準兵偵知將軍錫保。襲擊其帳於塔米爾河掠其部女里雅蘇台東南準兵偵知將軍錫保。破請師夾攻而自戰利品無敵萬還焉。而察罕至額爾德尼昭光策零西。竄策原屯撤將軍馬爾賽於拜達里河三音諾顏西北境擊之。爾賽克及策凌來撤拜達里河三音諾顏西北境擊之。爾賽以怨望故約束諸將閉關不出軍士登城望見敵騎躍過者紛雜無。復行列一邀擊可盡俘也久之諸將皆不復稟命自出追爾賽以徇自。是兩軍攻守之勢一變。

準部請和遣使報之

清軍雖捷於額爾德尼昭然錫保無名移營烏里雅

蘇台世宗知錫保不足兵得越險而東。追論錫保於額爾德尼昭使之。收夾將軍之效。乃削其爵號以平郡王福彭代爾丹策零。且支之。露。我往則我師亦以兩路大兵暴露已久。又嘗使聖祖密諭言準地遼遠。復深入敦庭之志。及欲得阿爾泰山故地。乃降旨罷征。遣使傳鼎復學。

論至乾隆二年始定議以阿爾泰山為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不得過界西是為準部第二次之請和計自康熙五十六年喀爾喀始粗定和局云。

第八章 中俄喀爾喀之交涉

中俄互市問題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庫倫地方俄羅斯有往喀爾喀互市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如數開報院理藩院給與執照

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查拏送院

交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派視官北口互市原始但未指定恰克圖等

是年俄羅斯使臣西邁羅付(即義斯麻兒)至見西域道紀

俄帝彼得見本期

義斯麻兒返俄蘭給留京

俄帝彼得因清帝雖許俄人於國境互市或

禁止俄商入京或發命停止國境之貿易於市問題甚極不穩

固乃於一七一九年康照五十八年遣派義斯麻兒及蘭給至北京

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始達北京凡半載因爭跪拜禮節俄使有所抗

議聖祖許清廷若遣使至俄亦從國節義斯麻兒及蘭給至北京

祖屢屢延見極為優待惟關於互市問題諸事絕不答復而於歸制內

地人民出口貿易者甚嚴見前互市問題條義斯麻兒及蘭給至北京

命而留蘭給為繼續北京談判。清廷雖許之。而待之不啻囚虜。絕無與以
論議之機會。至清俄北督官指揮。紛擾甚於。是土謝圖汗有謀。會罷
俄商之紛紛侵入。不受監人。入俄境。清廷索之。不允。更有天主教會。宣
貿易之舉。復值蒙古逃人。闖入俄境。清廷感。外關係幾絕。
教師不悅。俄人致清者。皆足動人。悉逐之。交關係幾絕。
給退去。尋并凡人。來清國。俄人悉逐之。外關係幾絕。

女帝加他鄰 俱以得保守第二主也。初彼得立后。旋廢后。使居寺院。又亞列斯。

（亞列斯於獄。乃悅集所獲家女子。加他鄰。而他鄰者。俄軍陷馬利安勃府。
波羅的海濱。一市。躍而登俄后之位。一七二五年。彼得以溺感。西哥布
卒。未有遺囑。而皇孫亞歷細都。年僅十一歲。加他鄰。遂以大臣。蔑西哥布
等之權力。自登帝位。一切依
據。彼得遺制。立登帝位。而依

拉克青斯奇 北京。適當雍正五年。遣至

策凌四格圖理琛 策凌。即碩特額駙超親王三音諾顏汗是。見本旗期

人。姓阿顏覺羅氏。初為內閣侍讀。於康熙五十年。返行三年。以爾扈特之使。
聖祖令道出俄羅斯。經西伯利亞。至墨斯科。往返一年。報土爾扈特十四年。
至三月歸。繪圖呈覽。其後累官

後貝加爾省 塔。一作外拜喀勒省。位拜喀勒湖。即買城相連。大鐵路由此分

支。入滿洲境。

布拉河在貝加爾湖西。

恰克圖條約以通商地點得名。又名布。

恰克圖為兩國通商之地此則俄自恰克圖以南。清自黑龍江以北。中間

立鄂博為界。標處是也。至買易方法。由兩國官吏。羅紗及獸皮。牛羊

皮等。來易。清人。之。茶。磚。茶。絹。織。物。及。棉。布。等。而。去。其。後。積。久。弊。生。互。相。

欺詐。清人。往。言。茶。價。甚。昂。須。多。換。俄。物。俄。人。往。受。損。失。云。

理藩院清初設蒙古各部及諸番等。崇德三年。改蒙古衙門為理藩院。掌內外藩

薩那特衙門俄制。貴族與皇族。有世爵者。組人稻葉。君山氏。清朝。全史。作

元老院。蓋近似耳。

高宗弘曆世宗第四子。世宗鑒於康熙朝諸子爭儲之變。既即位。特下詔

存於匣內。置之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處。以為不虞。自是遂為家法。世宗卒。啓匣得傳位弘曆之諭。弘曆因嗣位。是為高

宗。

高宗時恰克圖界約之修改

過意存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拿獲嚴行監禁訊問如係中國人
 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罪如係俄國人
 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各應解至口及越
 方當衆行刑此約內重要之條也其餘所訂犯案後各應解至口及越
 科條等

恰克圖市約之增訂

約五條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開國
 小民窘困又因爾薩那特衙門商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冀國
 市二。中國與爾薩那特衙門商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冀國
 嚴加管束後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期即歸爾薩那特衙門商請
 爭端三。令爾國守邊官皆恭順失和以致絕市乎爾後爾守邊官當慎
 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爾後爾守邊官當慎
 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四。恰克圖以俄人偷竊馬匹今爾國宜嚴加特
 哈里雅里不我法故致有烏呼勒之舊事已獲罪爾會同邊界官員
 禁止杜其盜竊五。此次通人一切仍照舊事已獲罪爾會同邊界官員
 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執近查驗緝獲罪爾會同邊界官員
 審訊明確後其盜竊屬下物或由一本處治罪爾處罰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文知照示衆其盜竊屬下物或由一本處治罪爾處罰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第九章 戡定準部及土爾扈特烏梁海之歸附

準部內亂起

其噶爾丹策妄多子喇嘛達爾濟最長然外婦出也策隆
 十五年為其少女兄之夫賽音伯克所弑喇嘛達爾濟嗣位部眾不悅
 欲擁立策零子策妄達齋及小策零達什達瓦並為部眾所擄
 握柄故大策孫達齋及小策零達什達瓦皆被誅戮
 麻達爾濟懼不利於孫達齋及其勢力策零達什達瓦皆被誅戮
 於是達什達瓦部下薩拉爾者率千餘戶內附而達瓦齊聯輝部
 部台吉阿睦爾撒納者策妄阿拉坦孫而碩特部丹衷(拉藏子)之子
 阿睦爾撒魯特四部於天山北路一帶而治及土爾扈特子俄
 也。先是厄魯特各部於天山北路一帶而治及土爾扈特子俄
 丹衷死復有遺腹改適輝特部長阿睦爾撒納內訌而
 從後圖之乃與部達瓦齊合兵突入伊犁之志喇嘛達爾濟而擁立達瓦齊
 亂為汗於極點之騷

高宗之決議用兵

阿睦爾撒納既干涉準部之內亂同時復兼併杜爾
 特齊其台吉納默庫而自遷帳於額爾齊斯河漸露
 侵略準部之野心達瓦齊將瑪木特將烏梁海兵八千西夾阿睦爾
 三萬進薄其帳又使驍將瑪木特將烏梁海兵八千西夾阿睦爾
 撤納慮不敵乃思借中國兵力滅達瓦齊而己據其地乾隆十九年遂
 與其同母兄班珠爾及杜爾伯特特台吉納默庫率所部萬餘人來降先

是薩爾達什瓦部下見前之內附也。高宗拔爲散秩大臣。詢以準部事。備悉其內亂狀。然尙未欲用兵。及達瓦齊之立。所部益大。體杜爾邊防。厲兵秣馬。欲滅者。三戶未來。能者。今事會適。有數十乘。時不斥。可失。議進取。伊犂之策。漸決。乃先遣兵。籌餉。以圖其大舉。而阿睦爾納。進河。一犂作札。益瑪。封阿睦爾納。爲親王。班珠爾。納默庫。爲郡王。以不。麻之。準部驍將。益瑪。木特。見諸台。納親。內附。必召。兵。知。準。爾。事。不。可爲。遠征。瓦齊。之。出。發。亦。是。脫。身。迫。歸。於。是。準。部。瓜。牙。腹。心。盡。在。中。國。班。第。永。常。左。副。將。蒙。古。鑲。黃。旗。人。姓。博。爾。濟。吉。特。氏。由。官。生。歷。大。臣。賜。白。邊。第。千。兩。旋。授。定。北。將。軍。永。常。由。陝。甘。總。督。加。內。度。之。臣。授。定。西。將。軍。與。班。第。同。時。討。準。部。餘。見。本。文。清。代。人。物。根。據。李。元。之。國。朝。諸。書。所。未。有。者。其。邑。里。事。實。暫。從。闕。略。俟。傳。來。清。史。修。出。後。再。行。補。列。

達瓦齊之見獲。西北兩軍各二萬五千。馬約七萬匹。西路出巴里坤。北路出。

北時副將軍。旣皆準部。渠帥。建其舊。進各部落。望風。崩。駱。所。至。台。吉宰桑。準部管。官。也。或數百。戶。或千。餘。戶。酌。餉。馬。駱。道。左。會。師。行。數。千。里。無。抗。顏。者。長。驅。縱。酒。爲。樂。塔。拉。河。距。伊。犂。三。百。餘。里。兩。親。信。

阿睦爾撒納欲為準部全境汗

兩幸桑。出令箭徵兵。而自率親兵萬人。走保於伊犁。西北百八十里。格登山。阻淖為營。清軍獲其調軍者。具悉國中解體。士氣倍奮。爭渡伊。路阿玉錫。即乘夜建大軍之。呼入其營。萬眾瓦解。達瓦齊。僅存百餘騎。以二。人宵遁。餘皆不戰。降達瓦齊。冰嶺。在伊犁。南走回疆。僅承將軍。以烏什城。阿奇伯克。霍吉。斯為己所善也。投之。而霍吉。斯已承將軍。至京。高宗。御。午門。受之。皆赦。其死。俘。

撤納之野心。有以促之。故伊犁雖定。而阿睦爾撒納。仍成。功。實。難。平。矣。先。是。清。廷。用。兵。本。意。非。欲。之。那。縣。其。地。將。俟。而。準。部。戡。定。後。仍。為。外。藩。然。高。宗。以。舊。設。準。噶。爾。各。以。降。人。為。之。令。設。如。喀。爾。喀。四。部。例。長。為。外。藩。然。高。宗。以。心。知。阿。睦。爾。撒。納。有。異。志。故。當。出。師。之。初。即。密。令。班。第。告。以。清。廷。之。意。伊。犁。之。見。又。使。額。沁。親。王。額。駙。額。色。卜。騰。與。之。偕。行。陰。察。之。及。策。而。色。卜。騰。隨。清。軍。凱。旋。時。清。廷。將。實。行。分。封。而。阿。睦。爾。撒。納。策。拉。爾。留。阿。睦。爾。撒。納。以。九。月。赴。熱。河。行。飲。至。禮。即。借。諸。台。吉。受。封。而。阿。睦。爾。撒。納。必。欲。總。命。遂。移。檄。不。立。阿。睦。爾。撒。納。為。統。領。滿。蒙。古。兵。來。第。鄂。容。安。密。以。其。散。流。言。謂。不。立。阿。睦。爾。撒。納。為。統。領。滿。蒙。古。兵。來。第。鄂。容。安。密。以。其。事。人。其。餘。皆。厄。魯。特。也。班。第。等。遂。貽。不。敢。舉。事。惟。清。之。入。覲。欲。就。屯。地。僅。執。

之令喀爾喀親王額林沁督之偕行而阿穆爾故與色卜騰有遷
約度朝旨旦夕且下願以班第促之急不穆爾自伊犂起行惟沿途
延以俟後命先是色卜騰歸隱林沁不覺奏也阿穆爾納待命詭詞
不疑事變反由詐爾齊斯河間道北逸
林沁使先行而自額爾齊斯河間道北逸
久之額林沁始悟其詐急追之則無及矣

阿睦爾撒納號召準部反

又皆其黨也阿睦爾撒納既叛一方則遣使阿睦爾撒納必反先
號令伊犁諸厄魯特使並起爲亂高宗固疑阿睦爾撒納必反先
密諭烏里雅蘇台軍營收其妻子得薩拉爾率五百兵轉戰走二百餘
爾撒納脫先遁密部兵盡遁班第鄂容安自殺於是高宗論前諸變退
巴里坤移糧哈密故北路無聲援賊益猖獗於是高宗論前諸變退
誤罪黜死並遠發軍前効力賜
額林沁並遠發軍前効力賜

成衮札布

副將軍子策凌光顯寺之戰功在社稷成衮札布嗣掌定古世左
族知兵法大將軍印子專閫軍中榮之貌白哲微髭數莖不類蒙古
未嘗戮一偏卒以比曹彬十年

兆惠

滿洲正黃旗人姓吳雅由筆帖魯入軍機歷任將帥以智勇著聞射
鎗子甲皆徹札尤精訓練嘗宴布魯特部回部間之行國使者示
上講武威發服矢左右朝逃射離馬及地騰上復馳雖厄魯特亦不
三槍連發五矢左右朝逃射離馬及地騰上復馳雖厄魯特亦不

宜乎所向
克捷云云。

阿睦爾撒納之走死
高宗知其兆惠邊可大用。又知厄魯特人終不可以德懷。出師大勦之。會厄魯特諸部內訌。又痘疫盛行。羅者輒死。兆惠等乘之。累戰皆捷。諸酋先後敗死。阿睦爾撒納聞之。復自博羅塔拉河西走。兆惠等窮追至哈薩克納其汗。阿布賚聞清軍至。遣使請其馬。阿睦爾撒納適阿睦爾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其馬。阿睦爾撒納

惠以獻。適阿睦爾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其馬。阿睦爾撒納

會以獻。適阿睦爾撒納率二十人往投。阿布賚使人收其馬。阿睦爾撒納

納驚逸。徒步入俄境。尋患痘死。餘詳本境。

厄魯特一大劫
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清軍以準部始終無降。資生之地。皆搜剔不遺。計二萬餘戶。中染痘死者十之四。繼走入。當

羅斯若哈薩克者。十之二。卒殲於清軍者。十之三。惟達什達瓦之妻。當

伊族騷亂時。先率所部二千餘。奔熱河。編旗籍。又有附牧伊犂之土爾扈

特族台吉舍稜。率所部二千餘。奔熱河。編旗籍。又有附牧伊犂之土爾扈

及二十分矣。

伊犂將軍
乾隆二十七年。所設統轄天山南北。各新疆地方。駐防官兵。調遣事務。

設官築城
將軍而設。治軍各官。隨城周。四里。兩城。又築惠遠。在

伊犂河北城。周九里。惠寧。在

窩瓦河

南發源千餘里入裏海。

異域錄

喀越俄羅斯國至其地五十年以內閣侍讀奉命使述其道里山川民風物產以及應對禮儀呈諸聖祖名爲異域錄以爲綱而地理附見此則以地理爲綱而日月所歷所經云。

台吉舍稜

見前厄魯特一大劫條。

渥巴錫率衆走伊犁

渥巴錫言於乾隆三十四年政府之許可。意甚不平。乃從境脫走。沿途爲哈薩克及布魯特所劫。失人畜輜重無算。翌年始至伊犁。餘詳本文。

舊土爾扈特

伊犁將軍之轄。分北路南路四旗。在焉耆府。今爲裕勒都斯河夾流其間。水草豐美。北路三旗。在塔爾巴哈台廳。今塔城西南。當東當金山之西南。東路二旗。在庫爾喀。喇烏蘇廳。今烏蘇縣。當天山之北。西路一旗。在伊犁城東。當天山之北。

新土爾扈特

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分爲新左新右之旗。在科布多城西南。阿爾泰山之陽。

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交戰

先是俄與普魯士協約。對於波蘭之陰謀。日以分割爲慾望。而波蘭王阿

卡士打士將死時。關於王位之繼承。大起衝突。中國為二黨。其前皇查務爾。得路士黨。則查立致俄軍。保護新王。即位。是時分割者。厥惟俄國。及阿卡士。死。查遂立招致俄軍。保護新王。即位。是時分割者。厥惟俄國。首唱者。即俄皇。加密切。第二。而其宗。教。乃普王。風。烈。鐵。騎。第二。也。俄師。虐。待。希臘。教。徒。俄人。藉口。保護。與。波。蘭。議。會。而。止。法。對。立。調。八。千。軍。因。聯。怒。潮。欲。壓。平。議。會。之。抗。俄。於。一。七。七。年。海。艦。隊。更。繞。出。抗。俄。於。一。七。七。年。與。普。俄。開。放。波。士。又。與。奧。地。利。成。打。路。人。益。權。乃。於。一。七。七。年。割。地。與。俄。開。放。波。士。又。與。奧。地。利。成。打。路。人。益。權。乃。於。一。七。七。年。訂。入。賠。款。對。土。國。之。耶。十。萬。蘇。徒。創。一。役。也。俄。國。以。為。獨。他。得。日。戰。吞。併。之。黑。海。北。岸。依。一。新。之。切。地。要。區。步。

烏梁海之內附

捕。非。深。山。密。林。亦。勿。便。瀚。海。尤。迤。北。近。俄。人。種。地。亦。分。為。二。有。於。清。海。居。之。以。故。烏。梁。海。人。與。俄。人。羅。斯。種。地。亦。分。為。二。有。於。清。海。居。以。五。貂。為。貢。有。屬。於。俄。者。亦。以。貂。為。貢。近。邊。境。者。又。有。於。此。各。取。一。貂。之。烏。梁。海。康。熙。五。十。四。年。清。廷。以。貂。為。貢。近。邊。境。者。又。有。於。此。各。取。一。喀。命。散。爾。秩。不。靖。恃。鳥。里。德。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即。以。薩。兵。取。札。薩。克。博。克。往。博。吉。因。言。準。噶。爾。秩。不。靖。恃。鳥。里。德。海。障。之。乞。往。招。若。抗。即。以。薩。兵。取。札。薩。克。博。克。往。博。吉。因。

納爾達阿哩雅及根敦羅卜藏兵俱習戰請與同往聖祖隆其議十八年札
唐努烏梁海之二始未幾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率屬降乾隆十八年札
薩克圖汗等多之烏梁海人札木闡等北嘉獎之內大臣薩拉爾薩
私入科布多之札哈沁衆此征阿爾泰烏梁海之始九年烏梁海
拉爾收特瑚圖克等擅入汛界土謝圖汗部薩克輔國公等隨薩拉
人博羅特詔獎諭薩納厥後烏梁海迭經征撫大部咸定至二十二
年有特勒伯克札爾納克者阿勒諾爾之烏梁海宰桑也攜屬納款
帝令阿爾泰克札布定賞例宣示德
意此阿爾泰烏梁海歸附之始

唐努烏梁海 得名內有唐努山(唐書謂之唐麓嶺)元秘史謂之倘魯山(一
屬於哲布尊丹胡於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

阿爾泰烏梁海 以居於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

阿爾泰烏梁海 以居於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

阿爾泰烏梁海 以居於阿爾泰山一帶得名凡

第十章 回部之救平

回部在天山南路 天山為蔥嶺正幹袤數千里抵哈密分南北二路為準

年唐以前皆佛教其以回教祖謨罕默特之裔與其兄弟輩自墨德(在今

阿刺伯(西部)分適以各國始踰蔥嶺東遷至喀什噶爾(今疏勒縣)是為

諸汗為準部所執之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薩克(據聖武記)即察合台

十克蘇庫車和闐喀喇沙爾烏什喀爾弟之分八城是時回教分黑山密

耳所逐奔西藏乞師說相標榜會白山回會阿蒲為黑山回會黑山回馬立

之阿蒲於喀城盡執元裔諸汗遷

阿布多實特昂瑪墨特租之孫方裔諸汗為準部所執時回部諸城分隸諸

小和卓木之倡亂與阿勒王納之變也戰及伊犁平小和卓木率眾歸始自

疑貳助其兄大和卓木議所揮必召兄弟聽人留質京師如準噶爾以

前次助亂自疑阻若聽朝廷指揮必召兄弟聽人留質京師如準噶爾以

之例我祖宗世以此非計於國今幸強鄰已滅無偏處者不以準噶爾

自立國乃長為奴僕計於國今幸強鄰已滅無偏處者不以準噶爾

託倫泰官旗侍衛未詳

雅爾哈善之縱敵漢雅爾哈善率鄂對等由吐魯番今新屬縣進將軍庫車

今新壁屬縣和卓領大隊臣愛阿鎗兵萬餘由途蘇今疆屬
之戈壁捷徑來援。木隊大愛阿鎗兵萬餘由途蘇今疆屬
又禽斬軍方喜二回會自投網可聚後而殲也。鄂對曰：賊必不株八
車城。官軍千六百。二回會自投網可聚後而殲也。鄂對曰：賊必不株八
勢請於兩道。伏兵以雅爾哈善渡。一由北山向阿不克。蘇
壁請於兩道。伏兵以雅爾哈善渡。一由北山向阿不克。蘇
薄暮。有索倫兵。聞克城中。布都。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向。阿。不。克。蘇
是夜。兩回會及伯克。阿布都。果以四。百。騎。潛。出。西。門。由。北。山。向。阿。不。克。蘇
西門之副都統順德。納。南。一。報。尚。以。昏。夜。不。發。兵。及。曉。始。遣。百。順。人。追。之。則
已渡鄂根河。在庫車。西南。一。報。尚。以。昏。夜。不。發。兵。及。曉。始。遣。百。順。人。追。之。則
塞責。兵力攻。城。依。山。岡。嚴。督。不。息。柳。條。築。成。礮。攻。不。入。提。督。馬。得。勝。燈
綠營。兵。穴。地。為。城。隧。道。晝。夜。嚴。督。不。息。柳。條。築。成。礮。攻。不。入。提。督。馬。得。勝。燈
請議。處。已。而。守。城。實。回。焚。之。我。都。復。六。夜。百。餘。突。圍。餘。衆。勅。提。督。以。塞。責。皆。不。自
雅爾哈善。及。順。德。回。焚。之。我。都。復。六。夜。百。餘。突。圍。餘。衆。勅。提。督。以。塞。責。皆。不。自
納馬。得。勝。以。順。德。回。焚。之。我。都。復。六。夜。百。餘。突。圍。餘。衆。勅。提。督。以。塞。責。皆。不。自
兆惠之被圍。西事。高宗。壯之。乃命。移。師。而。南。時。奉。命。來。京。自。請。留。軍。以。竣
克。霍。斯。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亦。不。納。於。是。小。和。卓。奔。葉。爾
羌。大。和。卓。奔。城。不。納。給。令。赴。烏。什。亦。不。納。於。是。小。和。卓。奔。葉。爾
斯。隨。軍。時。兵。皆。未。集。惟。領。步。騎。四。千。先。行。而。留。副。將。軍。富。德。斂。餘。賊。指
準。部。餘。孽。俟。集。大。軍。繼。進。時。小。和。卓。木。已。堅。壁。清。野。刈。禾。斂。民。入。城。
使。我。軍。無。什。可。掠。爾。相。於。角。兆。惠。師。至。葉。爾。光。陣。於。城。東。久。翼。兵。先。奪。據。和
卓。木。據。喀。什。嘴。爾。相。於。角。兆。惠。師。至。葉。爾。光。陣。於。城。東。久。翼。兵。先。奪。據。和

其台賊東西北三面各出精銳數百騎來嘗我三城欲三北入城固守於不
 出城大十餘里四面結營自固嶺北河喀爾喀所謂黑水營也兆惠爾
 城東隔土人稱北河統愛阿扼軍實遂留爾守路又偵知賊牧羣千餘騎
 既分兵八山下謀都取隆以充軍實遂留爾守路又偵知賊牧羣千餘騎
 南英奇盤山使副渡河為斷我軍不能相救又地沮淤難馳千
 自東而南浮水遠營中途為賊截隔數百人自為戰自地沮淤難馳千
 且戰且退甫渡四營中途為賊截隔數百人自為戰自地沮淤難馳千
 計而易多陷逾陣五將夜百餘軍且戰且築惠賊亦築營我師於下溝而
 斃再馬復逾陣五將夜百餘軍且戰且築惠賊亦築營我師於下溝而
 惠遣五卒分路赴阿蘇反告急賊於上遊擊會布魯特於下溝而
 泄之營依樹槍礮如雨急賊於上遊擊會布魯特於下溝而
 爾我軍縱火攻賊營疑布魯特與我軍有約大和卓掘井使人掘
 和兆惠執其使焚賊諭以先必縛小和卓方許納款又掘井使人掘
 密得粟賊駭為神

富德之被圍

富德聞黑水圍急率新遇到之索倫察爾兵二千餘及北路

沙磧乏水齒冰救渴又乏馬兵半步行於葉爾羌河在葉爾羌城
 北距黑水軍尚三百里賊愈乘不能進是富德及兆惠皆被圍

愛隆阿

滿洲正黃旗人姓覺爾察以勇猛著見賊輒

阿里衮

滿洲鑲黃旗人姓鈕祜祿由二等侍衛累

遷至洲幸輔回部變亂時官巴里坤大臣

兩軍解圍

阿里袞奉命以兵十六百餘里知官軍與賊相持處也阿之兵遇千餘往

劫營之卒知望賊甚急即橫張兩翼大呼萬自相格殺少又遙聞賊槍長
富德三路奮賊黑夜不集即擊敗之兆惠見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
驅而進未至黑水營數軍里又擊敗之兆惠見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
聲塵大起從東來知援軍已集即擊敗之兆惠見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

敗入城蘇軍詳本振旅

兩和卓木之末路

兩和卓木初見官軍以四百戰道萬繼以三千戰守
歸而舊部西遁先是兩念其先世推戴恐後小墾和卓木願虐用其民厚斂

淫刑惟以伊犂同歸回衆及新赴巴之厄魯特為親兵故衆回遺體其出
亡也舊部罕從者兩和卓木欲赴巴達克山其黨欲投浩汗各遣使往
挈其妻孥報乃赴巴達克山會拒戰禽其親逆怒斬其使欲約鄰軍擾

謀據是巴達克山而有之會拒戰禽其親逆怒斬其使欲約鄰軍擾
之於巴達克山而有之會拒戰禽其親逆怒斬其使欲約鄰軍擾

回部之設官

設辦什噶爾大臣駐防大臣小節制南路各城一員西四者

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今縣曰和闐東四城或烏什曰阿
克蘇曰庫車曰關展今鄯善縣其後又東路密土魯番哈喇沙爾
有今焉耆縣三城或五六或十餘或二事餘不隊大臣共阿奇木伯克理回

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覲。不得專殺。

烏什之變

先是回部受制於準噶爾。竭澤以漁。喀城歲徵糧至四萬口。牛羊等稅。折錢十萬。騰格回。皆鱗次。十比一。墾曲。以他城稱是。且不時索子。女掠牲畜。故回民屋。皆斂。而兵糧。一。回戶。大興。給地。偏遠。又當新。和卓木歸。舊部。雖苛省稅。而取。一。回戶。大興。給地。偏遠。又當新。殆竭。自入中國。後。蜀。苛省稅。而取。一。回戶。大興。給地。偏遠。又當新。又助之。為奸。故大臣。往未幾。而烏什之威。陵。起。餘詳。本。文。文。

居民殺官吏及守兵

阿布都拉。售。回。民。蘇。成。酒。宣。淫。甚。至。留。各。伯。克。妻。令。兵。役。裸。逐。以。為。樂。喜。應。怒。狼。民。無。所。訴。會。解。送。沙。棗。樹。苛。派。回。戶。二。百。四。十。人。相。聚。謀。變。一。回。奔。告。阿。布。都。拉。吐。逐。之。西。城。回。戶。不。願。從。亂。相。率。走。投。蘇。成。署。亦。拒。不。納。

明瑞擊烏什

明瑞。滿。洲。鑲。黃。旗。人。姓。富。察。氏。性。忠。勇。凡。遇。戰。陣。多。身。先。士。魯。一。時。傳。誦。烏。什。變。外。援。兵。合。諸。軍。進。圍。之。賊。所。遣。首。逆。劫。其。衆。不。許。出。克。城。南。倚。山。面。河。自。絕。我。兵。四。薄。翳。隔。河。礮。不。及。首。逆。以。降。官。兵。入。城。殲。其。黨。羽。徒。老。弱。萬。餘。口。文。

迤北則吉爾吉思部落數句時吉爾思部析為二東各一部當明兵三德中吉爾思嘗統治於一汗之下海口

達三百餘萬戰時得騎兵三十萬其領西盡裏海北

界西伯利亞南阿拉海及所侵至清正十年其後吉爾思即最大

中西三部嘗為隣近諸種族所侵至清正十年其後吉爾思即最大

西一部遂歸俄國之統治而大色爾思即哈薩克及其別族喀喇

爾吉斯即布魯特領地當伊斯克爾湖附近皆以準噶爾滅亡之影喇吉

通貢中國吉爾思部落之南即浩罕汗國又南越布哈爾而為巴達

克山阿富汗諸國皆信仰回教除阿富汗國之阿布達里既入貢故中國

諸部為最強乾隆二十七年頃阿富汗國之阿布達里既入貢故中國

木之故與兵滅巴達克山同時又欲覘中國之廣大遣使入貢故中國

亦以隸諸屬國之列云

第十一章 苗族之鎮定

苗族詳第二章

繁殖於黃河揚子江之間數句苗族初據黃河陶唐之世苗民逆命堯征而克之於丹水今西藏南方然所竄特苗族

則又驅諸江漢之間舜竄三苗於危湖當今西藏南方然所竄特苗族

庭今湖南洞庭湖特險以抗中國至殷高宗伐鬼方今貴州三年克之洞

第五篇 近世史

八十五

中學

周公旦懲荆舒二國名。周宣王命召虎平荆蠻。春秋之世。楚啓山。漢開西南夷。三國吳。平山越。在黟山。遂谷。遂有高地。族之。稱此。就未與漢。巢穴盡失。竄入南嶺一帶。同化者。已入漢族之範圍。無畛域之可分矣。

棘東鄙人也。今雲南四川。尚有此種人。貴賓縣西南一帶。在唐爲子部。蓋南詔之夷。種人名。本出湖南。獯。漸入廣西。蔓廣東。有生熟。

獠種人名。一說粵之頑民。喜攻。擊。撞。突。故曰獠。讀若撞。熟。

獠種人名。兩廣湖南雲南皆有不之。其大部則在廣西平南縣東北。獠目。深險。佔地數百里。不受官治。亦在雲南四川等處。爲農。蠻。

猓種人名。一作猓。又稱羅。在雲南四川等處。爲農。蠻。

語言風俗之殊異。苗語。迥種。而異。以爲不通。其人。被服。繪。纘。好歌。舞。挾。巫。

一娶數女。其婚姻。男女。入山。林。跳。歌。相。悅。則。爲。夫。婦。云。

土司之建設。苗族。自古以來。其部落。各有君長。子孫。世襲。儼若。封建。之。諸侯。南嶺。北嶺。及。橫。斷。山。脈。中。皆。有。之。唐。宋。間。其。酋。或。舉。地。

而內附。因賜之。同化。擅其。權利。從。而。役。屬。其。人。爲。之。君。長。者。居。其。大。半。元。以。其。

大部會為宣慰司。其次宣撫司。招討司。安撫司。又其

土府土州縣

管內賞功授人。使之謹守。疆土修職。貢供。征調。其

清初諸土司

數十萬。天下一帶。恒視平之。清因明土。令平西。定南。諸大軍

司境思州。今貴州。思縣也。宣慰安。坤之。叛。平。其。地。設。黔。西。平。遠。大。定。威。寧。四。府。今。並。為。縣。三。藩。之。亂。重。啗。土。司。兵。為。助。及。三。藩。戡。定。餘。威。振。於。殊。俗。至。雍。正。時。因。有。改。土。歸。流。之。舉。餘。詳。本。文。

鄂爾泰佩三省總督印

官鄂爾泰。滿洲鑲藍旗人。姓西林覺羅氏。以舉人歷

內各土司。與大江外諸夷。交通。為患。又四川雲南。有東川。今雲南。會

隸四川。而於地理。上則距成都。幾二千里。而距雲南。貴州。於行政。區劃。則

督之統治力。既以遼遠。不能實施。而雲貴。督撫。又以職權。不屬。聽其跋

關苗疆

地。幾當貴州。全省之用。半。先後。罷劾。不職。土官。令繳。納軍器。以功。封苗

襄勤伯。餘詳本文。

台拱苗變

先是鄂爾泰用兵招撫苗人。祇及古州清江。今貴州榕江。成。易視苗疆。逮於雍正十年。設營駐兵。時秋稼未穫。苗伴聽以拒築。而日夜刈穫。苗畢。即傳集上。下九年。股數百寨。苗叛。圍大營。並扼險。以拒我。餉道。刈穫。苗畢。即傳集上。下九年。股數百寨。苗叛。圍大營。並扼險。以拒我。餉道。善遠近各寨。紛起。徧傳。木刻謠言。四煽。省城解。大吏。尚不之信也。苗集。清。營中樞。蘇皆斷。掘草根。死守。彌月。援至。始解。大吏。尚不之信也。苗集。清。江。台拱。間。號。召。日。衆。又。探。知。內。地。防。兵。半。戍。苗。城。守。備。空。虛。於是。乘。間。大。入。攻。陷。各。地。人。心。洶。懼。亂。氛。四。起。省。城。戒。嚴。

哈元生

直隸河間人。以行伍起。身。從。戰。苗。疆。有。功。歷。官。至。貴。州。提。督。加。身。威。將。軍。

董芳

陝西咸寧人。以武提督。加。身。副。將。戰。部。及。苗。疆。有。功。歷。官。至。湖。廣。提。督。加。身。副。將。戰。部。

張照

江蘇婁縣人。今松江縣人。由進士。歷。官。至。卿。貳。夙。以。文。學。著。聞。雍正。三。年。奉。命。為。撫。定。苗。疆。大。臣。照。蒞。黔。倡。分。地。分。兵。之。議。因。施。乘。今。貴。州。

州。屬。縣。為。適。中。地。遂。以。其。上。為。進。勦。之。用。滇。黔。兵。專。屬。哈。元。生。董。芳。欲。將。下。游。用。楚。粵。兵。專。屬。董。芳。於。是。進。勦。之。用。滇。黔。兵。專。屬。哈。元。生。董。芳。欲。將。帶。紛。紛。告。警。官。軍。顧。此。失。彼。疲。於。奔。命。會。高。宗。立。乃。命。照。來。京。已。而。革。一。職。拿。問。廷。議。依。律。擬。斬。高。宗。愛。其。文。學。特。予。寬。釋。除。詳。本。文。

張廣泗為經略

張廣泗。滿洲廂撫。熟。悉。苗。疆。情。形。令。為。七。省。經。略。即。位。以。湖。廣。

廣川各寨所制諸軍廣復增兵分攻八路圍其九股苗而自率精兵攻清江
下流各寨所制諸軍廣復增兵分攻八路圍其九股苗而自率精兵攻清江
古州都勻今貴州屬縣台拱間之森林所謂牛皮大箭者也各軍
險激戰斬獲萬餘復乘勝搜勦餘黨凡燒二千二百二十四寨赦三百八
十八寨獲兵仗無算

大小金川經金川者金沙江上游也一促浸水出松潘(今縣)微外西藏地
是為小金川皆以遠府今西昌縣得名二水均自理州今會理縣為金沙

江亦名蘆水隋時始置金川縣明隸雜谷安撫司萬山叢嶺中遠洵
皮船箬橋曲折一綫深寒多雨雪惟產青稞蕎麥番居皆石碉餘見本
文

莎羅奔奪澤旺印爾莎羅奔與阿扣通莎羅奔令與阿扣為夫婦又用其弟良

繫澤旺歸
奪印與地

略打箭鑪附近諸土司二句打箭鑪在今川邊康定縣革什咱及明所

攻巡撫紀山遣副將率兵請進剿
奉約反傷我兵紀山因勒烏圍在今懋功縣對河稍東亦金川巢窟其

小金川之險兄莎羅奔自居噶爾厓在今懋功縣對河稍東亦金川巢窟其

地皆西濱河東阻大山形勢險惡

張廣泗師行無功

廣泗之出師也進屯澤良爾所居之美官軍助澤今懋功為
羅奔耳目軍中動息輒報川西入河東一川南入河而
稍疑調兵三萬分兩路一由川西入河東一由川南入河而
西又分四路以兩路攻烏園兩路是年告歲阻不前復請增兵萬
額諸山事在乾隆十二年廣泗期以擊孟私觀望之罪抗辯不服高宗怒
將亦明年諸將多失事副將張興遊以擊私觀望之罪抗辯不服高宗怒
之而斬

訥親

滿洲黃旗人襲封公爵歷官至輔以乾隆十三年奉命視師初
實倚張廣泗辦和廣皆體親不知築而與己上之策以入軍奏高宗讓而
不謂然傳論取乃轉令攻守異人效彼之築礮亦將為守之計耶且
前進奮力攻取不恃亦固乎親怯懦不能築礮之移之帝命破親將
礮以奪其所恃不亦固乎親怯懦不能築礮之移之帝命破親將
軍情覆奏先其祖必隆之無一要領軍前賜之既被斬帝命破親將
傳恆之直搗中堅策
幸傅恒滿洲鑲黃旗人姓富察氏以藍翎侍衛歷官至

攻礮最爲下策。槍石礮。惟及實壁。於無傷。而賊不過。兵數人。越而暗擊。得伏鎗。不虛發。是我上。又戰不移。礮銳立。建造不甚。巧數日。可成。隨起。隨補。勞逸。刻形。勢。且。人。心。堅。固。難。於。所。克。恃。而。我。兵。乃。得。失。法。所。攻。長。則。擬。俟。大。兵。攻。集。則。堅。者。迴。殊。有。使。賊。失。其。所。恃。而。我。兵。乃。得。失。法。所。攻。長。則。擬。俟。大。兵。攻。集。則。堅。者。大。舉。分。地。奮。攻。而。別。選。銳。師。旁。探。間。道。襲。糧。直。入。密。隘。守。必。攻。繞。我。兵。即。以。圍。地。奮。攻。而。別。選。銳。師。旁。探。間。道。襲。糧。直。入。密。隘。守。必。攻。繞。我。兵。從。捷。徑。入。則。守。礮。之。番。恒。班。內。願。人。無。固。志。均。不。戰。自。潰。云。疏。入。高。宗。以。金。川。地。險。命。傅。恒。恒。復。奏。言。金。川。可。不。戰。自。潰。云。疏。時。復。輕。率。在。外。賊。可。愈。張。衆。士。司。皆。入。其。阻。一。將。無。再。誤。以。訖。於。受。今。命。調。兵。數。千。言。不。掃。穴。渠。亦。何。顏。以。反。內。地。時。帝。已。決。意。罷。兵。復。寄。諭。反。復。數。千。言。不。掃。穴。渠。亦。何。顏。以。反。內。地。時。帝。已。決。意。罷。兵。復。寄。子。聞。大。兵。降。鍾。琪。前。入。又。良。爾。吉。及。阿。扣。已。爲。傅。恒。恒。所。誅。內。界。應。已。絕。遣。甚。人。詣。羅。琪。請。降。鍾。琪。前。入。又。良。爾。吉。及。阿。扣。已。爲。傅。恒。恒。所。誅。內。界。應。已。絕。遣。甚。人。騎。徑。抵。奔。原。賊。見。其。親。至。成。喜。聽。約。束。土。司。印。立。誓。次。日。莎。羅。琪。輕。子。從。鍾。琪。坐。皮。船。出。洞。詣。大。軍。先。使。番。人。詣。軍。前。除。地。爲。壇。設。土。司。儀。獻。佛。謝。帝。封。傅。恆。一。等。威。勇。公。而。復。鍾。琪。三。等。威。信。公。鍾。琪。前。以。事。被。

云革

阿爾泰

官大起清廷專力督西北未暇他顧卡乘機築戢然未幾而伊什犂

哨土司。川督開泰。檄諭川邊諸土司。環攻之。時諸土司中。地與大金川大

敵。阿爾泰。力相等。用者。小。金。川。以。西。則。卡。斯。跋。布。餘。皆。小。弱。非。大。金。川。

策。而。論。返。泰。不。能。利。等。者。東。小。金。川。以。西。則。卡。斯。跋。布。餘。皆。小。弱。非。大。金。川。

姻。而。以。女。妻。澤。旺。子。僧。格。桑。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許。敢。抗。邊。患。益。亟。高。

宗。職。賜。死。餘。詳。本。文。癡。格。桑。三。部。聯。合。他。土。司。益。不。許。敢。抗。邊。患。益。亟。高。

溫福

滿洲鑲紅旗人。姓費莫氏。由筆帖式歷官至。屬縣。出西路。事。亟。

桂林

部滿洲鑲藍旗人。姓伊爾根覺羅。由打箭鑪出南路。

桂林以挫折被劾去

桂林及溫福兩軍之助。賊帝命官格桑。先割地。小求。於。且。

勿。將。兵。大。金。川。之。罪。已。而。入。墨。壩。收。復。各。侵。地。帝。頗。嘉。獎。桂。林。旋。遣。將。不。薛。宗。

援。夾。攻。致。全。軍。沒。沒。泗。水。歸。者。僅。二。百。後。路。我。兵。告。急。而。桂。林。不。薛。宗。

阿桂

滿洲正藍旗人。姓章佳氏。由歷官至。率。輔。桂。

僧格桑竄大金川

其。阿。妻。妾。於。大。金。川。而。自。赴。險。遂。所。居。寨。澤。旺。閉。門。不。納。

僧格桑竄大金川

其。阿。妻。妾。於。大。金。川。而。自。赴。險。遂。所。居。寨。澤。旺。閉。門。不。納。

遂窺入大金川。

木果末之役

張溫進兵駐營木果末地方。性剛愎，不廣咨方略。惟襲納親

半散於各卡。每逾數日，當奏事。即派兵撲碣。不計地勢之難，易得信而

失士心。解體參贊五倍及色布騰巴爾珠。先後密奏高宗，皆未之信。而

以號召木之難。作初索川頭目出煽僧桑也。祇欲圖併小金川地。故不挾

進福。尚不起嚴備。先攻陷提督董天弼之營。次劫糧台。即潛兵襲木果

萬餘。會運糧夫役數千。爭避入溫福營。溫福堅壘。門兵不納。轟而潰。聲如金

堤。於是軍心益震。賊四面蹂躪入。溫福中鎗死。各卡兵皆望風潰散。小金

賊所復據。

豐伸額明亮

豐伸額亦作豐昇額。滿洲鑲黃旗人。姓鈕祜祿氏。明亮旗籍

殺近。奏報。召留京。復學士。劉統勳。隔河之賊。故一軍屹然不動。時高宗在

熱河。聞報。亦以兵額明亮為副。餘詳下。

勒烏圍之破

小進討大金川。高宗必掃穴。禽渠。乃許蒞事。阿桂力以身任之。

督諸軍。冒險進剿。直臨遜克宗壘。賊震懾。索諾木獻僧格桑之戶。及其

妻妾頭目。乞赦罪。阿桂檻致京師。而攻益急。遜克宗壘為賊巢。烏

圍外障。賊以死守。百計攻之不入。阿桂令諸軍分道並進。遂抵勒石卡。其官寨。礮堅。牆厚。面臨大河。迤南。有轉經樓。與官寨相犄角。木柵石卡。長里許。其束負山麓。有崖八層。各立礮。各路敗回之賊。咸聚守之。我兵先破卡。軍進。搗巢穴。四面瞰。官寨。絕之。又破大軍。經樓。其逸賊。皆溺死。破之。又破大軍。經樓。其逸賊。皆溺死。

進圍噶爾匪 諸軍皆冒險前進。會於噶爾匪寨。築圍。斷水道。以困之。大噶

而自稱病。匿堅礮。所至洞牆。數重。索諾木窘急。使其兄詣營。乞哀。知番俗。最忌自戕。妄出。先是賊勢。及是飛走。皆窮。外圍益急。索諾木遂從。莎羅奔。及其頭目。妻子。挈番衆二千餘。出寨。奉印。獻軍門。金川平。除見本文。

第十二章 藩屬諸國之由來

朝鮮內屬 見第一期第一章

琉球之入貢受封 琉球在臺灣之南。隋大業中。羽騎朱寬。訪求異俗。始至

以尙氏名。渴刺兜。至元遣子。偕來。請封。曰。琉球。於朝。未幾。閩人三十六姓。所併。終明之世。尚質。遣使。進貢。方物。於朝。未幾。閩人三十六姓。所併。終明之世。尚質。遣使。進貢。方物。

詔冊。封尙質。爲中山王。賜錢金銀印。令世子尚質。遣使。進貢。方物。

明時之緬甸

緬甸一旬自元祖擊後英討破之等處宣慰使司洪武二

其會普刺浪自是屢來朝貢土司皆與嘉靖初緬甸孟養(土)會瓜分

入緬甸三十三年紀歲在木邦西掠孟養殘孟乃(孟)密別部在孟密北尋復

車里(在今雲南普洱縣東南)境內強於西南漸及雲南邊內諸土

阿瓦勢始衰然自是遂為萬分國但奉朝貢於明廷而已

清追永曆帝至其地

四見近古史節

吳尙賢茂隆銀廠之始末

景遵城爭入貢而未至蓋百十年來中國幾不知有緬甸卡瓦至乾隆居朝

一近其會長山王蜂築信任之與開茂隆銀廠一有警則兄弟無尊卑

皆以兄弟稱尙賢為廠主廠既聚衆至數十萬廠一有警則兄弟無尊卑

尙賢身瘦小臨陣輒先鬚在夷方開廠者互聯絡有夷衆多才力數

百斤礮可手挽而發之凡在夷方開廠者互聯絡有夷衆多才力數

攻之而憚茂隆之阻重假道尙賢勝許而陰某廠使備之夷大不敗

止衆驚請故尙賢曰吾一與人能支乎飢寒開此廠於今且人有此無妄財

豪盡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淵其操縱人皆類此諸莽賊皆緬也畏之甚不敢侵尚賢尚賢尚賢雖豪然故廠徒不識官府請以釵稅作貢定歲額三存大省尚賢尚賢尚賢因以部會之名上書滇督請以釵稅作貢定歲額三得七兩有奇就中折詳本又說緬王使上表貢中國緬王莽達拉遂以尚賢之介紹附表達滇督願充藩事甫就緒而緬甸適有革命之亂尚賢又以中飽廠課之罪案為滇督所陷瘐死獄中因是聲勢赫奕茂隆銀廠為解散論者惜之

新緬甸國

其藉部是復緬都盡臣服

桂家波龍銀廠之始末

桂家一作貴家相傳永曆入緬時所遺種永曆之

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淵不能支蠻其神者請即往桂家部長宮裏鴈貌偉頗強羣蠻畏之廠力弱不能支蠻者請即往桂家部長宮裏鴈貌偉而怪滿面皆鬚每闕矢石裏鴈不身故為所敗波龍遠見破宮裏鴈率甸與以力脅服諸土司宮裏鴈不身故為所敗波龍遠見破宮裏鴈率衆謀內附而孟連土司在木邦東乃置其妻占一宮裏鴈不受土司約東會石牛廠而孟連土司在木邦東乃置其妻占一宮裏鴈不受土司約餘人於孟璉而自赴廠宮裏鴈既去乃派春乃分散其中人於各寨而接

應已而派春進其家手刃三十餘口遂縱火其徒見火光盡集奔孟占

轉徙至緬甸而宮裏實不知也。永昌（今雲南保山縣）守楊重毅聞變，欲以宮裏為功，乃伴好逆，宮裏將行，妾卜之，不吉，勸毋往，不聽。因泣而起，緬人每言吳向賢宮裏動也，獄已具，乃殺之，妾亦死。而緬禍然自足，邦相依倚，既死，形保厥人，愈無忌，餘詳本與。

吳達善，滿洲正紅旗人，姓瓜爾佳氏，由進士歷官至御緬甸，反助善治，盜憎。

劉藻，山東濰縣人，初名玉麟，由舉人任教諭，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授檢討，改名藻，歷官至滇，督時宮裏既殺其妻，占忿甚，走煽。

緬甸諸土司，犯邊，藻方撥土練守，永昌而普掠九龍江等處，甚猖獗，藻百大甸，北有族人，召散者，糾緬甸賊數千，攻掠九龍江等處，已率兵前渡。

九龍江，大敗高宗，而參將何環，巡撫藻，閉戶作書，處後事，擲筆抽劍，佩刀自死。

楊應琚，應琚位宰輔，奉命督滇，會邊外之賊，孟璉，土司復以緬取孟良，諸地常

者，奏請緬甸事，當即辦，永昌邊外，於應琚移駐永昌，屬吏喜功

故，土司子弟之，在孟坑者，使虛木邦，遂以外收，二大土司，地千里，戶

十數萬入告其贊莫孟密木邦二部自在緬地非二姓內犯益急所奏新
將趙宏榜敗於實命道諸將進兵又高宗震怒遠應得已治罪
不收諸土司無以報新附諸土司地高宗震怒遠應得已治罪
不償失入奏請棄新附諸土司地高宗震怒遠應得已治罪

明瑞督滿洲鑲黃旗人姓富察氏從川軍歷二戰餘有大功緬事深時以將軍兼總

軍拒敵即披靡以軍糧盡而返緬外人悉來追我軍且戰且復行每日先及一
里所向披靡以軍糧盡而返緬外人悉來追我軍且戰且復行每日先及一
觀音保哈山嶺等更番殿後半步明瑞以賊行甚不可十里痛創也時蠻賊

吹波我軍號則我軍盡出吹波倫者以待賊聞波倫亦起而追我來追萬槍突
出四面雲二偪無里外不敢近明瑞休軍數日以所殺牛馬千餘自賊是
每夜遙屯二十餘里外不敢近明瑞休軍數日以所殺牛馬千餘自賊是

去之先瑞行抵小者已壘於賊兵所圍乃令人領分隊以次衝家出廠舊矢址而
殿後胸背被槍陣亡

傅恆阿里袞阿桂之進攻 鈕恆祿氏由侍衛官至幸輻當明瑞之陣亡

也。緬人擺中國再討介羅夷故書表多用貝葉書也其葉又附書被
殺佛徒用以寫經緬為佛敎國故書表多用貝葉書也其葉又附書被
虜軍士求和阿里袞阿桂求款未親督頭命為經略阿桂

及阿里衰副之發倫春各三三四千健銳火器等營四前進州成都駐防滿
兵五千厄魯特鄂倫各三百赴軍恆老官屯以歲事老官屯遷於大
金阿里賊分扼江之東西而我師偏其東寨據大坡周二里迤邐於大
江柵拒敵之入甚深外周築土臺以礮擊之柵木堅偶折末補外向
爲緬人實火藥以緬文請和餘見本帥
乃遣人立柵上遞緬文請和餘見本帥
議與暹羅夾擊之不果
爲緬甸所破國士爲土會
割據由是用暹之議癡

和約之失敗
明認各土司內之敗二
爲緬甸所有其失敗二
約中其所云一諸部人口還付緬甸並非還付於各土司是

緬甸之內亂
而仍令阿柱溫福等相繼備邊徐圖進取其後復以金川事不暇南
願者數年及乾隆四十年金川平復命阿柱雲南會同滇督李侍南
堯勸界增厚兵力時緬甸王孟駁已卒嗣雲少嘗爲僧前此與費皆未
臣孟魯所弑國人又殺孟魯而立孟雲少嘗爲僧前此與費皆未
與聞土產木棉羅象牙蘇木翡翠之屬以及海口洋貨波龍構廠銀特雲南

與聞土產木棉羅象牙蘇木翡翠之屬以及海口洋貨波龍構廠銀特雲南

官商採買者皆閉關罷市。緬人加戍東北。而力戰東南。其用日絀。會羅納款。孟雲益懼。乃於五十三年由木邦齎金葉表。馴象金塔。款關求實。並歸所俘將校。楊重英等表言。己暹羅後。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帝乃令暹羅罷兵。六十五年。孟雲遣使賀許之。封為緬甸國王。餘詳本文。帝

暹緬之世讎

先是緬王應真。瑞體子。於明代嘗侵雲南。明軍約暹羅夾擊。緬勢遂衰。其後毳牛國。在怒江海口。為暹羅所侵。馬來半島。為暹羅所破。以上皆其世讎。破。歷史。除見本文。

鄭昭

華人。自其父時。始居暹羅。性頗猛勇。且桀黠。先是暹羅于清初。即修職。聖祖嘗書天南樂國。匾額賜之。高宗時。又賜以炎服。屏藩之區。額蓋暹地。宜稻產甚饒。我國商人。時往販運。以故流多。而中暹之交。際亦益密。及暹都盤谷。遣使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紹兵。盡復舊封。定都盤谷。遣使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均稱。京師。而還。討賊。而即位。稱。參立。索由。提耶。王。以五十一年。入貢。武中。國。遂受封。為王。

華人握暹羅商界之實權

暹羅人口。約五百萬。有奇。華僑人數。據十分之二。年之調查。約一百五十萬。有奇。華僑人數。據十分之二。

三。居民生業。以農為上。漁次之。營商者甚寡。貿易事務。概由華人治理。

明時安南之直隸中國

詳近古史節

黎利自立

見同上

大越國黎元順天明封為安南國王。而於國中則自稱大越皇帝。定都東京。

南州左圻二省之一。阮淦是南境增拓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

黎氏子孫。僅賴遺臣。阮淦之力。據清華州北圻六省之一。以抗之。自是嘉靖十年。至萬曆二十三年。於南朝。黎氏將鄭松。卒驅逐莫氏。恢復五年。

而阮淦子。復安不悅。鄭氏之擅權。遂據順化。獨立。稱廣南王。事在萬曆二十八年。於黎維禎。遣使勞軍。至康熙五年。其嗣王維禎。始不繳上。

明時。大越王黎維禎。遣使勞軍。至康熙五年。其嗣王維禎。始不繳上。明永曆帝。所賜印。而受清軍。至安南國。王之封。自是奉貢不絕。

安南內亂

政權一出。鄭氏至。乾隆時。其攝政。舉兵。為亂。而己。為國之志。而懼。廣南三。干涉。乃陰喚。廣南。土豪。阮文岳。使兵。戰。十餘年。卒。願。覆。廣。南。王。室。

十八年。阮文岳。與其弟。文惠。起兵。轉。廣。治。德。至。乾。隆。五。十。年。文。而。鄭。棟。亦。以。其。間。竊。據。其。北。部。三。州。廣。平。戰。十。餘。年。卒。願。覆。廣。南。王。室。

三州。分。廣。南。地。自。鄭。棟。死。宗。大。幹。爭。權。文。惠。乘。間。引。兵。誅。宗。幹。而。復。自。為。

安財寶歸政又適南維安南王維遜之卒遂敢出立孫維祜其黨監督入掠內留兵三守之盡毀二宮而高平北下六省之一府督阮平府龍州今縣邊也西巡撫孫永清後以聞且言推固予奪惟上所害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後以聞且言推固予奪惟上所

孫嗣以所命滅高繼絕先黎置其家於南寧府遣其陪臣黎侗阮廷枚等回國密報

孫士毅

浙江仁和一縣人。生而穎異。願於矢石間。動書目。機宜。傳下。嘗嘆

孫曰。古所謂上馬。歷官賊。至滇督。餘詳下。其

仍封黎維祜

黎維祜。既被南社。來投。士毅微以維南各社。有口號。召義兵。會阮廷

高宗慮其兄弟復至。乞轉奏。於是安南國土。及未陷。各州官民。爭縛

杖等。以嗣孫。復書。至乞轉奏。於是安南國土。及未陷。各州官民。爭縛

僞黨。亦敏。關請。以外。各廠。義民。表至。黎維祜。不。知。存。亡。請。立。故。阮。文。惠

兄弟。亦敏。關請。以外。各廠。義民。表至。黎維祜。不。知。存。亡。請。立。故。阮。文。惠

禮之。子。維。祜。主。國。並。其。國。臣。民。表。至。黎。維。祜。不。知。存。亡。請。立。故。阮。文。惠

綏師。令。士。毅。嚴。斥。之。士。毅。引。兵。出。關。帝。知。文。惠。維。祜。氏。宗。族。百。姓。計

出迎。伏。道。左。王。士。毅。居。宮。室。蕩。盡。而。出。黎。維。祜。民。村。是。夜。二。鼓。始。出。詣。營

見士毅九頓首謝罪先是官軍內閣發帝慮事成後册封是士毅時致詔
封維祁安
南國王

孫士毅之見襲高士毅以入南殘也阮文惠已遁還巢穴士毅擬造船追討

數既道不遠糧糈無曠日老師代其搜捕理即班師入關而士毅欲俘
為功師不遠糧糈無曠日老師代其搜捕理即班師入關而士毅欲俘

實於歲暮中置酒張樂夜忽報阮兵師大至始倉皇應之詎詞晏然不知也
會元且軍中置酒張樂夜忽報阮兵師大至始倉皇應之詎詞晏然不知也

良江即斬浮橋衆斷不敵黑是在南相蹂躪黎維祁夫役凡萬餘士毅奪溺渡
破衝陣我浮橋衆斷不敵黑是在南相蹂躪黎維祁夫役凡萬餘士毅奪溺渡

焉帝以毅還走鎮南關盡焚棄關外糧械火藥數非且夕所能糾合何漫
半帝以毅還走鎮南關盡焚棄關外糧械火藥數非且夕所能糾合何漫

無命擬職來京待罪將
士命擬職來京待罪將

福康安功恆至大子為高宗所特寵歷著戰
福康安功恆至大子為高宗所特寵歷著戰

阮光平之受封阮文惠既踞安南自敏謝罪乞降改名阮光平明史安羅
阮光平之受封阮文惠既踞安南自敏謝罪乞降改名阮光平明史安羅

南國王皆有二名以其一事中國列表奏遣其兄子光顯費表入貢
言守廣南已九世與安南敵非君臣且蠻觸自攻非敢抗中國請來
年親覲京師並願立廟中祀安先綏將士聞暹羅貢使將入京恐國
藥其短乞天朝勿聽其言福康安先後以聞高宗以黎維祁再棄其國

並册印代不能守。是天厭黎氏。不能自立。而阮光祿既請親覲。非前代莫

黎僅貢代曾郡。乃允其地。請餘詳本。文。吞廬南顧。愛乃允其地。請餘詳本。文。

尼泊爾

尼泊爾。西藏及印度間之小國。亦稱巴勒。獨立之部。雪山山之南。

中。以尼泊爾領域。最廣。內分屬。蒙。古。布。顏。庫。木。隆。三。部。自。中。國。收。西。藏。

營。奉。金。葉。表。貢。方。物。其。居。民。均。屬。蒙。古。族。及。乾。隆。三。十。二。年。頃。為。西。境。

克。什。米。爾。之。廓。喀。族。所。侵。入。廓。喀。人。身。而。貌。醜。尼。泊。爾。王。力。尼。乾。

後藏班禪族屬之鬭爭

無慮數十萬金。其餘珍巨。資以行。班禪。兄。仲。班。病。瘡。卒。於。京。邸。及。班。翌。年。

遣骸西歸。其徒隨之。擁巨資。不可勝計。已而。仲。班。病。瘡。卒。於。京。邸。及。班。翌。年。

瑪爾巴。亦以信仰紅教之故。不令分惠。舍瑪爾巴。唐古特兵士。並其弟。舍。

廓爾喀。使入寇。

廓爾喀侵藏

廓爾喀。廷得報。乃使川瑪爾巴。之德。悉。藉。詞。侵。藏。院。巴。忠。能。西。藏。語。任。為。清。

監軍。巴忠。自負。為高宗。近臣。不預。通知。四川。督。撫。而。與。廓。爾。喀。人。議。和。

詳本文。大為廓爾喀所藐視。已而復藉詞侵藏。詳本文。後藏札什倫布。

大寺名班禪喇嘛坐床之所。後藏都日喀則城西。南左有曲多。江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後險。賊步數千。自拉木入。其時。爾漢兵入。無分路。不戰潰也。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於前。布並請移達賴班禪於西寧。今甘肅屬縣直欲以地委巴。且圖倫。賊負山面江。形勢峻峭。喇嘛數千。乘屬。可守以待。而仲巴。胡克倫。挈大先逸。喇嘛濟全。藏大震。兩喇嘛。飛章告急。母不宜戰。衆心遂潰。賊掠札倫布。全藏大震。兩喇嘛。飛章告急。母不宜戰。衆心遂潰。特別區聞變。畏罪。巴忠。謂巴忠。與唐特語。故私議。皆奉命。赴鄂。輝。人已怯懦。按程緩進。帝乃知。二川之督。成恃。而改。任。福。康。安。等。之。舉。餘。

詳下。

海蘭察

黑龍江人。面鐵色。生有殊力。矢命中。者輒死。圍場。自結髮。從戎。

大破廓爾喀

福康。安。等。既抵。後藏。四。月。連。敗。廓。爾。喀。屯。界。之。賊。盡。復。六。

地。六。月。遂。出。中。路。深。入。恐。察。將。三。隊。為。前。軍。福。康。安。將。出。二。隊。繼。之。賊。以。據。木。

古拉山(在西藏邊外阻水拒險乃由兵與賊相持營共軍木趨石間道數
 蘭察繞山後雅出廓而前所遣別將亦克木趨石間道數
 十境靡人震懾遣使詣軍乞降嚴斥之七索橋再進六捷殺賊
 廓境十賊營踞七百餘里將近其國都陽布之地在加德滿都北隔河大
 四千涉賊營踞七百餘里將近其國都陽布之地在加德滿都北隔河大
 山賊以十營踞七百餘里將近其國都陽布之地在加德滿都北隔河大
 攻之海關察力持不戰自福康安以勢如破竹且夕將可奏功志得意滿
 肩輿揮羽扇而出戰自福康安以勢如破竹且夕將可奏功志得意滿
 賊乘機突進我兵扼橋力戰始餘詳下
 敵名將額勒登保扼橋力戰始餘詳下

廓爾喀乞降

當英廓交戰時廓人乞援於通商格達(印度首府)之英國官
 欲置和兩軍派一險路對加德滿都然尚未抵其地諸人會評之請為所
 處置且通西藏之險路對加德滿都然尚未抵其地諸人會評之請為所
 英國官廳如此舉動徒慢撥云

獻樂器象番馬既請和盡獻還藏中所掠財寶及金塔頂金冊印並貢馴
 薩一象豐絃之屬四寸七分八釐高四寸五分其底圖是也漸削徑制
 其一面底絃之屬四寸七分八釐高四寸五分其底圖是也漸削徑制
 四寸八分高六寸皆一左草四圍繫之
 繼聯以采縷懸之腰間以左右手合擊之

布丹

後印藏間之小國西藏志為札和宗舊分兩族雍正時互相仇殺先
 赴藏投誠貝勒頗羅鼎為札和宗舊分兩族雍正時互相仇殺先

布丹

後印藏間之小國西藏志為札和宗舊分兩族雍正時互相仇殺先
 赴藏投誠貝勒頗羅鼎為札和宗舊分兩族雍正時互相仇殺先

後百數十年均源而來按時朝貢清廷亦
恩賜有加至咸豐時中國內亂起朝貢乃輟。

第十三章 康雍乾三朝之政略及文獻

康熙朝之政略 其在大端略如本文所述世宗即位後聖祖所行之政略

月無事之日必使倉庫充足始有備無患皇躬行節儉國需當治

六十餘年以來獨租復不殆無虛日或由係上之司勒索而己道漁

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之司勒索而己道漁

豈懼因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正典刑故伊等每特寬難掩

飾往改虛名為那移勒限追捕視之故事而全受前絕少遷延數載

但存追比虛名為那移勒限追捕視之故事而全受前絕少遷延數載

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侵受又轉相因虧空愈甚一旦地或挾制急

司不得不為之隱諱任意侵蝕展轉相因虧空愈甚一旦地或挾制急

需宗不能支應於聖祖之意深悉此弊(下略)云云觀此不具引則

雍正朝之政略 世宗既滿於聖祖之意深悉此弊(下略)云云觀此不具引則

政之緊縮與多整頓歸於各處雍正某元且王雲錦退友其約

峻葉子戲業已遣雲錦具以實告帝笑曰不欺遂罷狀元也帝從袖中且

乾隆朝之政略

出以一葉還之。二數出微行以部員不測。帝嘗密將刑部大門之區額取在下。復以區額之有無。於部員一疏。忽可想。大廷加詰。三派遣間。於地。此官按察使。王士俊。將赴任。數年。來。察。大。行。動。也。餘。見。茲。本。文。為。汝。方官。僕。辭。去。知。王。實。帝。曰。汝。衛。受。命。無。大。答。吾。亦。常。見。茲。本。文。為。汝。入朝。僕。辭。去。知。王。實。帝。曰。汝。衛。受。命。無。大。答。吾。亦。常。見。茲。本。文。為。汝。先容耳。王始知。去。知。王。實。帝。曰。汝。衛。受。命。無。大。答。吾。亦。常。見。茲。本。文。為。汝。

士俊痛論其弊。謂近好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屬駭聞。高宗覽奏。止大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即係近好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屬駭聞。高宗覽奏。止大須將。切責士俊悖謬。不可覆。屢示國家。因時制宜。不見以寬大為治。未免漸。旨恃祿之習。牢不可破。屢示國家。因時制宜。不見以寬大為治。未免漸。有放縱之心。若因寬成。然誅戮復萌。雖容於此。日必難盡。挽於將來。自。是用法浸密。少所假借。然誅戮復萌。雖容於此。日必難盡。挽於將來。自。小。揣測已。妄於事。合。又深慮其。植營私。及。大臣主之。承。寵。如。張大。臣。悉由獨斷。而於。大。臣。尤甚。其。大。臣。主之。承。寵。如。張大。曲。謹。無。過。善。伺。上。意。謹。慎。自。朝。將。鄂。爾。泰。相。齟。齬。朝。官。依。附。以。實。權。也。彼。此。攻。訐。成。仇。要。求。身。履。引。享。事。朋。黨。重。論。以。戒。餘。詳。下。延。玉。乞。休。以。要。求。身。履。引。享。事。朋。黨。重。論。以。戒。餘。詳。下。張。廷。玉。安。徵。桐。城。今。縣。人。由。廷。進。士。歷。官。至。赴。宮。輔。門。謝。恩。因。遭。譴。及。卒。特。享。太。

張廷玉

許配。 兩。高。宗。又。賜。詩。為。券。廷。玉。年。老。未。赴。宮。門。謝。恩。因。遭。譴。及。卒。特。享。太。

和

坤倉滿正紅旗人。以官學生在鑾儀衛當差。選昇御輦。一日高宗將出。

應聲云。典守者不得辭責。帝見其儀度雅聲清亮。乃曰。汝輩對中安得有此。然和坤本無學問。惟四書五經。稍能記憶。故供奉之。

於帝之應。頗能稱旨。自是得幸。寵之。尊寵。而為侍衛。旋擢為副都。

統再選侍郎。使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備極尊寵。又由尚書。授大士。自。

乾隆四十二年。以後。嚮陷。不專權。勢熾。灼性貪。結無厭。徵求財貨。皇。

嘗動不嚴。督撫三國。多為他代。所罕覩。其款起。必大獄。和坤之黨。迨罪沒。

產。動至數十萬。多為他代。所罕覩。其款起。必大獄。和坤之黨。迨罪沒。狀。

暴。露。和。坤。不。能。為。力。則。奪。亦。伏。法。然。為。愈。衆。而。地。獨。和。坤。始。終。且。蒙。

寵。至。宗。親。誅。政。時。始。蒙。顯。誅。云。

焚。禁。書。籍。高。宗。開。四。庫。全。書。館。一。方。則。嚴。加。甄。察。為。焚。之。書。一。方。以。振。與。文。

漢。人。之。為。清。室。所。驅。除。及。蒙。受。不。平。等。之。待。遇。者。類。藉。文。字。以。發。抒。憤。

慨。視。為。惟。一。之。武。器。著。述。之。數。多。高。宗。嚴。旨。將。違。礙。各。書。一。

律。銷。燬。據。乾。隆。十。年。海。成。稱。各。屬。蒐。賈。以。及。民。間。呈。書。已。多。禁。

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多。成。係。西。巡。撫。江。西。一。省。禁。書。已。多。禁。

年。如。此。則。有。目。可。稽。者。尚。不。下。三。千。種。論。者。謂。自。隆。始。皇。以。後。實。以。三。

次。焚。之。厄。運。云。藉。可。稽。者。尚。不。下。三。千。種。論。者。謂。自。隆。始。皇。以。後。實。以。三。

明史獄

明史獄者為相國歸安今浙國吳興朱氏家國禎嘗著明史已刊行於世未
 廷鑪家故富因竄名以告訐刻之功藉崇禎作朝事多指斥於軍語歸安
 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特督學胡初尚刊之本並法司事聞遣刑乃稍易指斥
 魁重刊之朱榮計不特購得初刊之本並法司事聞遣刑乃稍易指斥
 語重刊之朱榮計不特購得初刊之本並法司事聞遣刑乃稍易指斥
 識獄時廷鑪已死戮稱舊朱氏廷銓不名之榮素怨李令澤會吳與縣東
 富人朱佑明遂嫁八議僅削其姓名以證於燕市昌祚尚衡及幕客程維
 藩械赴京師魁學官歸安烏程今並入吳兩學官並坐斬而二入幸
 罪於初治今覆吳與縣太守譚希閔並官甫與兩學官並坐斬而二入幸
 免湖州至綏許墅關今蘇吳西北權貨坐事李尚白聞閩李煥皆以
 西門書坊有是書遺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妻發極歸安茅元錫於杭
 書賈返朱治判其價時主事已入京以偕妻發極歸安茅元錫於杭
 今浙江省治朱姓者因年七入免死其妻發極歸安茅元錫於杭
 名朝邑今陝西屬縣與吳之榮兄弟嘗預校悉被戮時江屬縣查
 繼佐和陸圻當獄初起先發邊蓋浙幕大吏及識之校中得鑿於松
 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發邊蓋浙幕大吏及識之校中得鑿於松
 魁起用並以所籍有朱明之產給不敢仕也右僉都竟以侍郎鑿於松
 此起用並以所籍有朱明之產給不敢仕也右僉都竟以侍郎鑿於松

南山集獄

南山集獄主城南安試與私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學仕吳三桂為翰
 獄主城南安試與私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學仕吳三桂為翰

林承旨。三桂敗。孝山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純齋文。集。滇黔。紀。聞。戴名。世。見。而。喜。之。所。著。南。山。集。多。探。得。免。死。因。著。尤。雲。鏐。文。正。玉。為。之。捐。資。刊。行。雲。鏐。趙。申。喬。奏。其。事。九。卿。會。鞫。當。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苞。家。都。諫。趙。申。喬。奏。其。事。九。卿。會。鞫。當。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論。罪。邊。時。方。孝。源。已。死。故。免。議。尤。雲。鏐。罪。正。玉。注。灑。劉。生。方。苞。以。誘。論。罪。邊。時。方。孝。源。已。死。故。免。議。尤。雲。鏐。罪。正。玉。注。灑。劉。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劉。孝。標。尸。尚。書。韓。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灑。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汾。等。三。十。二。人。並。別。降。誦。疏。入。聖。祖。劉。灑。凡。議。免。絞。死。徒。改。編。戍。汪。灑。族。會。效。譎。力。黑。龍。江。自。餘。諸。人。平。日。與。尤。雲。鏐。然。正。玉。免。絞。死。徒。改。編。戍。汪。灑。族。會。效。譎。力。黑。龍。江。自。餘。諸。人。平。日。與。戴。名。世。俱。免。論。議。

試題獄

見其語。隆宗。以雍。正。四年。諭。內閣。舉。九。卿。翰。詹。內。廷。道。等。略。言。查。內。閣。廷。向。來。趨。員。缺。需。人。蔡。珽。兼。復。將。伊。薦。今。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部。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為。正。官。今。閱。江。西。大。部。省。須。懷。怨。望。諷。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紀。載。遺。人。顯。查。其。心。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屬。託。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訛。謗。至。其。受。荒。唐。屬。託。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舉。又。有。科。場。關。節。及。科。場。作。弊。書。信。皆。甚。屬。詭。秘。今。若。因。就。科。場。罪。題。為。加。以。處。分。則。天。下。人。必。有。查。嗣。庭。為。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題。為。伊。稱。屈。者。今。病。故。仍。戮。尸。示。衆。子。有。坐。死。家。屬。並。放。流。其。

論史獄

陸錫保生所奏發請盡抗憤不平之語通鑑論之十篇更屬狂悖顯係王

逆之朝呂留世宗靜方陸生王求皆以宜復封制為下蓋此種悖亂凡

人自不知惡傾之邪不國思肆逆如遊生之風意謂天封下所行則

此國不用可去他國不知狂逆之主相背論及大位之主嫌

容兵與清代八旗駐防之制與帝觸論及隋主相背論及大位之主嫌

疑相激射均定大中帝斬決即於軍前正法

文評獄

先內有論南夷靖州今靖縣人曾靖田等語遂遣之徒張熙至留良詩

求其著述與鴻逵留良已死其子葆往來投契遂起革命之想時岳鍾琪督

川陝或言其深自危疑與世宗弟允禩等並以憂死所屬門徒近

侍輩並發遣廣西七年遣帝均不投書勸錘琪舉錘琪拘熙而益奮刑訊之

張熙初示承寬鍾琪乃嚴治呂留良師會靜供達至判尸梟示沈靜

經註獄

先是御史謝宗濟世參奏文鏡之罪發承郡王錫保以嚴酷世得

屢寬諭旨自處一死名曰大義迷錄刊布學宮以示天下

所註之大學。帝命以其意不止。毀謗程朱實。怨訕朝廷。並正法。帝特黨同伐異。誣陷田文鏡。命九卿翰。科道。秉公議罪。尋議上。應正法。帝特黨同伐異。誣陷田文鏡。命九卿翰。科道。秉公議罪。尋議上。應正法。帝特黨

差。諭免死。贖罪。苦。詩鈔。獄。胡中藻。有記。鄂爾泰。門生。累官。內閣。學士。羅氏。第一。江西。所著。堅。用。磨。生。

往復。唱和。時語。隱斥。張廷玉。朋黨。爾泰。姪。巡。積。久。鄂。昌。頗。因。欲。借。世。文。與。中。獄。

懲。一。傲。百。乃。摘。中。藻。詩。中。字。句。若。旋。又。條。指。查。中。藻。逆。家。內。書。籍。得。又。豫。變。鄂。昌。

塞。上。吟。稱。蒙。古。為。胡。兒。先。後。中。藻。逆。天。道。覆。鄂。爾。泰。出。賢。良。祠。陵。

遲。處。二。本。復。齋。錄。六。本。鄂。昌。恩。黨。逆。死。並。撤。鄂。爾。泰。今。江。西。宜。豐。縣。

字。書。獄。民。王。胤。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大。臣。等。海。成。奏。另。刻。字。貫。實。為。狂。妄。縣。

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交。大。學。士。九。卿。廟。諱。及。朕。御。名。

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摺。大。學。士。九。卿。廟。諱。及。朕。御。名。

遞。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大。逆。例。有。一。篇。將。聖。祖。宗。廟。諱。及。朕。御。名。

照。大。逆。律。問。擬。以。上。國。心。法。而。人。心。乃。賊。成。子。請。人。革。去。舉。人。審。擬。中。略。

安。侯。中。略。海。人。成。實。屬。狂。天。若。盡。此。必。負。係。久。任。潔。倒。胸。多。旨。嚴。行。申。露。於。筆。王。

墨。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知。此。徹。底。查。一。併。明。正。其。罪。云。云。旋。查。獲。容。

王錫侯著書十種俱有悖謬不法之處。乃解京治罪。

人才大絀之原因

發明。毫。不。關。心。深。堪。詬。異。嘗。與。某。球。於。北。京。且。當。雇。使。於。歐。洲。諸。種。發。明。物。中。特。述。輕。氣。球。事。謂。宜。備。置。一。球。於。熱。河。會。見。於。歐。洲。授。者。一。發。明。人。某。大。臣。非。特。不。容。余。言。即。同。在。一。處。諸。官。亦。皆。以。為。不。然。觀。此。諸。官。新。聞。是。時。中。國。未。有。報。紙。所。言。新。聞。約。係。宮。門。鈔。提。塘。報。之。類。此。諸。官。皆。占。樞。要。位。置。者。其。他。尚。何。言。乎。據。幼。時。教。會。報。告。康。熙。帝。頗。留。心。學。能。繼。承。帝。位。之。偉。大。性。質。者。殆。無。其。人。余。今。知。中。國。朝。廷。之。政。略。與。化。之。自。負。心。相。關。聯。彼。之。欲。以。徵。彼。時。之。現。象。對。於。其。人。際。所。見。不。遠。不。能。與。他。國。相。競。矣。

第十四章 仁宗時之兵禍

仁宗

初名顥。瑛。高。宗。第。十五。子。也。乾。隆。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周。甲。以。即。位。之。此。意。册。立。顥。瑛。為。太。子。以。是。年。為。嘉。慶。元。年。即。於。元。旦。行。授。受。大。典。至。寶。聖。宗。御。是。為。仁。宗。親。授。

財富之銷耗

自。乾。隆。中。葉。已。值。銀。八。萬。萬。兩。有。奇。吸。收。民。間。無。量。之。數。之。僅。母。

財。設。諸。不。生。產。之。地。於。是。民。間。始。患。貧。又。自。乾。隆。四。十。七。年。增。兵。之。案。
 決。舉。康。雍。以。來。綠。營。兵。額。之。不。足。者。一。一。批。補。驟。增。兵。六。萬。五。千。歲。添。
 新。餉。七。千。百。萬。而。帑。藏。計。亦。告。罄。年。
 須。用。餉。七。千。百。萬。而。帑。藏。計。亦。告。罄。年。

人口之增殖 我。國。人。口。向。無。詳。確。之。編。審。有。司。之。造。冊。與。戶。部。之。稽。
 查。自。有。明。以。來。即。同。戲。清。沿。明。弊。迄。未。整。理。聖。祖。嘗。言。從。

或。巡。幸。九。地。方。所。至。詢。問。戶。口。之。實。况。一。則。版。籍。之。失。實。者。而。納。稅。止。一。
 來。雖。有。九。地。方。所。至。詢。問。戶。口。之。實。况。一。則。版。籍。之。失。實。者。而。納。稅。止。一。
 四。十。一。年。會。定。滋。生。人。口。永。熙。未。加。賦。則。二。千。五。百。十。部。公。報。各。省。丁。二。千。
 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五。萬。又。閱。十。四。年。則。二。萬。九。千。七。百。一。萬。
 計。距。康。熙。間。戶。部。之。所。報。閱。時。祇。七。十。有。一。已。

苗地改流後之狀況 湖。南。一。貴。州。接。壤。之。苗。獠。所。據。明。時。嘗。設。永。順。三。府。其。
 屬。縣。等。處。軍。民。宣。慰。司。以。鎮。撫。之。清。沿。明。制。及。康。熙。四。十。三。年。經。尚。書。
 席。爾。達。巡。撫。趙。申。喬。之。剿。撫。增。乾。州。今。乾。城。縣。鳳。皇。今。縣。兩。直。隸。廳。降。
 生。苗。四。十。寨。雍。正。初。鄂。爾。泰。經。略。西。南。斷。其。行。餘。威。自。請。設。土。清。廷。貴。
 諸。土。司。既。次。第。征。定。於。是。永。順。等。土。官。備。其。餘。威。自。請。設。土。清。廷。貴。
 地。為。一。府。四。縣。又。乾。州。之。北。增。設。官。之。下。漢。族。於。其。西。移。殖。至。乾。隆。末。年。
 貴。州。而。後。臘。耳。山。苗。悉。受。治。於。流。官。之。下。漢。族。於。其。西。移。殖。至。乾。隆。末。年。
 而。永。綏。所。城。占。外。四。周。見。本。地。悉。

為。而。永。綏。所。城。占。外。四。周。見。本。地。悉。

苗變之紛起

乾隆六年正月苗鎮筩在鳳皇縣苗民石柳鄧始據大寨登吳半

生。乾州吳八月各思兵圍廳城。數日。遂陷乾州。又分衆攻掠。

和琳

保靖。今湖南麻陽縣。苗禍起時。官四姓鈕祜祿。

福康安和琳等剿苗無功

柳鄧遁走。進攻乾州。覆苗會石三保吳半生。根據地。生擒吳鄧三保。而吳

八月復據平隆。在乾州城西三十里。詭託三桂後。稱吳王。柳鄧三保。而吳

附之。苗勢轉盛。清廷方日盼捷書。亟重賞收。驅策之。效而福康安伯。先

鹽糧銀者。無慮數萬人。一頂金錢。廣行招納。雲南四官弁者。百餘人。月支

致諸大營。而八月子廷禮。其間苗會吳隴登。仇殺負。嶼如故。浸尋。至嘉慶

元。年四月。湖北教匪。已所在蜂起。而福康安和琳之征。苗軍尚阻滯。於

額勒登保

授之。遂為名將。尤得士心。雖疲乏之。兵歸其隊。下率變而奮勇。

苗亂肅清之報

卒。遂勒代和琳督川事。在嘉慶元年八月。頃。將軍安和琳。又相繼

命自湖北來會。官軍遂以十月破平隆。盡焚吳川廬舍。十二月擒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廷義等。遂以苗亂肅清。奏聞。會川楚事。日棘。諸將不得登。不移師去。於是明亮赴達州。今四川達縣。額勒。

傅鼎 浙江山陰。今紹興縣人。以軍功顯。嘗從

修礪堡 傳鼎以苗勢日熾。知苗愈撫且愈驕。乃日置礪堡于有餘所。

廣屯田 所廣凡十畝。

卹流民 所卹凡十萬餘戶。

收苗械 所收苗寨兵器。凡四萬餘件。

設書院義學以教苗民 傳鼎欲以詩書禮讓。化苗人。狂榛之氣。凡設書院六。義學百。自是苗民駸駸向學。革面革心。

韓山童倡白蓮教 見中古史第二節。

韓林兒起兵事 見同上。

王森徐鴻儒之聚眾起兵 初。薊州。今直隸薊縣。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嘗

多歸附之。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司。攝頭。斃於獄。其子好

賢及鉅野今山東屬縣徐鴻儒武邑今直隸屬縣于宏志輩其教是徒
 黨益衆至天啓二年好賢見遠東盡失四方與福帝稱大興勝
 元年中紅巾起爲識遂陷鄆城今山東期自俄復知縣滕重允視事甫趙
 山東鄆縣五經博士孟承平久被執縣無守備山東知縣故滕重允視事甫趙
 日城破登堂自經死士承平久被執縣無守備山東知縣故滕重允視事甫趙
 彥練民兵增諸要地請留京操賊軍及廣未至兗州今滋陽縣起故
 大陽知縣楊炳官連破之運道始通賊又犯曲阜今山東屬縣知縣
 滋境劫掠漕艘及軍破之運道始通賊又犯曲阜今山東屬縣知縣
 孔使徐從治兵拒鄆守賊不能克引去時堅兩城可圖也彥乃與肇縣
 副使徐從治兵拒鄆守賊不能克引去時堅兩城可圖也彥乃與肇縣
 令游兵綴下鄆城而津直隸省治僉事殫行之國棟乘間復滕數
 十戰城未下乃令天直隸省治僉事殫行之國棟乘間復滕數
 國棟又走破賊沙河在鄆縣南乃築長圍之賊食盡其黨皆出降營
 儒單騎走擒之送京師礮於市鴻儒臨嘆曰我與王好賢父子經營
 成二十年徒黨不事凡七萬人滅不
 劉松謀亂劉南松鹿邑人爲白蓮教首領捕成四十年以
 劉之協遠颺劉峽北徵人劉松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徒
 邑王氏子曰發生詭以童幼免死戌新疆惟協遠八除見本文
 捕獲各伏辜王發生詭以童幼免死戌新疆惟協遠八除見本文

教匪之蔓延

長方官吏之搜捕劉之協也。荆州之枝江宜都均今縣宜昌之

月之新野今延湖西北襄陽今縣及四萬最猖獗其渠魁自劉南之鄧州有

鄧縣之野今延湖西北襄陽今縣及四萬最猖獗其渠魁自劉南之鄧州有

姚之富及同教徒齊林妻王氏皆猛悍。出四方羣盜之官軍先後蒙

奏殺賊數萬而教匪益熾。於是始定分地任事之策。鄂上之官軍先

川轉盛。先是金川之役。官軍潰於山老林間。以剿掠為生。及官捕急。則

役無賴悍民散匿四川東北境巴山老林間。以剿掠為生。及官捕急。則

檢入白蓮教名。徧拘富戶。勒索地。而知州戴如煌。老病。以行賄得免。至

是襄陽敗兵之一部。或竄入東川。鄉今德川等縣。遂聚兩縣事。督撫三槐

無敢疾馳掩其鳥者。太東川鄉今德川等縣。遂聚兩縣事。督撫三槐

冷天祿等復蜂起。應匪勢日熾。湖北各匪亦以官軍之不敢迎擊。氏

擾河南陝西與川匪相會。由是東西北各匪亦以官軍之不敢迎擊。氏

姚之富之屬。雖以詳次走死。而

匪焰不為衰滅。餘詳本會合。由是東西北各匪亦以官軍之不敢迎擊。氏

仁宗誅和坤

先是仁宗雖受內禪。即以高宗之政。始終小。仍須請訓於高宗。明

故隱忍未發。及高宗卒。仁宗親政。適和

坤為言路所劾。因奪和坤職。賜之死。

下哀痛詔

走險。總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銜而

上因而激變至此。吏州縣以勒索屬員者。不盡安心貪黷。無非棄交結和坤。

是層層剝削。皆為和珅立一人。而無窮之困苦。則我百姓當在。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是將和珅立一人。而無窮之困苦。則我百姓當在。言念及此。所網擾亂。亦各遂無不生。上達。各省官吏。初當類大。屬小。無多。到處積習。民無供其役。使及賊勢。張死。突入。其莊。任意焚掠。不從。則苦。加。殘。害。從之。則冀綏。須。與。恐。岷。畏。死。生。被。其。掠。此。實。不。得。已。則。苦。加。殘。害。從之。詳而聞之。熟矣。從。來。命。將。出。師。之。止。有。征。討。不。廷。斷。無。用。兵。誅。戮。良。民。之。不。但。宥。其。前。罪。向。可。格。外。邀。恩。否。則。潛。行。散。去。或。臨。陣。投。降。亦。必。釋。回。鄉。里。俾。安。生。業。云。云。餘。見。本。文。

實行堅壁清野策
 此策原為德楞泰所建。以地方隨縣。堅築堡壘。不給廷。議以保障生民於各處。無。

定優卹鄉勇制
 初武功。類多。出。八。旗。勁。旅。及。乾。嘉。之。間。八。旗。漸。不。可。恃。其。軍。紀。廢。弛。所。過。地。方。受。害。甚。於。盜。賊。嘉。慶。四。年。嘗。詔。

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且。供。衛。身。繁。水。虜。士。不。服。使。不。嗣。後。鄉。勇。有。功。者。

如八旗官兵保奏之效。餘。見。本。文。原。注。邱。

開敵眾自新路
 是時各城。舉。特。許。悔。罪。來。掠。食。以。來。未。嘗。有。僭。

德楞泰
 正黃旗。蒙。古。人。姓。勒。登。保。為。經。略。因。以。德。楞。泰。任。參。贊。

陣。仁。宗。既。任。額。勒。登。保。為。經。略。因。以。德。楞。泰。任。參。贊。

劉之協就獲

嘉慶五年六月。河南布政使馬慧裕訪獲劉之協於葉縣。今

案。謂匪劫運。已盡。又御製。邪教。橫說。以但治劇寇。已失。其從。原教。力。遂。為。大

外。以安反側。於是數年以來。縱橫數省。之治。劇寇。已失。其從。原教。力。遂。為。大

全境大定

劉之協既誅。餘匪亦千餘。歸善。後事。宜辦。額勒。登保。等。始。會

將有三省督臣。第一大勦。定。奏。聞。仁宗。祭。告。高。宗。廟。宣。示。而。山。林。邊。界。諸

至。仍。為。餘。匪。所。竄。擾。額。勒。登。保。等。不。敢。還。朝。復。分。道。掃。盪。

寧陝新兵之變

之戰。守。同。時。又。以。官。兵。三。省。之。發。不。便。廣。募。鄉。勇。佐。臨。時

闕。艱。於。統。治。之。故。而。議。增。兵。額。謂。之。新。保。兵。就。中。之。治。西。安。終。乃。以。各。營。隨。征

寧。陝。米。額。銀。五。錢。議。三。而。減。一。錢。嘉。慶。例。十。不。足。以。養。兵。乃。行。於。例。給。外

之。期。布。政。使。朱。勳。以。未。奉。文。併。四。錢。提。督。發。而。新。保。兵。大。講。時。震。護。西。提。督。楊

輒。答。行。次。西。安。聞。變。與。楊。芳。先。後。赴。援。將。遊。擊。劫。庫。獄。燬。城。以。叛。兵。緩

地。攻。而。已。單。騎。入。叛。兵。壘。曉。諭。百。端。聲。淚。歸。咽。亂。事。遂。定。伏

綏定新兵之變

四川新兵駐紮綏定。以嘉慶十一年十二月結衆滋事。官

康熙時大開海禁

清初以海疆不靖。海禁頗嚴。康熙七年。曾議外人貨物。非賁期。順治十二年。會定荷蘭國八年。一貢不准貿易。

十九年。英吉利始由東方貿易。公司通市。及二十二年。旋以海禁未開。乃開海。

來往於廈門臺灣等處。與鄭氏通市。及二十二年。旋以海禁未開。乃開海。

安南之劫盜政策

大盜為鄉導。閩粵三省。倚夷艇。為聲援。而夷艇則恃土

多。南則彼北。我當艇則土盜肆其劫。我有內應。每習遁而旋。聚慶元。高安。

州。南總兵及寶玉侯。總督印。安南阮光。獲查。海賊莫扶。觀等。皆內地。

奸民。受裔阮封。為東海王。及總兵。清廷始知。安南戴奸。誨盜之罪。餘見

本。

李長庚

福建同安。今縣。人性至孝。母疾。衣不解帶。凡四月。讀書習騎射。以

集等

台州之役

海寇至台州。將登岸。李長庚時為定海。今浙江屬縣。總兵。以

風雷南侯大破倫海寇於松門衛兵在浙安江南嶺縣東南附近除覆溺外人
擒安南侯爵倫貴利等四總兵倫貴利等
分前中後三支每支四總兵還安南等
其後支也既礫因以勅印擲安南等

蔡牽朱漬之縱橫

蔡牽福建同安人豪強能用衆併有夷艇及水澳
稅四百里入港者倍之又交結陸地會匪使陰濟餉械以設儲蓄日富
公然扼海上之霸權是時李長庚以功擢浙江提督創設船防守甚

密會嘉慶八年正月牽夜窮追香普閩海山名在定海海中故至定海僞乞
出於閩督玉德請檄浙師收後載而乘間去牽畏霆船巨舟復厚賂閩商
更造新艦令高過檣先收後載而乘間去牽畏霆船巨舟復厚賂閩商

夏胡振聲戰死詔以長庚統粵海盜首朱漬連合諸八鎮兵與牽入閩海總
兵胡振聲戰死詔以長庚統粵海盜首朱漬連合諸八鎮兵與牽入閩海總

合艦隊百餘艘激戰於定海北長庚附近獲復碎浙
艦隊百餘艘激戰於定海北長庚附近獲復碎浙

玉德阿林保之掣肘至閩督滿洲正紅旗人瓜爾佳氏以內閣中書歷官
星斗除星斗者鎗上所憑準之具也奏上大為仁宗所斥嘉慶十
年冬蔡牽攻臺灣洗鹿耳門臺西陸官軍七萬餘圍攻府城

臺南自稱鎮海王謀襲鄭成功故事福建水陸官軍七萬餘圍攻府城
過三四千明年二月仁宗嚴旨切責調德楞額督軍川兵往剿而李長
庚凱以浙師錢四千餘萬賂閩兵得進以殘艦三十餘圍突圍鹿耳門且

玉德阿林保之掣肘

至閩督滿洲正紅旗人瓜爾佳氏以內閣中書歷官

奏凱以浙師錢四千餘萬賂閩兵得進以殘艦三十餘圍突圍鹿耳門且

罷德楞泰之行。旋奪玉德。職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者。滿洲正白旗人。姓舒穆祿氏。忌長庚才。未數月。密疏劾之。阿者三。賴浙撫清安泰力。白其誣。長庚得不長。

李長庚戰死。長庚雖為阿林保所忌。而志氣不少靡。與寇轉戰。閩海者復二年。至嘉慶十二年。十二月。追蔡牽至粵海。牽屢敗。止餘三

舟。長庚自率親軍。當牽大艇。播鼓合戰。良久。幾擒牽者。再。牽奴。阿小。素識長庚。暗由船尾發。播鼓。庚中戰。卒。牽遂遁。入安南海。林

王得祿邱良功擊殺牽。邱良功既陣亡。清廷以其裨將。王得祿。任福建提督。元復為浙撫。用反間計。離之。濱獨走。閩。牽往來浙。沿游弋。浙海。時阮

良功兩人。遂以嘉慶十四年八月。合剿牽於漁山。外洋。在定海縣海中。牽舟尚三十餘。惟礮彈已盡。乃用番銀代之。兩軍以全力注。牽坐船。燬

其柁樓。牽知不免。舉礮自擊。裂其船。沈於海。餘衆千三百人。以次年繳礮械。乞降於閩。

朱潰已先斃二句。潰之回閩也。為長庚部將許松年所獲。弟渥領其衆。嘉

降於閩。於

天理教。自白蓮教。依附釋老。造作經卷。畫像。流布內地。多分支派。其傳習

為天理教。畿南一帶者。有八卦。榮華紅陽。白陽。諸目。八卦。教黨徒尤衆。變習

理為天教。

李文成林清之謀變李文成林清皆假觀天文以豫言人事愚謂其占主

兵。奏改十八年閏八月於次二月。轉相附會。指星像。應在十八年九月。

以。其經有八中。秋黃花落地之語。轉相附會。指星像。應在十八年九月。

秋狩。清代有鹿語。致鹿。所以鑿察蒙古。並表威嚴也。木蘭者。仲秋

治。初。世宗出。張家口。今直隸張北縣。獨石口。今直隸圍場縣。是為外秋

畫。定。圍。場。之。始。康熙而後。

強克捷被害。強克捷。韓城人。為滑令。有政聲。聞天理。請教。兵。掩

捕。皆。不。應。已。而。事。發。遂。為。教。匪。所。害。餘。見。本。文。

避暑山莊。康熙四十二年。建。在。承德府。今承德縣。屬熱河道。東北。周。十。六

園。之。曰。西。峪。回。抱。如。環。翠。嶺。朝。夕。異。狀。湖。水。自。東。迤。邐。而。南。至。萬。樹

不。可。即。瀑。源。來。自。西。峪。垂。於。湧。翠。巖。之。巔。玉。噴。珠。跳。雷。木。蘭。雪。匯。注。湖

於。此。以。避暑山莊。

東陵

清世祖孝陵在遼東高宗裕陵在昌瑞山右麓之勝水峪統稱東陵用景陵在昌瑞山之東高宗裕陵在昌瑞山右麓之勝水峪統稱東陵用景

禁門之變

集滑縣教徒既舉事林清尚未知密令酒肆二百餘以九月十五日

西黃村在京城南今大興縣治尚執軍突入者僅十餘人餘奔散而

入西華門者八較餘人反閉關以拒教軍突入者僅十餘人餘奔散而

遂集隆宗門或再發再執白旗登垣指揮時仁宗次子蘇不寧立養心殿諸

竭二日一聞警先發再執白旗登垣指揮時仁宗次子蘇不寧立養心殿諸

仁宗下詔罪己

路駭言寇賊非朕之涼德何以事起此倉卒擾及宮禁傳之休道

威勿再因循怠玩平日恬嬉事至則措置失宜事

那彥成

於權要人無所屈勦辦陝西學工詩能書遇外事則望其持

大入見嘉慶時英吉為外使顧榮福康安也那

楊遇春

督四川崇慶州今崇慶縣人少有志量以武舉從軍歷官陝甘總

任督受督時討軍實肅官方遼陞皆控制得法尤廉。

平滑縣

李文成之滑也。今甘肅屬縣。提督楊春進討賊。兩入陝。後

至衛輝內。獨滑縣口力戰破之。而山東運使劉署直督。亦同

破九遇砂塘。即止。合糧食。又足。江蘇。陽。匪。首。劉。國。軍。潛。入。城。謀。門。文。

北門。外。黨。西。入。河。南。屬。縣。中。將。募。徒。創。黨。為。牽。制。之。策。那。彥。成。遣。

黨。四。千。入。輝。縣。今。河。南。屬。縣。中。將。募。徒。創。黨。為。牽。制。之。策。那。彥。成。遣。

南山之變

南山三才峽。在岐山縣境。木工役。以敵匪。聞。仁宗令。那彥成。

復。滑。除。教。匪。殲。外。良。民。被。戮。二。萬。餘。以。敵。匪。聞。仁宗令。那彥成。

胡秉輝之變

胡秉輝。稱。得。書。內。陣。圖。如。得。有。為。首。起。事。之。人。便。可。圖。取。富。勝。

貴。楊。易。隨。稱。餘。干。今。善。禪。江。西。屬。縣。朱。事。取。書。內。俚。詞。稱。為。後。明。晏。朝。年。號。

高羅衣之變

羅江。西。湖。廣。等。處。人。為。名。聚。往。臨。安。邊。外。貿易。獲利。甚。豐。夷。民。喜。

為軍師。率衆搶渡。窺伺邊境。內滇。督伯麟。外土司。地復。

歐人通商事業之見排

自與盛清廷大開海禁。粵閩浙沿海一帶。互市。日見。

懷柔遠人。之計。不加禁絕。會歐洲以法國大革命之亂。生英法二國之

抗爭。法皇拿破崙。欲從財政上破滅英國。於嘉慶十一年。遣兵併其地。於

例禁歐洲各國。與英人通商。及於中國。嘉慶十三年。英人恐法國自衛。人於

是英法戰爭之影響。忽波及於中國。嘉慶十三年。英人恐法國自衛。人於

之英法戰爭之影響。忽波及於中國。嘉慶十三年。英人恐法國自衛。人於

縣洋面。遂以澳門。乃遣海將護中。英葡三國。貿易。及願與中國。協剿海寇。

為辭。授書粵督。公然登陸。分守澳門。拒絕。且封禁。水路。絕其糧食。以苦英

人榮。鰲已甚。嚴飭粵督。然登陸。分守澳門。拒絕。且封禁。水路。絕其糧食。以苦英

之數月。乃以後。嘉慶十九年。奏定。防閑。策數。一。嚴禁。輒出入。虎門。會人。蔣服。

民。一。洋行。不得。用。館。式。得。旨。允。行。英。人。當。用。夷。字。一。清。查。商。欠。一。內。要。

求。之。條。款。為。亞。墨。爾。斯。等。詣。而。陳。訴。然。此。上。復。受。種。之。籍。東。乃。於。二。

十一年。遣使。亞墨爾斯等。詣而陳訴。然此上復受種之籍東乃於二

岸。及。入。京。又。以。覲。見。不。禮。先。在。廣。東。收。泊。候。督。撫。奏。聞。而。徑。使。天。津。對。於。天。

下。共。主。倨。傲。侮。慢。又。不。禮。先。在。廣。東。收。泊。候。督。撫。奏。聞。而。徑。使。天。津。對。於。天。

有他故。嚴旨。斥逐。回國。云。

歐人傳教事業之見排

先。是。基。督。教。不。在。中。國。自。康。熙。初。年。已。嘗。勵。天。文。

算學之故。任儀式。儒。又。先。之。耶。祭。孔。德。社。之。戒。律。頗。無。所。禁。阻。故。清。廷。雖。保。存。古。來。習。慣。臣。民。自。由。信。仰。而。實。際。上。已。不。啻。默。許。然。耶。蘇。伊。德。皇。布。教。之。法。大。為。他。宗。派。所。非。議。其。論。者。遂。入。中。國。一。切。祭。禮。與。崇。拜。偶。像。無。異。非。基。督。教。徒。所。當。行。乃。年。遣。教。正。鄧。羅。言。中。國。宣。令。禁。止。清。政。府。與。羅。令。辯。難。數。師。不。得。要。領。聖。祖。震。怒。遂。以。四。十。六。年。逮。捕。督。羅。送。諸。澳。門。令。布。教。師。不。得。留。滯。境。內。犯。禁。者。處。以。禁。錮。或。誅。之。刑。然。以。之。始。自。是。籍。者。不。得。留。滯。境。內。犯。禁。者。處。以。禁。錮。或。誅。之。刑。然。彼。等。折。不。撓。往。來。傳。播。自。若。及。白。蓮。教。禍。作。彼。等。乃。益。被。異。端。邪。說。之。嫌。疑。於。是。嘉。慶。十。年。御。史。蔡。維。鈺。奏。請。嚴。禁。西。洋。人。刻。書。傳。教。會。部。嚴。勒。陳。若。望。私。代。西。洋。人。德。天。賜。遞。送。書。信。及。其。他。滿。漢。文。字。任。刑。部。會。同。查。銷。燬。爾。後。伊。黎。地。方。官。視。督。教。徒。殆。與。所。刊。漢。譯。經。卷。三。十。一。種。並。長。者。悉。發。遣。伊。黎。地。方。官。視。督。教。徒。殆。與。所。刊。漢。譯。經。卷。三。十。一。種。南。官。吏。又。於。來。歷。數。省。收。徒。傳。教。扇。惑。多。人。等。辭。處。以。絞。決。之。罪。云。

第十五章 回疆變亂及浩罕之交涉

回疆亂源大端見本文。先是清廷慎選邊臣。皆保舉之滿員。與左遷之。大。用。侍。衛。及。口。外。駐。防。旗。員。視。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為。名。斂。派。回。戶。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於。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為。名。斂。派。回。戶。

日增月盛。西域赤銅普爾錢。一當內地之十。喀什噶爾錢。四五千緡。又土

九千緡。葉爾羌歲斂普爾錢。萬餘緡。和闐歲斂普爾錢。四五千緡。又土

產。賤奉辦。事大。需索。稱是。皆在常賦。又距外。皆章。軍。克。分。肥。而。以。察。

威。福。自。由。而。工。回。不。堪。筆。帖。式。情。形。又。距。外。皆。章。軍。克。分。肥。而。以。察。

較。熟。搜。括。尤。工。回。不。堪。筆。帖。式。情。形。又。距。外。皆。章。軍。克。分。肥。而。以。察。

斌。靜。得。白。雉。請。宣。付。史。館。以。昭。聖。瑞。為。仁。宗。所。斥。及。為。喀。什。噶。爾。參。贊。大。統。

宣。宗。旻。寧。原。名。縣。寧。即。仁。宗。次。子。以。烏。槍。擊。殺。回。務。章。京。綏。善。廢。員。賈。炳。雷。索。賈。怨。餘。詳。本。文。

慶。祥。侍。衛。歷。官。至。伊。犂。將。軍。餘。見。本。文。藍。翎。

永。芹。清。之。宗。室。隸。正。藍。旗。性。暗。懦。歷。官。至。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餘。見。本。文。

巴。彥。巴。圖。辦。滿。洲。大。臣。正。白。旗。魯。人。姓。郭。所。擊。斃。餘。見。本。文。幫。

西。四。城。之。失。守。集。延。浩。罕。屬。部。之。語。張。格。爾。旣。出。入。近。邊。知。南。路。官。軍。薄。

弱。不。足。畏。欲。乘。間。席。城。西。四。城。而。割。讓。北。什。噶。爾。城。以。報。因。自。集。衆。五。

援。約。事。成。則。均。分。席。城。西。四。城。而。割。讓。北。什。噶。爾。城。以。報。因。自。集。衆。五。

百。餘。以。道。光。宣。宗。年。號。六。年。六。月。先。入。拜。其。先。和。卓。木。之。墓。據。人。至。張。

格爾偵知喀喀爾復使人追夕可悔前二浩人用為親兵遂以變留數日
引歸而張格爾復使人追夕可悔前二浩人用為親兵遂以變留數日
城十日陷均失守羣回響應三

長齡 軍機古正白旗人姓薩爾圖克氏由

楊芳 試貴州松桃廳人今充松桃縣人遇春一見賞識之以功累官至湖南提督

身經百戰不可勝紀威名與楊遇春埒天稱二楊

合破張格爾 長齡等既奉命討大軍雲集後自阿克蘇分奇正三路向

喀什噶爾進地繞出喀什噶爾外是為擊之師然烏什師外

道險不易行又環邊布魯特部無留警備之兵孤軍深入不利而阿克

蘇庫車烏什諸城又勢不可無留警備之兵孤軍深入不利而阿克

喀什噶爾東變更方畧以步騎二萬行半力糧且中路師次疲駝馬特今

畜糧以堅壁清野轉戰深入遂以夜至大風霾中踴躍奮鬪盡得賊中未

布魯特執獻張格爾 張格爾之遁走也清廷以諸將防範不密坐失渠魁

時頗濫用威權。虐殺異宗。以故南路諸官盡撤。喀什噶爾空虛。諸翹等密遣黑山黨徒出邊。縱反間。言官計日蹙。亟思糾殘衆。伺再舉之。首以望和卓軍果無備。復率諸部五百潛入阿爾古回城。在烏闌蘇會。蘇北。覺所聞不實。折奔出邊。楊芳騎徒走。為布魯特人所欺。爾鐵蓋山。蘇河。張格爾。率殘兵三十餘。棄騎徒。為布魯特人所欺。爾鐵蓋山。蘇河。張格爾。率殘兵三十餘。棄騎徒。為布魯特人所欺。爾鐵蓋山。

浩罕之入寇

浩罕以回人經典。無猷和卓木子孫之例。故卡倫禁其買易。

那彥成旋奏制外之法。畧言浩罕所屬。不過八城。安罷市後。用其度。不回支。之一。在浩罕東。三百八十里。距喀城五百里。自閉關罷市後。用其度。不回支。四。面布魯特。皆其仇敵。一離巢穴。即憂外寇。其藏留逆裔。指和卓子。孫。不。過。以。藥。回。之。心。惟。嚴。禁。茶。葉。大。黃。出。寇。卡。以。藏。留。逆。裔。指。和。卓。子。而。用。之。云。云。仁。宗。收。撫。各。布。魯。特。以。絕。其。甚。因。挾。回。會。款。以。入。寇。餘。詳。本。文。

浩罕之乞和

浩罕既知實力不足。抗中國。清廷亦以夷性反覆。對待之。

計乃於嘉慶十七年七月頃。令長喀什噶爾。籌善後策。得浩罕使。臣。上。書。備。述。七。十。一。年。七。月。頃。令。長。喀。什。噶。爾。籌。善。後。策。得。浩。罕。使。構。好。條。件。二。年。為。起。算。以。來。閉。絕。市。之。苦。累。請。民。因。令。其。使。臣。歸。報。卒。出。

以是年十月成和約具見本文。

布哈爾

漢為難兜國。乾隆二十五年。遣使請內附。遣使頒勅諭。二十九。年。其會。遣使。請內附。遣

七和卓木之亂

爾大端見本文。七和卓木。以道光二十七年春入寇。喀什內。應。而回。氏。自。更。數。次。變。亂。不。能。深。懲。往。事。願。從。跳。盪。者。頗。夥。七。道。去。木。往。來。喀。城。及。葉。爾。光。間。不。能。深。懲。往。事。願。從。跳。盪。者。頗。夥。七。道。去。

第十六章 鴉片之戰

鴉片

六。一。罌。粟。花。內。所。含。之。汁。色。黑。味。苦。辣。臭。惡。可。憎。內。含。迷。性。毒。質。計。害。有。損。弱。胃。之。消。化。力。六。損。肺。之。呼。吸。力。六。

明代鴉片之流毒

證明其時已有此物。四譯大。明會典。載暹羅。爪哇。八册。有暹羅。貢表。所載。均足。賁物。俱有。烏香。明四。譯大。明會典。載暹羅。爪哇。八册。有暹羅。貢表。所載。均足。鴉片。一。百。斤。烏。香。即。鴉。片。也。今。北。臺。海。使。槎。澳。門。紀。畧。有。稱。為。鳥。識。者。神。宗。倦。勤。政。事。即。棲。神。於。此。物。也。觀。臺。海。使。槎。澳。門。紀。畧。有。稱。為。鳥。識。者。神。言。明。代。人。民。之。沉。迷。鴉。片。其。情。況。有。類。近。世。竹。為。管。圍。槍。八。九。分。中。實。棕。絲。頭。髮。側。開。孔。以。煙。泥。做。成。葫。蘆。空。於。此。中。以。火。燒。之。吾。國。吸。鴉。片。之。法。殆。即。做。傲。於。此。中。以。火。

雍正時之禁令

清初鴉片入口。照藥品抽稅。每箱一百二十斤。稅銀祇三兩。銷不過二百箱。順康兩朝。對於吸食鴉片之惡習。未加訓誡。至雍正七年。始發令禁止。凡販賣鴉片及開鴉片店者。科罪有差。然吸鴉片者。如故。亦並無一人受刑也。職是之故。禁同虛設。鴉片罪之輸入。遂增一千箱以上。乾隆三十二年。頃遂達一萬箱。以上云。

孟加拉

孟加拉在印度東北部。占恆河及雅魯藏布河之流域。所產鴉片。為出口大宗。嘉慶十五年。以鴉片煙性

嘉慶時之嚴禁

嘉慶初。裁鴉片稅額。懸為厲禁。嘉慶十五年。遂致鴉片煙性。命特諭步軍統領。毀棄五城。御史於各門禁嚴密。訪查一有緝獲。即行按律懲治。並將煙物。毀棄。又令閩督。嚴密查斷。其來源。毋任偷漏。十

八年。申禁私販鴉片。定官民服食之罪。二十年。以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洋船夾帶而來。此後西商洋船。至澳門時。特令按船查驗。並

給官員查獲煙斤之獎。及軍民人等。拿獲煙斤之獎。及

祕密買賣之日甚

嘉慶初。禁之。未嘗不密。顧入口鴉片。仍不絕。率由偷漏。而重申禁令。凡洋船至粵者。須先由行商出。具并無夾帶鴉片甘結。始准開船。如違。例夾帶。事發。加倍治罪。然法立。弊生。害且益甚。時鴉片成。就

盡徙匿於零丁洋。在珠江口。其水路四通。入達閩浙。天津之商船。成。就

此私行貿易。寄交粵督阮元。查辦。而船又移匿。急水門。在廣東寶安縣。西金星門。在廣東香山縣。東等處。每歲竟銷至數萬箱。其祕密者。賣情。形。略。見。宣。宗。諭。旨。中。道。光。十。年。諭。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鬻。者。

愈多幾與火煙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船裝載鴉片。駛至澳門。愈度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裝進關。或巡哨兵。遊奕往來。私售。夾帶。銷路。既多。或得規。該兵。且藉以各省。商船。載往。各處。行銷。之。既多。或得規。該兵。且藉以抽分。明弊。嚴行。查禁。不特。滋紛。擾。轉。使。奸。犯。洋。錢。之。害。益。復。無。所。不。究。明。弊。嚴。行。查。禁。不。特。滋。紛。擾。轉。使。奸。犯。洋。錢。之。害。益。復。無。所。願。在。寶。安。縣。南。等。處。停。泊。名。曰。英。吉。利。大。船。終。一。歲。入。老。山。及。大。嶼。山。南。先。以。三。板。艇。駛。赴。船。口。議。定。價。值。同。至。夷。船。館。兌。價。給。單。即。快。艇。入。省。城。包。買。土。其。快。艇。名。曰。快。龍。等。貨。稅。課。具。每。艇。亦。由。百。數。十。人。行。駛。如。飛。海。防。例。禁。嚴。各。亦。名。羽。等。貨。稅。課。具。每。艇。亦。由。百。數。十。人。行。駛。如。飛。海。防。例。禁。嚴。各。容。私。售。漏。稅。且。鴉。片。流。毒。內。地。盤。踞。不。歸。快。蟹。之。飛。行。遞。送。灌。輸。內。地。使。根。株。淨。盡。若。如。所。奏。毒。船。之。盤。踞。不。歸。快。蟹。之。飛。行。遞。送。灌。輸。內。地。愈。禁。愈。多。各。項。貨。物。特。有。鴉。船。售。私。紋。銀。之。嚴。密。查。拿。勿。任。偷。漏。前。必。不。由。於。此。者。該。督。等。設。法。即。將。鴉。船。驅。逐。快。蟹。之。嚴。密。查。拿。勿。任。偷。漏。前。必。不。致。啓。售。私。漏。稅。等。弊。如。或。驅。此。泊。云。論。雖。屢。下。然。官。吏。巡。哨。水。師。認。真。巡。緝。從。嚴。懲。辦。勿。得。稍。有。諱。飾。云。論。雖。屢。下。然。官。吏。巡。哨。水。師。認。真。吸。煙。之。風。依。然。甚。一。日。也。

盧坤與律勞卑之交涉

州。坤。傳。命。止。之。律。勞。卑。不。受。命。輒。用。平。該。國。貿。易。暫。行。停。止。量。加。懲。不。如。式。舊。式。率。用。呈。文。一。方。則。請。旨。封。艙。將。該。國。貿。易。暫。行。停。止。量。加。懲。不。如。

一方則發兵防圍海口嚴守防戩而律備不虞以酷暑率疾退去坤遂以英人內外消息不通惶恐罪病死於澳門下
澳等詞鋪張入告未幾律勞卑為監督時盧坤深懲前事增定防範章

羅頰孫之繼任

羅頰孫繼任條律勞卑為監督時盧坤深懲前事增定防範章程
查照人私運軍械或攜帶洋人在內河引水買辦須由澳門同知給發
牌照四限制夷館雇工五洋人在內河承保洋船應以兼用認保派在保法
人具稟事件一律由商轉達七行商承保洋船應以兼用認保派在保法
八資成水師嚴查洋船逃稅道光十五年公布實行以故羅頰孫在保法
中惟居留澳一島為根據地不復與粵督相涉於
珠江口估澳小島為根據地不復與粵督相涉於

義律為領事

義律為領事原為甲必丹及道光十六年設立領事官之始

中國禁鴉片益嚴

鴉片之輸入我國計民生至鉅道光三年
千七八百兩十一萬兩至十萬兩
年漸漏至三萬兩此外漏銀二千餘萬兩
萬烈於內地銀價遞增每銀一兩至易制錢一千六百奇御史朱
成烈鴻臚章爵奏後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清廷令直省將軍
督撫各議章程具奏大患絕鴉
片根株為中國除具大患絕鴉

林則徐

福建侯官人
生警敏長不滿六尺英光四射聲如洪鐘居
劇談隔舍數重聆之輒了初以進士授編修究心經世學雖居

清秘。於六曹事例。因革。用人行政。之得失。任湖廣總督。厲者知爲公輔。器矣。按察江蘇。以決獄。公平。有林青天之目。極無遺。識者行煙禁。設局收繳煙具。數月之間。成效大著。應詔籌餉。抑且無可畧。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餉。抑且無可畧。言煙不禁絕。欽差大臣。關防馳京。面授方略。下。

燬鴉片

內盡出。所以蓄鴉片。至九年正月。不奉命。二月三日。則徐英商。限三日。斷不得已。出令一千七百箱。則徐度。其非全數。翌日。命各國商民。退去。

四分之三。許貿易。如舊。九日。復發兵。全數。以十商館。將加驅迫。領事。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以十商館。將加驅迫。領事。萬二箱。八十箱。每箱百斤。計資本。中易。百圓。則徐馳。奏。

請送京。銷燬。而言官。有以廣。東。距。京。遠。途。中。易。百。圓。則。徐。馳。奏。言者。詔。無庸。解。送。即。就。交。海。軍。文。武。官。吏。公。同。銷。燬。俾。沿。海。共。設。洞。

有所震。響。四月。則徐。就。交。海。軍。文。武。官。吏。公。同。銷。燬。俾。沿。海。共。設。洞。後。通。水。溝。實。鹽。令。中。引。出。海。凡。月。除。而。畢。事。餘。詳。本。石。炭。

沸。之。夕。啓。涵。洞。令。中。引。出。海。凡。月。除。而。畢。事。餘。詳。本。石。炭。葡人轉圜之無效。林人五。十。七。家。聚。居。失。出。澳。門。也。義。律。將。妻。子。及。流。寓。英。

葡人轉圜之無效

林人五。十。七。家。聚。居。失。出。澳。門。也。義。律。將。妻。子。及。流。寓。英。艘。武。裝。貨。船。三。艘。進。迫。九。龍。假。索。食。名。開。始。礮。擊。然。義。律。初。不。過。此。爲。示。威。之。計。非。真。願。決。裂。及。見。索。食。名。開。始。礮。擊。然。義。律。初。不。過。沙。嘴。乃。介。荷。一。人。致。又。願。新。訓。令。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徐。以。與。

各國。結。語。不。一。致。又。願。新。訓。令。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徐。以。與。

則徐遂固執前說。略不讓步。徐詳本文。

清廷之絕英貿易

先是有英船水手殺華民事。林則徐論令交抵英人。貿易。宣宗因下諭。略言英吉利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準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歷來自撫綏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將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

尚何足惜。其即將英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

英政府開議會決戰

英政府得義律之報。遂以道光二十年二月。向議會。久贊成者。卒占九票。餘見本文。於

林則徐督粵時之軍備

則徐自抵粵以來。日使人刺探西事。繙譯西書。及漁船蛋戶。及絕市諭下。奉命督粵。乃招五千人。演習攻戰。術又置鐵門。為珠江鎖鑰。與其南之上下。兩橫當。互相犄角。形勢天成。因置鐵

鍊木筏。用堅防禦。增購西嚴道。光二十餘年。五月。英軍艦十艘。六火

舟二。小舟百餘。設甚嚴。道光二十餘年。五月。英軍艦十艘。六火

定海見陷

英師至粵。六月。除無隙可乘。遂率艦隊三十艘。北去。以五艘據

而。定海無戰備。遂見陷。浙江巡撫烏

爾恭額。提督祝彭彪。皆束手無策。烏

林則徐中蜚語

自定價而後激變者漸有疑語之因。謂上年廣東繳煙先許

海內起覺實情未確切。著伊里布原為兩江總督現為欽差大臣於

究犯後密行查訪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犯法亦不獲淨販煙

人到浙入奏得旨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犯法亦不獲淨販煙

天津六款之要求

一宣變而為對外策。其初本持強硬主義。及英人內犯。遂

馳奏善英艦以上天津要六款。直督琦善遂據以開徐詳本款。直

陸建瀛之建議

而大要詳本朝野上下之惜於外交。未得有情勢。內而樞臣外

議差強人意。宣宗決於滿相穆阿之言。方欲加罪。林則徐以謝英人

折。將來欽差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云云。論者惜之。

浙省休戰議

撤英駐屯海軍艦。琦善交涉之失敗。廢琦善一切守具。以博大英人。既之粵。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

琦善交涉之失敗

廢琦善一切守具。以博大英人。既之粵。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

招集販煙之蜈蚣艇蟹艇數百。此外大箭筒梯具。增造不勝

其無備。突之鎖。門外沙角。戰死。關天培。及總兵李廷鈺。游擊馬辰。等。尚分守。鎮遠。增城。各城。臺。在虎門附近。善置。不問。惟日夜。遣。淡。奸。鮑。琦。善。與。立。契。約。宣。宗。還。許。琦。善。復。以。香。港。許。之。並。歸。浙。利。則。無。人。以。易。定。海。琦。善。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實。屬。若。喪。盡。天。良。着。即。革。職。如。暫。示。羈。靡。帝。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實。屬。若。喪。盡。天。良。着。即。革。職。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實。屬。若。喪。盡。天。良。着。即。革。職。如。暫。示。羈。靡。帝。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實。屬。若。喪。盡。天。良。着。即。革。職。

奕山楊芳赴廣東

正。月。而。將。軍。參。贊。各。調。撥。兵。尚。未。至。而。英。軍。已。以。二。月。五。日。連。陷。大。礮。三。數。日。而。橫。當。虎。門。各。礮。臺。皆。陷。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各。要。隘。不。百。餘。門。並。則。徐。往。年。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盡。為。敵。有。十。三。日。參。贊。率。湖。南。兵。千。餘。馳。至。方。相。度。形。勢。沈。舟。下。石。以。拒。敵。而。英。領。印。度。總。督。所。新。遣。之。陸。軍。司。令。琦。善。定。約。一。方。則。召。還。江。屯。駐。要。悉。入。英。艦。隊。一。方。則。於。何。先。是。英。人。既。與。琦。善。定。約。一。方。則。召。還。江。屯。駐。要。悉。入。英。艦。隊。一。方。則。於。和。議。入。奏。峻。拒。造。房。屋。三。月。頭。視。為。己。有。事。為。抵。廣。州。所。聞。大。害。已。失。敵。入。堂。與。我。軍。攻。具。未。齊。固。守。義。浪。戰。未。詳。因。用。楊。芳。及。林。則。徐。議。所。募。義。浪。戰。未。詳。因。用。祁。墳。徽。高。諭。屬。縣。團。練。南。海。番。馬。順。士。德。東。莞。花。縣。龍。門。從。化。清。遠。並。今。廣。東。

屬臺二千。人為七。社不費。官帑一錢。而此輪。虎門。

奕山襲英軍大敗。奕山或於翼長。隨員等。言思僂。俸以。求一。勝。發。水。勇。七。

是夜襲擊之。結果僅破敵軍。雙桅大船二。杉板小港內。木筏數百。具。油。

新船三十餘艘。直向省城西北。次陷礮臺。

休戰之議。廣州危急。在旦夕。奕山等。即得已。遣廣州先。府。余。保。純。出。城。講。

外省兵。退屯城外。六十里。三。以。香。港。之。割。讓。

平英團之憤起。先是。奕山等。蒞。粵。以。為。省。民。與。洋。人。交。通。日。久。皆。不。免。漢。

冤捕漢奸。輒不問。其。是。否。而。殺。之。南。海。義。勇。與。湖。南。兵。之。間。已。坐。是。相。

仇殺。僅以將軍之恩。論。得。解。及。休。戰。議。定。奕。山。等。方。以。約。內。六。百。萬。之。相。

償金。係廣州。民。生。命。財。產。分。擔。日。夜。搜。括。四。百。萬。由。藩。軍。運。海。關。三。庫。發。

大肆淫掠。於粵。民。種。種。與。英。軍。決。一。死。併。餘。見。本。文。里。民。

則徐成伊犁。宣宗。得。奕。山。等。之。膠。奏。因。勅。奕。山。等。會。同。督。撫。籌。議。任。總。章。督。

遂戍則徐。後於伊犁。以。廣。東。兵。政。廢。弛。臨。事。全。無。實。用。追。論。歷。任。總。督。

英人之北犯

謂撞碎洋船。漂沒洋兵。無數。英浮尸蔽海。遣大英使方發鼎。查海軍少將巴爾。保舉守城文武。至數員。而英府所遣臺。旋擊一軍。得廈門。不守。市盡燬。閩督顏伯燾。進道。春。退。安。今。縣。英軍。得。廈。門。不。守。惟留艦隊三艘。而英隊五進。窺定海。先據鼓浪嶼。在廈門西南。伯燾遂以收復廈門。兵王錫朋。鄒國鴻。雲飛。守鎮海。五千。血戰。五晝夜。力竭。陣亡。定海。復陷。欽差王錫朋。鄒國鴻。雲飛。守鎮海。五千。血戰。五晝夜。力竭。陣亡。定海。復來攻。總兵王錫朋。鄒國鴻。雲飛。守鎮海。五千。血戰。五晝夜。力竭。陣亡。定海。復海。復。二。千。餘。分。守。甬。開。今。浙。江。鄞。縣。由。東。山。麓。至。鎮。海。縣。入。海。口。即。率。兵。二。千。餘。志。不。守。甬。開。今。浙。江。鄞。縣。由。東。山。麓。至。鎮。海。縣。入。海。口。即。走。英。軍。據。招。寶。山。在。海。城。東。北。二。里。即。步。雲。步。復。雲。步。駐。守。處。即。率。兵。二。千。餘。志。不。守。甬。開。今。浙。江。鄞。縣。由。東。山。麓。至。鎮。海。縣。入。海。口。即。謙。沈。水。死。鎮。海。遂。陷。步。雲。走。寧。波。英。軍。至。步。雲。步。復。雲。步。駐。守。處。即。率。兵。二。千。餘。志。不。守。甬。開。今。浙。江。鄞。縣。由。東。山。麓。至。鎮。海。縣。入。海。口。即。民。相。率。大。樹。順。民。旗。閉。不。出。慈。餘。姚。並。今。揚。威。居。民。逃。散。一。空。土。匪。四。起。浙。西。大。震。清。廷。乃。命。協。辦。大。學。士。奕。經。為。揚。威。將。軍。馳。赴。浙。攻。寧。波。大。敗。浙。將。劉。韻。珂。奏。請。伊。里。布。來。浙。旨。不。許。進。兵。並。命。許。英。為。欽。差。大。人。有。署。杭。州。將。軍。與。參。贊。齊。慎。同。赴。浙。降。旨。不。許。進。兵。並。命。許。英。為。欽。差。大。人。有。督。勇。殺。一。洋。兵。即。行。正。法。皆。韻。珂。所。請。也。南。英。軍。方。得。新。任。印。度。總。督。額。倫。波。羅。伯。之。訓。令。欲。轉。略。長。江。以。扼。我。南。英。軍。之。通。途。勒。令。守。定。海。士。槁。軍。銀。二。十。萬。圓。盡。撤。寧。波。及。海。縣。入。海。口。留。四。艘。以。收。復。寧。波。定。海。及。錢。塘。江。在。浙。省。治。南。流。至。海。縣。入。海。口。留。四。艘。以。收。復。寧。波。定。海。入。英。艦。而。英。山。阜。皆。進。追。索。所。發。礮。丸。不。達。乍。浦。遂。見。陷。伊。里。布。急。至。英。望。

艦議款。英人要去。挾改甚侈。不能成議。劉韻珂又奏請放還俘虜。送太湖流。則英艦已北去。又改送諸鎮。海則英艦已北達吳淞。源出江蘇。太湖口。至寶山海。寶山。牛鑑不從。外洋志元。知縣周恭壽。請伏兵。內毋守海口。臺江。督吳淞。總兵王元。小沙背。山附近。徐州。要害。終日。騷掠。居二。敵蘇屬。小舟。撤換。他兵。亦不聽。英軍來。令守。要害。終日。騷掠。居二。敵蘇屬。小舟。撤換。他兵。亦不聽。英軍來。攻。提督。陳化。牛鑑。走嘉。定。今。蘇屬。小舟。撤換。他兵。亦不聽。英軍來。化。提督。陳化。牛鑑。走嘉。定。今。蘇屬。小舟。撤換。他兵。亦不聽。英軍來。入。江。至。鎮。江。今。蘇。丹。徒。縣。參。贊。屬。小。舟。撤。換。他。兵。亦。不。聽。英。軍。來。於。城。外。見。兵。力。不。支。退。守。縣。四。十五。里。齊。慎。湖。北。提。督。劉。允。孝。督。兵。禦。敵。乃。以。火。箭。射。入。城。中。延。燒。城。房。屋。遂。梯。入。城。守。日。不。下。今。是。時。蘇。屬。縣。之。十。餘。艘。估。船。聲。燒。一。空。火。光。百。餘。里。揚。州。鹽。商。賂。以。銀。五。十。萬。兩。不。及。於。大。震。英。軍。直。逼。江。寧。東。南。大。震。英。軍。

著英伊里布牛鑑著英清宗室紅帶子者是也清以滿洲鑲黃旗人姓羅氏

督英軍既攻陷鎮江。清廷計與英和。令著英里布。今縣人。官兩江總。鼎查。以著英等。未得全權。任拒親赴英艦。與璞查。定休戰。之。約。並。為。全。權。大。臣。得。便。宜。行。事。三。全。權。親。赴。英。艦。與。璞。查。定。休。戰。之。約。協。議。至。是。二。月。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和。約。成。具。詳。本。文。

文宗奕訢宣示御書立為太子宣漸時召諸王大臣公啓文鑑宗匣

鴉片之弛禁及關稅之徵收約五口之通商也各貨物以次規定關稅附入

既不敢申明前禁又不敢擅定稅則於鴉片東南省奏請抽釐助餉

大行及咸豐文宗年號五六七年間軍餉不給東南各省皆與鴉片永道定

始行征抽鴉片於上海定每箱抽銀二十四兩又經福建請抽於我神洲

每箱抽四元八角五分有八元於其請定鴉片煙稅則歸入各關口一稅體也

收經王大臣會同戶部議奏准其名曰鴉片稅則前本照藥品徵稅也

議內言洋藥一項凡官員兵丁準用凡外等商及內地客商在各關口

照聚賭例治罪其餘人員概準用凡外等商及內地客商在各關口

口貿易者均應酌定稅則互通章程及各省由旱關路運者均請每百斤者各海

請照上海律稅一切文門及各省由旱關路運者均請每百斤者各海

不准再為影射私費是年中英會定稅則各物通商章程十條其第五

款一商聽商在遵口銷納稅一貿易離口貨物每百斤運銀三兩

惟該商祇准在遵口銷納稅一貿易離口貨物每百斤運銀三兩

商並二人不得修稅則云云

仍不辦理嗣後遇修稅則云云

第十七章 太平天國之起滅

秘密結社之繁多

其原因。南。東。毗。連。各。州。縣。多。有。棍。徒。劫。刀。聚。眾。設。立。順。徽。河。南。山。東。毗。連。各。州。縣。多。有。棍。徒。劫。刀。聚。眾。設。立。順。

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不。可。養。癰。貽。患。又。據。嘉。慶。二。十。年。那。彥。成。匪。徒。自。應。殿。行。懲。辦。以。靖。閭。閻。不。可。養。癰。貽。患。又。據。嘉。慶。二。十。年。那。彥。成。匪。徒。

辦。老。爺。門。下。其。王。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宮。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

宮。孔。老。爺。門。下。其。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宮。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

已。於。王。中。案。內。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宮。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

教。者。均。稱。為。南。方。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宮。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

門。係。滑。縣。人。王。正。紀。所。傳。文。已。於。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宮。隆。三。十。七。年。犯。案。正。法。老。爺。係。首。先。傳。教。之。山。東。荷。澤。今。縣。人。王。中。已。於。乾。

石。佛。口。王。姓。不。敢。稍。存。疏。懈。云。記。查。上。二。者。以。觀。則。當。時。祕。密。結。社。之。風。夜。實。力。整。飭。不。敢。稍。存。疏。懈。云。記。查。上。二。者。以。觀。則。當。時。祕。密。結。社。之。風。

可。繁。多。概。見。已。諸。教。與。釋。道。二。宗。之。關。係。我。國。釋。道。二。教。其。內。容。之。一。而。大。多。數。實。為。游。惰。之。所。歸。民。之。信。仰。也。特。藉。以。為。消。災。降。福。之。途。徑。茫。然。不。識。教。旨。之。所。存。點。架。之。徒。因。利。用。此。項。之。迷。信。牽。合。二。氏。以。煽。惑。為。術。至。易。而。收。效。極。速。加。以。國。家。治。理。之。精。神。與。社。會。監。督。之。能。力。兩。俱。薄。弱。見。往。往。蟻。聚。蟻。屯。釀。而。成。莫。大。之。慘。劇。蓋。自。漢。末。黃。巾。肇。禍。以。來。已。屢。見。

諸教與釋道二宗之關係

我。國。釋。道。二。教。其。內。容。之。一。而。大。多。數。實。為。游。惰。之。所。歸。民。之。信。仰。也。特。藉。以。為。消。災。降。福。之。途。徑。茫。然。不。識。教。旨。之。所。存。點。架。之。徒。因。利。用。此。項。之。迷。信。牽。合。二。氏。以。煽。惑。為。術。至。易。而。收。效。極。速。加。以。國。家。治。理。之。精。神。與。社。會。監。督。之。能。力。兩。俱。薄。弱。見。往。往。蟻。聚。蟻。屯。釀。而。成。莫。大。之。慘。劇。蓋。自。漢。末。黃。巾。肇。禍。以。來。已。屢。見。

不一見。清代特尤繁劇也。

洪秀全

花縣農家子。幼喪父。母於鄉里授徒。為業。屢應省試。皆不第。唱上乃

帝教。秀全及同縣馮雲山。說認言之。九鐵香爐。成可駕。以航海。以此說衆

雲。山取基。督教。秀全。以樹一。禱之。謂之。上帝。合衆心。而賜。曰。三。點。會。乃。更。與。自

武。宣。人。蕭。朝。貢。貴。縣。今。縣。人。石。達。開。秦。日。網。爭。教。桂。附。之。於。是。雲。山。等。六

全。人。分。諸。各。邑。輾。轉。招。集。而。秀。全。主。桂。平。富。人。曾。玉。瑋。有。大。災。惟。資。給。焉。秀

人。上。帝。者。可。免。凡。兩。入。教。者。一。律。不。得。等。兄。曰。弟。女。附。從。姊。妹。無。有。尊。卑。等。差。

為。洪。先。生。雲。山。秀。全。其。既。附。會。拔。賢。等。造。動。真。言。聽。遠。稱。耶。火。華。曰。其。說。未。及。督。數。年。

以。信。徒。達。二。千。人。漸。強。

豪傑乘機者之紛起

自。白。蓮。天。理。兩。教。倡。亂。以。來。清。廷。僅。以。誅。戮。示。威。絕

生。地。方。文。武。苟。求。一。日。之。恬。嬉。毫。無。補。救。道。光。二。十。七。年。頃。廣。東。廣

西。地。方。大。饑。羣。盜。大。起。所。在。剽。掠。而。廣。西。尤。甚。慶。遠。今。山。縣。則。廣。東。廣

福。鍾。亞。春。柳。州。今。縣。則。區。振。組。潯。州。今。桂。平。縣。則。山。豬。羊。殿。而。亞。劉。尤。悍。且

亞。九。象。州。今。象。縣。則。區。振。組。潯。州。今。桂。平。縣。則。山。豬。羊。殿。而。亞。劉。尤。悍。且

者衆。其餘不得主名。尚十有餘云。

鄭祖琛之撫桂。十分猖獗。及鄭琛。為他省所撫。專事慈柔。工於粉飾。盜匪至

以劫掠為生。伏無定相。率每遇盜。致釀成患。為御吏所辦。功以邀

獎。鉞州縣。亦承風旨。相率彌縫。致釀成患。為御吏所辦。功以邀

廣。義且年。老病。稱文。琛皆世。不知。長服。官紳。卽有。謂其。賞罰。不。明。人。心。急。公

秀全起事金田村。先守望。不盜。大張。官軍。董率。久之。居民。苦之。乃自創。團練。聲

勢。如團練。各為曹偶。互爭雄長。勢不自相聯合。而教徒。故多貧苦。農計。由是漸

集。各村。徒黨。乘機。起事。時。秀全。居。平。南。縣。中。諸。渠。人。胡。以。聚。金。田。村。會。議。召

一。秀。清。等。既。謀。定。則。率。衆。來。赴。遂。部。勒。兵。馬。器。械。返。屯。金。田。鄉。募。集。同。志。

向榮。四。川。大。寧。今。原。提。督。廣。西。羣。盜。起。奉。命。馳。剿。餘。見。本。文。

起用林則徐。光。緒。三。十。年。廣。西。隨。賜。起。為。欽。差。大。臣。馳。赴。貴。州。督。督。以。病。罷。歸。道

手。相。慶。秀。全。黨。羽。散。大。半。謀。遁。入。海。則。徐。行。次。普。寧。今。廣。西。屬。縣。卒。民。額

之外措

李星沅 湘陰人。今湖南岳陽縣人。以庶吉士歷官至兩江總督。以

太平王 洪秀全之在田也。提督張必祿與戰死。勢漸張。向榮與戰亦不

錄及象州今象
縣聲威大振

李星沅周天爵之爭意見 周天爵原任漕運總督。調撫廣西。有果敢用廣

西與天爵頗開誠相處。會秀全勢熾。星沅將軍進止及駐軍

賽尙阿 官大學士。奉命往湖南督辦防堵軍務。宜。

天王 秀全起。因乘間鼓動。勢日壯。比賽尙阿抵桂。平。督諸軍前進。

直迫象州。雖得捷報。而秀全勢不稍減。進逼永安。清將追之。多失利。

永安 遂見破。秀全因建。而平天國號。受衆推。為天王。於是策楊秀

石達開 為王。蕭朝貴為西王。馮雲山為南王。韋昌輝為北王。

由兩湖進取江寧 秀全之稱天也。官軍在咸豐元年閏八月。時廣西羣盜

勇猛不可制。賽尙阿督諸軍。以是戰。略十一月。互有違言。圍四月。至十翌年。

陸建	餘載	武昌	兵又	拒戰	舟為	轉向	軍械	乃解	矣於	桂被	喬林	陵采	昇縣	敢言	築土	薄長	秀全	襄衣	南境	全者	至三
瀛議	載資	欲為	又為	而梁	為梁	向環	是環	於環	於環	擊諸	林諸	職廣	縣廣	言節	城及	沙逼	軍舍	衣渡	境會	者皆	三十
防軍	糧糧	北風	風雨	自以	梁環	口復	位復	是復	是復	死統	統帥	以徐	湖廣	神像	及倉	南門	水登	湘水	湘水	壁十	不能
江之	財知	偵所	所苦	湖南	索自	掠五	估五	是五	是五	交全	交全	督程	置南	羅繞	敵至	陸所	下激	盛里	數外	日下	秀秀
策帛	及南	河軍	士苦	赴自	索自	晝夜	百千	是百	是百	乃悉	乃悉	而采	樓與	與留	則中	至大	戰雨	劫外	不順	進全	下軍
言小	所孤	重甚	甚城	東門	武直	為空	委秀	是委	是委	而北	而北	今欲	對防	對防	巡撫	破西	夜焚	計全	秀全	進全	今進
山安	婦十	萬東	布按	以三	正死	秀全	全軍	是攻	是攻	夫穴	夫穴	向阿	皆與	與阿	阿不	阿不	阿不	阿不	阿不	阿不	阿不
徽宿	松武	而東	年正	月之	秀全	連舟	既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縣南	而東	年正	月之	秀全	連舟	既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萬得
屹峙	江中	扼江	督萬	得城	百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江	督萬	得城	百	得	百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長督	萬得	城百	得	百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江	督萬	城百	得	百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長督	萬得	城百	得	百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要隘。然設防於小孤山。不如於新上。游黃。蕪。今湖北黃岡。蕪。春。兩。等。處。乃遣兵三千。往防。湖北。武穴。在蕪。蘇。屬。縣。標。兵。二。千。繼。之。自。將。秀。到。今。安。徽。壽。縣。總。兵。恩。長。客。員。奔。溯。江。江。倍。道。而。前。次。九。江。休。兵。數。日。則。秀。到。兵。數。百。親。軍。數。百。與。幕。客。員。奔。溯。江。江。倍。道。而。前。次。九。江。休。兵。數。日。則。秀。到。全。軍。已。洵。懼。散。武。穴。恩。長。戰。死。七。人。二。盡。潰。建。瀛。方。命。移。舟。上。軍。駛。而。從。初。兵。開。敗。報。洵。懼。散。武。穴。恩。長。戰。死。七。人。二。盡。潰。建。瀛。方。命。移。舟。上。軍。駛。而。從。初。兵。九。日。破。九。餘。萬。石。登。破。安。慶。留。安。凡。三。日。盡。運。燕。湖。今。安。徽。十。餘。萬。兩。漕。米。四。十。餘。萬。石。登。破。安。慶。留。安。凡。三。日。盡。運。燕。湖。今。安。徽。十。餘。萬。兩。二。十。六。日。敗。軍。於。江。中。以。今。江。蘇。常。熟。縣。北。總。兵。陳。勝。元。援。軍。於。江。中。以。今。江。蘇。常。熟。縣。北。總。兵。

江寧駐防兵之被殲

在江全軍之薄。至七里洲。在江寧附近。水師號。百萬。關。夜。環。攻。城。外。商。民。自。募。義。勇。隊。出。擊。守。陴。兵。發。礮。助。之。誤。傷。數。人。破。義。勇。軍。建。瀛。皆。死。城。中。男。女。四。萬。餘。人。董。子。三。千。餘。人。悉。被。殺。

楊秀清

本廣東嘉應州梅縣人。遷居廣西桂平。約為兄弟。改名秀清。秀全炭。既為天王。一切。機。智。逾。恒。初。名。嗣。龍。洪。秀。全。約。為。兄。弟。改。名。秀。清。秀。全。炭。

都江寧

洪秀全既定江寧。以為取天下。如反掌。遂與楊秀清議。進窺河南。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江寧

無糧。敵困不能救。而江寧有全。遂都江寧。改名天京。

置百官 太官制以丞相兼理文武行軍則屬武職克有城鎮則兼攝文職專任以天將為首天將以下有殿前三十六點檢再次攝有

火藥洋礮十二指揮皆衣黃衣再次則稱偏將又有謀探郵遞理糧運書

監總理軍機文件其次則審判官主可量蓋實稽查戶口

龍鳳殿 即朝堂凡議政題曰龍鳳朝陽每有大事鳴鐘伐鼓會議天

分即升寶座諸王丞相後旁

宣教臺 臺高五丈式圓臺階百步砌石鋪以玫瑰登大理之屬四路直上通

官右士民由前後路

開科分男女兩榜 秀全舉行男女科第人狀元及第得池州(今安徽貴池)為狀元

鍾氏為榜眼林氏為探花男女職官並

禁女子纏足 纏足之始據漢隸釋言漢武梁祠畫老萊之母曾子之妻履

於家庭及社會者甚大故日趨全嚴禁之影響

軍政議事局 王為軍副元帥北王翼王為左前軍副元帥六官右副丞相

為局中管理各科人員。中分軍馬糧餉轉運局。文書管理。局前鋒告急。船科。軍圖科。軍俘科。軍車科。又有糧科。軍械科。軍衣科。軍帳科。軍局。接濟局。皆為本局所統轄。

軍機會商局

戰爭籌劃一切之處。時以東王為局長。與王丞相。天將。各手地圖。論形勢。然後出軍。

軍制

以二十五人為一旅。有兩師。有兩師。統之。五師為一軍。有軍帥。有卒。有長。有統。有五卒。為旅。帥。將軍。統制。各一轄。監軍。

北上之不果

秀全既行。直擄北京。會一書生。拊几論曰。北行之策。大誤。北路無水。又乏糧。加以北方。嗚呼。室知罪。與兵理由。若據長江之險。示師人。今金陵為基。傳檄四方。清室罪狀。布告我王。與兵之旨。曉示師人。今後我軍所至。嚴禁焚掠。固可輕議。北行。實是。其師也。德基固。然後可北行。今德基尚未固。豈可輕議。北行。實是。其師也。德基固。然後

江南大營

秀全起兵之始。向築清廷。因以榮為欽。差大臣。及秀全。武。陵。衛。在。鐘。山。之。比。至。江。寧。則。城。陷。已。旬。日。乃。結。營。東。進。善。受。命。為。欽。差。大。臣。率。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外。是。為。北。營。

江北大營

進。善。受。命。為。欽。差。大。臣。率。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外。是。為。北。營。

江北大營

兩大營之無功

兩道咸之間。旗擊。曾不能阻其侵。遠於極善。圍揚州。雖一年。僅北

得軍。空城。太平軍全師。走瓜洲。詔奪琦善職。令留營自效。琦善以疾卒

於軍。非旦夕可破。向榮頓兵堅城。又不時分兵。援他郡。以故攻戰頻年。

迨無成效。無何。太平軍復揚州。夾攻以制。向榮一部。將軍自鎮。江攻其東。一

與阿甫復揚州。而兵力單弱。不能禦衆。大潰。部將張國樑。蘇松。今江蘇

自城中。丹陽。今江蘇。屬縣。於是數年。太平軍分道進。迫營壘。與阿為太

常蘇滬海兩道。江蘇。屬縣。於是數年。太平軍分道進。迫營壘。與阿為太

愛憤成疾。卒詔以提督復。為春。代平。有。詔。以。和。豐。六。年。閏。江。北。軍。閱。二。年。和

平將陳玉成。所破。揚州。復。為。春。代。平。有。詔。以。和。豐。六。年。閏。江。北。軍。閱。二。年。和

春大營。攻戰。走死。是為。略。復。為。春。代。平。有。詔。以。和。豐。六。年。閏。江。北。軍。閱。二。年。和

林鳳祥。登。儀。鳳。門。封。侯。餘。詳。本。文。先。親。王。以。忠。勇。著。在。黃。州。提。督。十。餘。載。

僧格林沁。保。格。林。沁。蒙。古。科。爾。沁。親。王。以。忠。勇。著。在。黃。州。提。督。十。餘。載。

阿姜玉順。均。以。犯。律。受。鞭。責。諸。將。見。者。常。懷。然。與。士。卒。共。甘。苦。士。卒。皆。樂。為。死。保。亦。以。善。戰。稱。受。命。為。欽。差。大。臣。甘

津深之役。為。方。攻。心。扼。吭。之。策。林。風。祥。欲。先。取。懷。慶。今。河。南。之。際。直。隸。天。黃。河。以

要害。相持。數日。則。據。深。州。距。京。師。僅。六。百。里。勝。保。率。眾。潰。圍。出。來。擊。太。平。軍。西

大挫戰死者至七八百人。遂棄深州。走天津。時天津守具漸完。又城外新經洪水。道路沮洳。艱於行軍。而勝州保等復疾行。躡其後。太平軍不敢外圍。攻乃退。據靜海。與清軍相持。

胡以冕。賴漢英。見洪秀全。深相結。諸渠魁。常聚會。其家。江寧既下。受楊秀

清之命。與賴漢英等。分攻皖贛。

江忠源。湖南新寧人。為諸生。究心經世。學不屑屑。章句。以舉人行。挑得教職。新寧地接廣西。民獗。雜處。多盜。忠源察天下將亂。倡人

團練法。以兵法部勒子弟。是為湖南團練之始。官至安徽巡撫。倡亂。忠源率團練擒之。功擢知縣。其後歷著戰績。官至安徽巡撫。

田家鎮之役。胡以冕等。遂北出湖口。今江西屬縣。破九江。奮勇守城。圍九

上逼湖北。忠源援九。壁及自瑞昌。與江。破九江。奮勇守城。圍九

平軍已先據田家鎮。半壁山。憑高俯瞰。並以舟師乘風。上駛。忠源赴水

營拒戰。而敵驟發。清師賊潰。忠源搏戰。連破各地。走

廣濟。今湖北屬縣。於是太平軍水陸大進。連破各地。走

廬州之役。鄉官令民之據。獻安糧冊。按畝課。又於大星橋。在安慶西。立樞者

截江上。復行舟。其稅數月。慶安。文營。大吏。皆僑。廬州。更以秦日。綱代

達開。復行舟。其稅數月。慶安。文營。大吏。皆僑。廬州。更以秦日。綱代

轉戰。向廬州。江忠源。以廬州。危。急。上。疏。請。安。行。遂。巡。撫。且。諭。千。人。冒。雨。進。次。六

緩。急。為。去。留。忠。源。以。廬。州。危。急。上。疏。請。安。行。遂。巡。撫。且。諭。千。人。冒。雨。進。次。六

安今安徽屬縣將帥多病忠源入城人自壯登陴助守者近萬人胡以力
至廬州廬州民聞忠源至圍數重劍道不殊一卒負之走忠源門而入忠
源率步騎十餘萬踵至不可為手劍道不殊一卒負之走忠源門而入忠
復揮兵搏戰達旦知不可為手劍道不殊一卒負之走忠源門而入忠
脫身投江死

吳文鎔

江蘇儀徵縣人少能文為吳毅人祭酒所賞拔由林修歷任封
正天直文鎔時謂則徐聰明而

黃州之役

當廬州之危急也太平軍據黃州湖北援師不能遠達皖而先
保武昌而後以扼金陵上游固襄門戶可言剿文鎔故國藩座師
吳文鎔謂當以堅守省會為主俟成軍乃行及廬州破督師塔城
願倚重之報書亦戒以無輕赴敵必俟成軍乃行及廬州破督師塔城
撫崇綸劾文鎔閉門守無輕赴敵必俟成軍乃行及廬州破督師塔城
文鎔偵知所謂二十里時成豐出兵擊之而軍士以大雪之故懼相屬反
為太平軍所乘十五日湖北郡縣多為太平擊清兵

太平之內鬩

千歲呼石達開秀清專威柄自封北王時在皖督兵密受秀全詔手平
人家富饒以賞佐秀全起事受封北王時在皖督兵密受秀全詔手平

秀清。昌輝。子秀清。太酷。為達。開所詰。因欲并。除達。開。開

曾國藩。讀公誠之心。溢於文墨。平生公牘私函。無一欺飾語。治軍無所不

求蹈實。凡規畫天下事。無不效者。時有聖相之稱。無

治團練於長沙

令各募一營助戰守。號曰湘勇。及武昌破。亮移督鄂。挈田間。初。不。能。楚勇留長沙者。以弟忠濟任籍侍。郎奉命治團練。至長沙。乃有營。制。成。頒行。稍用威繼。光藩兵。法。訓練。初。侍。郎。奉。命。治。團。練。至。長。沙。乃。有。營。制。之。頒。行。稍。用。威。繼。光。藩。兵。法。訓。練。初。侍。郎。奉。命。治。團。練。至。長。沙。乃。有。營。制。為。一。營。數。十。營。視。材。置。哨。官。四。人。統。以。一。營。官。自。兩。營。迄。十。營。數。十。營。視。材。置。哨。官。四。人。統。以。一。營。官。自。兩。營。

胡林翼

益陽。今湖南屬縣。人。少負不羈才。江督陶澍以女妻之。常恣意。由是折節讀書。由庶吉士歷官至鄂。撫初。入官。即用。及。名。位。相。埒。林。翼。以。與。會。藩。並。稱。曰。胡。曾。先。是。國。藩。薦。撫。林。翼。可。大。用。及。名。位。相。埒。林。翼。謹。事。國。藩。每。有。大。事。皆。虛。衷。以。相。商。榷。云。

駱秉章

廣東花縣人。由庶吉士。歷任封疆。曾國藩之治團練也。秉章不可。曰。國藩治師東征。模糧船。礮。器。械。亦。悉。力。資。給。及。國。藩。治。團。練。也。秉。章。不。可。曰。

左宗棠

湖陰今湖南屬縣人少負奇氣有大志欲因時建非常之功嘗佐

否湖南以事白致富強則曰問季高先季業將獲罪乘章之不能得胡林

才翼會大用遂以章功績歷官至宰輔其

李鴻章

會合肥今安徽屬縣人少為諸生嘗為軍人理質庫於未陽今湖南

彭玉麟

衡陽今湖南屬縣人少為諸生嘗為軍人理質庫於未陽今湖南

無兵餉於城中百姓募之即兵吾質庫中守城奇士得玉麟因大用歷趨

屬君於玉麟由是知名曾國藩治人多師於衡湘求奇士得玉麟因大用歷趨

至卿

曾國荃

國藩弟不肯竟學未幾還湘鄉國藩獨奇之京師從國藩讀書

荃在長沙思拯兄難募勇三千人援江督屢

林鳳祥

正林風祥在靜海連敗至連鎮在今直隸人鳳祥計眾寡不敵

以死之士三百餘騎將敵煙亂曰我為天誅八面會風祥馬中丸斃清兵

兵耳遂見殺東華錄稱林鳳
祥藏匿地洞泥污中被獲

太平諸將之連勝

太平將陳玉成率衆攻湖北諸州以別將江西攻浙湖
東下柳永諸州攻入廣
南及廣西軍鋒甚銳

秀全破圍城之官軍

志驕各方有急乞援輒分兵應之孤軍轉鬪往往累月不能歸存營不
力漸薄又擬每四十五日發一月之糧軍心攜貳已而復以不破城不
發餉激悉委軍屢譁不爲動提督張國樑泣精銳不聽其實餉銀尙有三
十萬後勢不能支至夜各營火起軍遂潰
時咸豐十年閏五月也和春已先遁矣

下丹陽及蘇州嘉興

東南財賦區自常州下松江等縣並據浙弱不習戰遂失守巡撫徐
有壬死之太平軍遂入河中國樑退守丹陽太平軍踵至國樑力爲

李鴻章取蘇州

軍營擊卻太平軍願此外兵因會議乞師備銀二十萬兩僱外國輪船
八月清軍克安慶上海道吳郡華兵以美國人繼之薛爾領之號曰常勝
薦李鴻章才大心細勁氣內斂堪膺疆寄時楚軍戰守各地無可分撥

元年二鴻章楚軍之勇到安淮國為勇丁營伍以來歲二月濟師追治
 因囑鴻章用募淮勇選湘軍名將程學啟七松東林以下助之衝江陰均
 數悉仿一湘然鴻章又選上蘇州城而李秀成力謀解蘇州圍今
 卒若出上海清廷因各卡乃署江蘇巡撫軍遣秀成吳江蘇州圍
 過徑抵及太湖沿岸各州城而軍以所待入城急募紹主紹
 縣各縣及太湖沿岸各州城而軍以所待入城急募紹主紹
 既堅守清軍利以炸礮轟城外石壘皆破秀成以所待入城急募紹主紹
 城守事乘夜遁去程紹學啓在城上對衆指揮雲令都雲官等不意刺殺鄭
 國魁通款於學啓紹學啓在城上對衆指揮雲令都雲官等不意刺殺鄭
 紹學啓並殺其黨千餘人開門出降學啓入城視將列名者八人乞
 學啓白鴻章要總兵副將等官署其衆為二營仍將屯閩齊四
 門學啓從之諸官將未髮恐不可制密人帳後悉殺之戮鴻入城猶豫學
 啓固請從之諸官將未髮恐不可制密人帳後悉殺之戮鴻入城猶豫學
 二千餘人遂將蘇州常勝軍將戈登以事降乃已怒
 嘗學啓揚言將出蘇州常勝軍將戈登以事降乃已怒
李鴻章等之屢勝
 李鴻章規復蘇各郡縣左宗棠復全浙會勝圍
 會國藩任金陵總督與弟國守城為直隸創之策全乃促安
 慶引兵達金陵駐營雨花臺守城為直隸創之策全乃促安
 王世賢忠萬人回援還時會江宗棠大力攻衛州世賢不克等病成
 先遣將賢忠萬人回援還時會江宗棠大力攻衛州世賢不克等病成
 重金陵圍師亦死創者積守成自蘇常率浙至開道以援清軍亦營數
 日夜猛攻國基創者積守成自蘇常率浙至開道以援清軍亦營數

第五篇 近世史 一百五十九 中學

內清軍以阻之。相持數日。重圍始解。清軍傷亡甚衆。事在同治元年。其後清軍漸奪。附城諸要隘。東西南三面。均爲清軍。有。惟事在東。北。各壘。未克。至三年正月。李秀成。勸全。棄城而走。聽。乃。令。李。世。賢。就。食。江。合。城。中。糧。援。俱。絕。李。秀。成。勸。全。棄。城。走。乃。令。李。世。賢。就。食。江。西。而。自。留。金。陵。主。守。城。勿。進。五。月。三。日。攻。城。以。禦。敵。國。基。百。圍。攻。而。思。築。隧。道。之。阻。月。城。能。進。而。擊。而。潛。穴。破。天。下。王。府。火。起。六。日。壘。所。謂。地。保。城。者。遂。築。臺。其。上。日。蟻。附。而。登。城。遂。破。天。下。王。府。火。起。六。日。地。道。火。發。城。傾。二。十。餘。丈。李。臣。等。蟻。附。而。登。城。遂。破。天。下。王。府。火。起。六。日。三。千。兵。十。餘。萬。皆。死。餘。詳。下。目。

秀全仰藥死
 秀全見十年後必支乃嘆曰吾以義起爲同胞兄弟由者遂仰藥死而

忠王李秀成
 廣西藤縣人。初從太平軍。爲兵。漸以戰功顯。嘗六度解

降。秀成不聽。洪秀全以黃大書萬古忠義。四。字。賜。之。封。山。在。江。寧。城。全。死。福。瑱。立。城。垂。破。秀。成。縱。火。焚。第。擁。福。瑱。走。清。涼。山。在。江。寧。城。

北。秀。成。就。縛。於。太。平。門。遂。不。能。遠。旋。見。斬。

福瑱見斬於石城
 福瑱與李秀成。既相安。爲浙軍。黃少春。所破。文

及。金。死。福。瑱。輾。轉。走。廣。信。今。江。西。上。饒。縣。江。西。軍。市。一。說。福。瑱。流。轉。至。海。

外江軍所獲係偽指以鎮定人心之計云其

穆宗載淳年八歲即於熱河圖位是為穆宗載淳

封賞將吏江寧既克清廷動色相慶封會國藩一等侯國荃一等伯李臣

超章均一等輕車都尉餘各獎敘有差

第十八章 英法同盟軍之役

領事館之建設領事官之得居五處等處之領事館雖不在城中常得

與道府以下官相見福州則更於城中烏石山而在城內西南見一本

香港總督文翰及粵督徐廣縉之交涉徐廣縉鹿邑(今河南屬縣)人歷以

二入城請納之懼激變拒之慮起密告英人粵民驚惶請徐圖之期以

召諸鄉團練先入領事館陳說百端英會舟赴留廣縉為質兩岸不

呼聲震天英會懼請仍修舊好不復言入城事於是粵人益自得謂

人固易制也好事者因宣言於外欲遂乘勝阻敗通商事香港總督文

等子並封名琛一等男。
時道光二十九年也。

葉名琛峻拒包冷之請。葉名琛，漢陽今湖北屬縣人。原為粵撫。咸豐二年，

而粵省差完。又為中外通商都會。稱兵。擊富平境內土匪。及羣寇之闖。購械。率仰給於粵。名琛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富平境內土匪。及羣寇之闖。購

者。五年。拜體仁閣大學士。名位愈隆。寵眷稠疊。名琛初以翰林清望。年

未四十。超任封圻。既累著勳績。膺封拜。遂疑古今成名者。皆如是而已。

巴夏禮日夜思構釁。巴夏禮，廣東人。居住廣州城。為中國條約上應履行

會。十餘萬人。餘黨不敢擊。散名琛下。令凡入黨者。許海羣島。投英籍。及是

禮。首事訓練。備決裂。名琛禮。然未之覺也。

亞羅船事件。咸豐時。中國以內亂繁多。調兵轉餉。日不暇給。政令多廢弛。

英人勢力。悉為奸利。香港亦利用船之與以護照。往來沿海者甚多。咸

豐六年九月。有亞羅船。由廈門來。泊於廣東。禮內華人。被探名琛將英

國。國旗。拔去。船主。亞羅。大怒。訴諸。巴夏禮。巴夏禮。以詰葉名琛。名琛。答英

曰。亞羅。船。非。英。船。乃。華。船。也。華。官。入。當。時。已。期。滿。逾。十。日。其。理。由。本。極。足。

巴夏禮知名琛非易與乃強辯曰護照期限屆滿但在航行中遲有英非
可豫計不能以尋常期滿不續者論且船之主者實英人又揭有英非
旗其為英船無疑要交
還被捕人益力除見本文

英軍陷廣州

巴夏禮求入城不省越二日名琛通事來告越日中不如約即
攻城名琛復不省越二日名琛通事來告越日中不如約即

砲聲從東來是日兵艦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軍進趨鳳
名琛曰烏有是日兵艦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軍進趨鳳
皇山砲臺在獵得附近守兵以擊總督署司令也則皆走請避居名琛
而英軍又奪海珠砲臺架砲注擊總督署司令也則皆走請避居名琛
手一督書危坐笑而遣之兩國官不晤情親誤領事用師之故舊好請
師提督亦在坐同辭答曰兩國官不晤情親誤領事用師之故舊好請
不得入城面議之名琛堅守前約亦心憚洋人詭譎慮既見而為受辱也遂
亦不許。於是英兵不連日分五路入城縱火焚衙署已而人皆退歸軍艦
未能力戰。於是英兵不連日分五路入城縱火焚衙署已而人皆退歸軍艦
餘見
本文

粵民之暴動

其原略見本文時粵人有某甲乙者以焚燬洋館相號
召應者廣至復揭帖於廣州各處之牆壁英法領事聞之不
能安。飛書詰葉其名。琛人及夜答問。西關外洋樓之英人與他國無涉。兩領事
各以是語通告其國人。及夜答問。西關外洋樓之英人與他國無涉。兩領事
堅房屋。次日亦行同燼。

英館十三行亦同燼。

英法同盟之局成

年。人民上皇帝尊號。功與英聯心甚熾。尤視此為惟一之舉。為大憤懣。法帝拿破。獨擅東方之權勢。遂與英聯合同盟。並引廣西地方未結之教案。為英口人。

實。決計向中國。與問罪之師。

額爾金東來之交涉

敢。名。探。越。以。辭。欲。入。都。則。是。時。未。設。總。理。衙。門。無。主。之。者。會。法。艦。踵。至。因。遣。名。探。以。最。後。之。通。牒。追。令。於。四。十。八。小。時。內。引。去。於。是。和。平。之。望。絕。

同盟軍陷廣州

英。人。退。去。冷。巴。夏。禮。額。爾。擊。主。持。之。臣。始。終。堅。拒。不。為。所。脅。英。國。主。厭。行。粵。事。皆。包。去。之。際。既。增。額。爾。擊。主。持。之。臣。始。終。堅。拒。不。為。所。脅。英。國。主。厭。行。

喪。其。渠。或。稱。英。疾。船。遭。颶。風。火。器。已。流。盡。相。探。或。據。以。入。度。叛。英。軍。敗。績。連。甚。具。朝。旨。又。特。戒。及。今。浮。言。不。可。盡。信。當。機。慎。圖。勿。置。之。存。輕。視。意。然。終。以。名。探。巡。撫。司。道。相。率。就。名。探。商。戰。守。名。探。然。若。無。事。之。至。固。是。請。則。大。日。

追。將。軍。巡。撫。司。道。相。率。就。名。探。商。戰。守。名。探。然。若。無。事。之。至。固。是。請。則。大。日。

言。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蓋。日。必。探。志。好。扶。也。同。盟。軍。亦。篤。信。之。一。切。軍。機。進。止。咸。取。決。焉。過。十。五。日。必。探。志。好。扶。也。同。盟。軍。亦。篤。信。之。一。切。軍。

咸。豐。七。年。十。二。月。九。日。投。督。署。至。期。未。得。復。遂。以。十。二。日。遣。千。人。殊。死。

陸。十。三。日。黎。明。據。海。珠。磯。臺。併。力。擊。城。千。總。鄧。安。邦。率。粵。勇。六。千。人。殊。死。

戰。殺傷頗相當。以無後繼。遂不支。同盟軍竟以十四日陷廣州。

虜名琛

赴廣州也。名琛。人擁名。琛至香港。猶每日親作書畫。以應洋人之請。從者力勸。度不可題姓名。乃自書海上名琛。猶賦詩見志。日誦呂祖唐之孟加。騰印。度東北。境居之。鑲海樓上。名琛。猶賦詩見志。日誦呂祖唐之道士。呂洞賓。俗所稱為八仙之一也。經不輟。至九年。遂病卒。

四國軍艦至天津

據以奏聞。清廷令裕誠分別照會各公使。以英法美由何桂清轉事。委諸兩江總督。以俄國交涉。事委黑龍江辦事大臣。仍由何桂清轉事。付之率各軍艦。至天津。餘詳本行。遂

白河

有二源。一出獨石口外。曰沽河。一出古北口外。曰潮河。至密雲。今直隸屬南與白河合。東南流。至天津入海。

天津條約之訂立

定大端三本。係鎮江。九江。漢口。即於咸豐八年。陸選埠。其關於稅則。有彼免此者。凡二。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新定稅額。例。不能較於他國。有彼免此者。凡二。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新定稅額。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會先期聲明。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如已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耶保

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入。刻待禁阻。法廷國所定。除憤慨。南主戰。文宗口岸外。餘與英約略相同。當桂良入告時。一時法廷臣頗多憤慨。南主戰。文宗口握。故未之許。把

換約中。英條約之第二十六款。載明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大要。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中法條約之第四十二款。其旨趣亦

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中法條約之第四十二款。其旨趣亦大要相同。故自咸豐八年五月定約後。至次年五月。復有換約之舉。

僧格林沁之經營防務。先是同盟軍。入大沽。文宗命僧格林沁督兵。馳地。先時無備之故。於是方則防務。用戒不彈虞。除督臣譚廷襄議罪。一方則料理防務。用戒不彈虞。除督臣譚廷

換約啓釁及天津北京之見陷。啓釁原因。載本要口。而香港。月報。必有英人修造船隻。招募潮勇。將以二萬兩。輸入英餉。阻其再舉。於是英法使臣。照會通商大臣。桂清。謂事若違成。輒帶兵船。原約。即海口

兵。桂清。遠以入告。得旨。下魯士英將。額爾金。弟威。豐八。兵船。原約。即海口防。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有。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融。辦。理。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後。外。人。或。就。有。兵。圍。可。駛。入。江。沙。者。必。痛加。攻。剿。毋。貽。後。悔。蓋。冀。獲。勝。之。後。外。人。或。就。有。兵。圍。可。駛。入。江。沙。者。必。痛宗。防。和。甚。切。及。同。盟。軍。艦。不。能。進。懼。為。北。塘。軍。所。襲。高。懸。白。旗。示。欲。和。軍。狀。清。軍。扼

不先敢出七百人僧格林沁不意薄其寡。清軍勁騎馳之。同盟軍薄新退。乘勢隸屬。縣先出排列為一。障紛陣。由馬。上。顛。隕。精。騎。三。千。得。免。者。七。人。而。已。新。河。不。中。清。軍。如。牆。之。障。紛。陣。由。馬。上。顛。隕。精。騎。三。千。得。免。者。七。人。而。已。新。河。不。陷。同。盟。軍。如。新。河。以。逼。清。軍。之。後。大。沽。礮。臺。危。甚。時。僧。格。林。沁。為。朝。野。所。倚。重。文。宗。恐。其。寄。身。命。於。礮。臺。特。旨。令。退。守。北。岸。大。學。士。瑞。麟。統。飛。入。九。千。防。通。州。今。通。縣。同。盟。軍。自。後。路。攻。大。沽。北。岸。大。學。士。瑞。麟。統。飛。入。火。藥。庫。留。然。震。發。礮。臺。僧。格。林。沁。駐。南。礮。臺。念。不。能。守。乃。撤。防。退。和。通。州。之。張。家。灣。同。盟。軍。因。進。據。天。津。桂。良。奉。命。至。天。津。照。會。英。使。訂。和。約。得。英。人。照。覆。要。以。增。軍。費。開。天。津。為。商。埠。並。准。各。國。酌。帶。不。就。益。人。入。犯。未。幾。北。京。又。見。陷。餘。詳。下。

文宗走熱河

同盟軍之由天津犯也。畿輔大震。文宗副都統保。自河之南議。

圓明園見燬

同盟軍亦退。至京。城。外。帝。知。禁。兵。不。足。特。遂。林。沁。及。瑞。麟。二。軍。亦。退。至。京。城。外。帝。知。禁。兵。不。足。特。遂。林。沁。及。瑞。麟。

王時聽垣政之赴所制度。英參贊山積。夏禮帶十餘人。入通州。載垣文宗英命法使親。

臣宴酒數巡。巴夏禮攘袂起。言今日之約。須面見大皇帝。且每國須帶二千人入京。載垣答以此事。須旨定奪。巴爾達見大皇帝。榻伴無語。載垣不得已。暫退。黎明有馳告者。謂英使衷甲將襲我。載垣無措。密知會僧格。林沁設法擒黎。夏禮解京。及文宗出狩。京城晝閉。英人聲言攻。城且索。巴夏禮甚急。勝人保給。照會。限三日內。交大臣。夏禮決時。令親退。奕訢已再議。不許。又令退。至通州。會。限三日內。交大臣。夏禮決時。令親退。至乃釋。巴夏禮。既出。遂縱。通。燔。圓。明。園。許。以。盟。軍。攻。海。淀。前。此。禁。兵。不。戰。而。潰。同。執。人。被。羈。在。獄。至。是。釋。放。已。斃。十。餘。人。英。人。憤。甚。再。擾。海。淀。火。三。日。不。絕。

北京條約之訂立
 約內條款。均着允准。行諸久遠。即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云。

總理衙門
 奕訢。咸豐十年十二月。設。立。具。名。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命。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作。為。司。員。定。額。

第十九章 俄約之紛紜

中美之訂約
 共三十款。以咸豐八年五月。訂立。就中第三款。載明。現經商民。無論。兩國。議定。嗣後。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美。商。從。來。未。估。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時。具。稱。大。亞。美。

商民。無論。兩國。議定。嗣後。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美。商。從。來。未。估。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時。具。稱。大。亞。美。

理駕合衆國官
民一體均沾

俄諸帝之注意黑龍江

彼得幼時。即聞黑龍江一帶之饒沃。嘗言俄人必於黑龍江口。大洋之面。建立都府。後以西歐事務。般繁。未遑東顧。齋志而卒。顧其時。俄屬遠東。則時族漸上之道。路俄國。不界內。清政府以度外置之。不覺也。俄政僅通。堪察加之道。實則清不加他領。有在位。尤注意焉。嘗言。使黑龍江為觀聽。而收拓殖之效。實則清廷除肉食內地。十大行省。外。其餘各地。率以邊荒視之。固未嘗觀聽。及之也。迨亞歷山大。嗣立。遂蒐集清國境上軍備。及黑龍江航路。各視廷報。告而得。清廷之許諾。於黑龍江口。置貿易一事。八百里。經鄂。霍。年。因設有北美貿易商會。事務所。距黑龍江口。一千里。故設事務。所於此。道光二十二年。尼古刺。帝時。有兵。領一。人。從。可。薩。克。騎。兵。四。名。巡。視。黑。龍。江。此。行。務。使。清。人。不。知。年。所。派。軍。官。巡。視。屯。兵。殖。民。已。非。朝。夕。及。威。豐。之。世。日。新。月。盛。遂。生。黑。龍。江。界。務。上。之。新。交。涉。

璦琿條約之訂立

至大端。詳本。文。當。璦。琿。會。議。之。初。兩。國。使。臣。頗。極。權。洽。及。木。喇。福。岳。福。見。事。久。結。盟。好。今。稱。疾。不。以。其。翻。譯。官。伯。羅。代。已。與。會。伯。羅。氏。之。言。曰。清。俄。兩。國。世。結。盟。好。今。稱。疾。不。以。其。翻。譯。官。伯。羅。代。已。與。會。伯。羅。氏。讓。而。清。國。堅。以。康。熙。間。之。尼。布。楚。條。約。為。辭。抑。何。使。臣。無。理。由。之。甚。也。夫。尼。布。楚。條。約。成。於。脊。迫。當。時。清。國。違。其。兵。威。逼。我。使。臣。無。理。由。之。甚。也。夫。

中俄天津條約之訂立

有於效領土前此清廷屢破盟不勝屈指均指乾我隆朝互市餽餉事征厚又及無辭也伯羅氏此言俄直而氣盛竟使清爲之屈服所謂額亦不辭也遂不數日告成俄中第一條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蘇爾條約者松花江海口爲俄中第一條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蘇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中第一條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蘇爾里河作爲中國所定之地由蘇里河往彼管之地由黑龍江地如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地由蘇里河往彼管之地由黑龍江地如黑龍江左岸此後精奇准中以俄國豁爾勒津屯原住不准滿洲人等對江清光緒庚子之役俄人驅迫大官即屯與俄人等和好不得侵犯錢案一條曰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法和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法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並稱法行各船亦無有蒙文俄字英法各文始有松花江字是約三不允其以在後外來歷龍江爲界又允其於江內松花江行船不令屬之能得船分兩事不允其以在後外來歷龍江爲界又允其於江內松花江行船不令屬之能得船分兩屯又蘇里河然亦僅虛名予我而已第二條兩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蘇爾好鳥蘇里河然亦僅虛名予我而已第二條兩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蘇爾等邊行勿替此兩國畫押互貿易之此第三條俄國交同議上人等法和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文英法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文英法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文英法各文均得言犯龍江兼言松花江黑龍江松花江蘇爾勒津屯與俄人等

第二十章 擒匪之亂

擒匪之起原

大端見本文。拜幅。或曰：鄉人儀式均未詳。或曰：安徵東部。

謂之擒。其後報仇。擄財。擄人。劫。名曰定釘。因有擒匪之稱。

張洛行

四蒙。子皆魁傑。先成。豐。劉。大。二。安。踞。金。陵。分。黨。

破。陽。今。安。徵。屬。縣。起。首。李。士。林。南。商。邱。縣。劉。元。吉。任。二。皮。河。南。省。聚。黨。橫。行。

而。洛。行。起。於。蒙。城。雒。河。集。原。在。蒙。城。境。平。後。分。設。渦。陽。縣。在。渦。

忽。統。東。三。盟。及。馬。步。各。隊。剿。擒。大。小。數。百。戰。遂。漸。刻。除。同。治。二。年。至。蒙。

毫。一。帶。進。剿。攻。破。雒。河。集。洛。行。遁。至。宿。州。為。知。州。英。翰。擒。獲。正。法。

任柱賴汶光

任。柱。毫。擒。獲。正。法。賴。汶。光。合。

苗沛霖

初。以。練。總。兵。叛。為。勝。州。豪。族。相。殺。遂。攻。壽。州。巡。撫。翁。同。書。時。

在。壽。州。旋。失。守。同。書。為。所。劫。力。保。沛。霖。之。非。叛。沛。霖。受。太。平。封。為。平。北。

王。沁。督。陳。國。瑞。等。往。救。破。其。數。壘。先。是。沛。霖。欲。明。正。法。而。留。其。親。擒。兵。為。己。

王。陳。玉。成。並。其。部。將。諸。王。二。十。餘。人。解。勝。保。軍。正。法。而。留。其。親。擒。兵。為。己。

部及是英王親沛霖降。

僧格林沁中伏死

僧格林沁既殲苗沛，霖、額、以、北、揭、竿、烏、合、之、衆、掃、山、刮、

谷沮洳，騎不得逞，屢中匪伏，喪良將，恒齡、舒通、僧格、林沁等及同治四年，大股捻匪張總、賴汝光等，悉入山東曹州境，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日寒連，不能休息，且俱踏尋，追及於曹州，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城縣北，伏莽數萬，四路磨集，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重及夜，突圍出，從者桂磨、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志既出，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全軍覆沒，僧格、林沁等率師疾追。

曾國藩之辦捻策，國藩以無匪漸成之流寇，乃定議以四省十三府

州之地，設四鎮，重兵以安。徐州為老營，山東以儲糧，草為老營，河南以

道。周家口，一省有急，三省往援。其濟、寧、徐、州、南、取、給、於、所、援、之、地、其、運

局。轉輸江、淮、之餉，以自贍。各軍於是以今、河、南、屬、縣、回、竄、即、迎、頭、擊、之、統、兵、駐

防。周家口，約以匪自扶溝、鄆、陵、並、今、河、南、屬、縣、回、竄、即、迎、頭、擊、之、統、兵、駐

山縣。統兵自徐州、移、師、迎、頭、擊、之、永、城、今、河、南、屬、縣、回、竄、即、迎、頭、擊、之、統、兵、駐

寧移師擊之。劉松山、統、兵、駐、防、臨、淮、之、匪、竄、蒙、宿、自、臨、淮、移、師、截、之、此、為、外

又令李昭慶、劉松山、統、兵、駐、防、臨、淮、之、匪、竄、蒙、宿、自、臨、淮、移、師、截、之、此、為、外

能事自辦。四鎮之局。設自尾始。追有網紀。

揜分東西

十二日。匪薄河。決堤二十餘丈。官軍急擊之。匪大潰。不得合。張總恩率股自中。今河。南屬縣。竄許陝。今河南許昌縣及陝縣。經靈園。今河南率靈寶園。兩縣入秦。是為東西揜。而任柱賴汝光一

東揜之平

傷任柱。柱不固。奔江蘇內。五營。旋知罪。大無生理。威舍營中。請殺任柱。以爲匪衆。心已不固。奔江蘇內。五營。旋知罪。大無生理。威舍營中。請殺任柱。以爲進身階。及贛。未得。密信。乞降。萬安。於煙霧之際。效斃。匪衆大驚。遂同不決。潘貴。升密言。於腰脅。飛馬回陣。大呼。中槍斃。匪衆大驚。遂同善戰。十餘年。來。剽掠。數省。荼毒。生靈。不可勝算。一且授首。人莫不忽快。餘衆。推賴。汝光。銘傳。復大破之。於壽光。於海州。今江蘇復海縣。汝光。奔竄。劉銘傳。復大破之。於壽光。於海州。今江蘇復南。竄至揚州。今江蘇都統。吳毓蘭。生擒而戮之。汝光以太平餘黨。與任柱相結。柱最善戰。汝光最善謀。狼狽相倚。勢如燎原。之火。襄股。全不數下。於萬。是東南獲安枕。一

西捻之平

宜西川之陝西也。左宗棠奉命進剿。捻衆連爲官軍所挫。乃由

絳縣曲沃垣曲(並今縣)山僻小路。今直隸邢台縣。復由磁州。今直隸

縣廣平。今直隸永年縣。直隸先李鴻章。建防黃運。鑿海東之議。

郭松林等。屢破捻。吳橋。今直隸屬縣。等處。河運之防。始固。鴻章以爲前

東捻在黃山東南。故扼西黃運。相交處。不能合圍。張秋。西捻在河北。非

張秋。在今山東阿縣。黃運相運。陸力主黃運。則運河無水。下

令百官十挑。除淤。黃引灌。漸淤成運。陸力主黃運。則運河無水。下

過滄州。今直隸滄縣。滄州南有捷地。壩者。在運河東岸。當減河口。以

啓閉。蓄洩。濟運者。也。滄州南有捷地。壩者。在運河東岸。當減河口。以

西水漲。足阻。匪騎。就津之路。時向治。爲青。靜海。並今直隸屬縣。即

士開壩。導運。入滅。竄。就津之路。時向治。爲青。靜海。並今直隸屬縣。即

自此。匪騎。所至。遂有。限。制。匪。又。連。爲。諸。軍。所。敗。至。本。月。二。十。八。日。諸。軍

追。匪。至。荏。平。今。山。東。屬。縣。境。之。廣。平。鎮。圍。之。於。本。月。二。十。八。日。諸。軍

間。河。汊。紛。歧。水。溜。泥。陷。匪。奔。走。無。路。大。股。就。殲。張。總。獲。安。枕。

至。徒。駭。河。滾。下。馬。投。水。死。西。捻。肅。清。於。是。黃。河。一。帶。獲。安。枕。

郭松林

湖廣南漳。德縣。會。國。藩。吳。橋。李。鴻。章。水。師。助。剿。山。東。因。下。湖。軍。之。良。教。

重兵守各路

練。淮。勇。積。功。至。提。督。人。藩。合。在。湖。工。入。湘。軍。健。將。松。林。因。下。湖。軍。之。良。教。

讀兵書

陳。說。古。今。大。義。愛。文。士。當。時。劉。銘。傳。以。名。將。能。詩。松。林。亦。知。詩。

聲名與瑀。

劉銘傳

安徽合肥人。年少無賴。聚黨私鹽。拒捕傷人。母驚病歿。銘

吟咏有大澗山房詩稿。曾國藩謂其極有性靈云。

第二十一章 回亂之平及伊犁糾葛

回教徒以唐時雜居內地二句

唐時回教徒。建大食國。今阿刺伯。於西亞

以南佛敎衰。回教乘之。遂布其地。及為回教徒。航海至江南。始又據雲南

建會堂於廣東地方。盛傳其教。是為回教。徒雜居內地。始又據雲南

回民之傳說。謂常西曆八世紀之交。約當唐之中葉。雲南大亂。巴格達

特(即)八吉打大食都城。教王應中朝之請。發土耳其兵三千助戰。及亂

平。回兵因與食豚肉之回族。多與漢族雜居。復按之。元居於此。其是

無可證。然徵諸雲南之回族。多與漢族雜居。復按之。元居於此。其是

其則固無庸疑也。迨及元代。蔥嶺東西諸回教國。悉隸版圖。

清代回亂之原由

回民之在內地者。除宗教儀規外。語言風俗。久已同化

待回。則取主待蒙。務使各族自成風氣。故釀成彼此相猜。惡感。

抑回。以伸漢。激而吏遇。復多。

杜文秀之亂杜文秀雲南永昌人也。曾作亂，為官軍所敗。匿

滇事。日棘。總督潘鐸復為叛回。馬榮所殺。署布政使岑毓英。就署作壘。

以守而陰使人促馬如龍。二年。三年。龍英攻下。靖英龍並今縣。諸處斬

走省城。略定事。在同治二年。三年。龍英督楚軍入滇。奏以馬如龍專

馬榮兵。越道及蒙。自道西。劉綠軍。事。岑毓英。專。迤。東。今。滇。中。蒙。自。兩。道。東

西。今。騰。越。道。及。蒙。自。道。西。劉。綠。軍。事。岑。毓。英。專。迤。東。今。滇。中。蒙。自。兩。道。東

東。肅。清。再。入。省。城。昭。督。滇。毓。英。為。巡。撫。八。年。嶽。昭。三。攻。尋。甸。今。縣。九。年。馳

將。李。維。述。倚。楊。玉。科。亦。資。克。其。各。城。斬。悍。寇。而。性。驕。塞。毓。英。善。將。撫。之。馬。如。龍。功

十。一。年。楊。玉。科。越。大。騰。理。杜。文。秀。伏。誅。十。二。年。後。凡。十。有。八。年。今

縣。李。維。述。克。騰。越。今。騰。理。杜。文。秀。伏。誅。十。二。年。後。凡。十。有。八。年。今

任五馬化隆等之亂先遣歸陝。團練大臣張芾復招之。同治元年。赴

王陳得才。與捻匪合。竄入武關。在陝西商州。附近回民。欲糾眾為

皆散。道經華州。今華縣。強伐漢民家竹。被殺二人。附近回民。欲糾眾為

復仇。會任五者。本雲南華回。遁至渭南。今縣。倉橋渡。遠乘機與回

勇倡亂。漢民村落。多被焚屠。華回。今縣。倉橋渡。遠乘機與回

殺回民。張芾聞變。馳至臨潼。今縣。亦欲招撫之。為任五所害。圍同州。今

第五篇 近世史

一百七十七

中學

屢挫回氛。破倉橋。渡入西安。鋒甚銳。文整。厓今縣。受傷。卒於軍。以穆圖善代之。師久無功。乃以楊岳。鋒。陝。甘。提督。雷正。縮。等。屢戰。捷。而饋餉不繼。合營謀變。正。縮。自。劾。不。殊。發。蘭。州。將。督。兵。靖。南。路。而。蘭。州。始。稍。肅。省。治。至。西。安。烽。火。不。絕。岳。斌。方。馳。還。誅。首。事。百。數。十。人。蘭。州。乘。勝。定。以。缺。左。宗。棠。督。署。幕。客。多。見。殺。岳。斌。及。劉。松。山。等。所。至。皆。捷。松。山。乘。勝。銳。攻。積。堡。中。敵。卒。松。山。從。子。錫。棠。接。統。其。軍。猛。攻。馬。化。澂。化。澂。子。及。率。眾。乞。降。安。插。其。眾。於。華。亭。今。縣。靈。州。今。靈。武。縣。等。處。斬。化。澂。父。子。及。是。其。屬。吏。雲。南。十。餘。人。亂。事。方。定。時。實。過。之。云。也。

阿渾安明

人。託。教。星。中。命。之。大。術。游。師。號。為。阿。渾。阿。渾。安。明。一。名。安。德。麟。本。陝。西。回。新。疆。省。治。主。於。參。將。索。煥。章。之。家。冲。額。章。蓄。異。志。師。事。安。明。故。安。明。於。諸。回。黨。衆。中。勢。力。頗。大。提。督。業。布。冲。額。章。不。為。備。會。烏。魯。木。齊。都。統。平。瑞。於。徵。餉。捐。於。州。縣。綏。來。八。等。本。回。縣。二。都。統。之。命。苛。索。化。今。縣。即。省。治。知。州。已。諾。之。州。役。馬。金。八。等。本。回。縣。二。都。統。之。命。苛。索。化。今。縣。即。省。治。知。州。團。練。以。相。抗。由。是。攻。陷。各。地。時。同。治。二。年。也。安。明。旋。自。稱。督。清。真。王。

布蘇洛

張。子。爾。某。徒。之。子。其。父。生。於。霍。振。達。浩。罕。屬。地。及。長。流。寓。四。方。娶。阿。古。柏。妻。浩。罕。某。士。教。達。浩。罕。屬。地。其。母。與。父。離。異。攜。妻。於。布。士。肯。達。某。肉。肆。布。士。肯。達。見。阿。古。柏。愛。之。攜。而。歸。浩。罕。阿。古。柏。

阿古柏

阿。古。柏。童。有。浩。罕。人。某。過。布。士。肯。達。見。阿。古。柏。愛。之。攜。而。歸。浩。罕。阿。古。柏。流。為。舞。童。有。浩。罕。人。某。過。布。士。肯。達。見。阿。古。柏。愛。之。攜。而。歸。浩。罕。阿。古。柏。

美風儀。綱跳舞。人爭欲得之。嗣人歸浩罕。王之侍人。西肯達。浩罕屬地。達。阿古柏隨之。赴任。所適亂起。侍人。被殺。又歸於他。西肯達。因得侍。於。豪商。積寵。有年。得官。某職。嘗與俄戰。有功。勇聲大著。名望日隆。會和闐。長官。積寵。有年。得官。某職。嘗與俄戰。有功。勇聲大著。名望日隆。會和闐。而自衆遣使來乞援。阿古柏自請赴之。入喀什噶爾。擁布。遂自王位。回衆遣使來乞援。阿古柏自請赴之。入喀什噶爾。擁布。遂自王位。清眞王走死。於是徐學功起。迪化。趙興。體。結。團。自保。立壯士爲之長。奇台。今縣。而學功與浩罕冠兵戰。於庫車。今縣。敗績。阿古柏聞其名。使使約。和。同治九年。安明。浩罕。兵戰。於庫車。今縣。敗績。阿古柏聞其名。使使約。爲明乞降。阿古柏仍令爲清眞王。以馬仲不。相。能。復。糾。回。務。其。攻。後。馬。仲。古。柏。拔。走。吐。魯。番。今。縣。與。柏。學。功。進。攻。烏。垣。而。有。之。出。禦。大。敗。走。死。綏。來。阿。古。柏。遂。據。烏。垣。而。有。之。出。

俄佔伊犁。初。俄國乘中國有事。漸蠶食邊界。卡倫。外。甌。脫。地。及。可。薩。克。布。使。人。遂。以。兵。六。百。據。伊。犁。塔。爾。巴。哈。台。今。塔。城。縣。遂。與。甌。脫。處。同。治。十。年。俄。人。遂。以。兵。六。百。據。伊。犁。塔。爾。巴。哈。台。今。塔。城。縣。遂。與。甌。脫。處。同。治。十。年。俄。使。臣。告。我。總。理。衙。門。餘。詳。本。文。駐。京。

棄南八城封阿古柏之提議。阿古柏既稱王。約束土人。極嚴刻。出一謀。決。人。居。多。由。是。土。人。多。不。服。惟。所。征。錢。糧。等。款。與。連。橫。之。術。無。殊。自。同。治。十。年。以。來。數。年。之。中。儼。然。爲。一。國。且。深。得。結。縱。連。橫。之。術。無。殊。自。同。治。於。清。廷。聽。其。志。開。國。備。藩。屬。時。中。國。策。藏。竭。蹶。糜。英。廢。軍。餉。於。新。疆。數。達。千。請。

除萬。因有倡議。蓋南八城。封阿古柏為外藩者。此議頗有力。宗棠上疏。略言。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

左宗棠持不可

俄人。宗棠。拓境。日廣。由西而東。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一段。隔有五。何敢妄貪。遠功。惟伊。既歸。俄有。阿古柏。又據。喀什。噶爾。若置

十。不問。必有。日。盛。百。里。之。勢。後。患。何。堪。設。想。疏。入。清。廷。壯。其。議。

復北路各城

典。光。緒。元。年。左。宗。棠。奉。督。辦。新。疆。軍。務。以。甘。肅。善。後。事。畀。陝。撫。劉。行。督。諸。軍。出。關。擊。退。馬。人。得。白。彥。虎。諸。回。會。

阿。古。柏。造。兵。來。援。亦。敗。退。遂。收。復。北。路。各。城。

阿古柏仰藥死

北。路。諸。城。既。下。會。大。雪。封。山。諸。軍。不。能。踰。嶺。而。南。及。光。緒。三。年。三。月。冰。解。官。軍。進。克。吐。魯。番。南。八。城。之。門。戶。洞。啓。緒。

古。柏。大。懼。先。是。阿。古。柏。心。漸。戰。離。不。散。阿。古。柏。知。事。不。可。為。飲。藥。死。餘。衆。亦。為。官。軍。所。蕩。平。南。路。大。定。惟。伊。犂。尙。在。俄。人。掌。握。中。

清廷索還伊犁之交涉

俄。之。佔。領。伊。犂。也。中。政。府。答。以。中。國。威。令。久。不。侵。行。於。此。地。載。約。章。內。之。通。商。每。不。能。如。約。保。護。今。初。無。意。吞。併。吉。爾。吉。思。人。屢。掠。邊。境。防。禦。無。策。不。得。已。始。估。領。之。然。俄。政。府。初。無。意。吞。併。待。吉。爾。吉。思。國。威。令。能。行。於。此。地。載。約。章。內。之。通。商。每。不。能。如。約。保。護。今。初。無。意。吞。併。待。吉。爾。吉。思。方。與。阿。古。柏。訂。約。通。商。預。測。中。國。之。兵。力。一。時。難。達。於。伊。犂。故。為。此。宣。

方。與。阿。古。柏。訂。約。通。商。預。測。中。國。之。兵。力。一。時。難。達。於。伊。犂。故。為。此。宣。

項之以相。言。之。宣。言。要。求。退。還。古。柏。敗。死。天。山。南。北。兩。路。先。後。令。駐。中。京。政。府。因。執。覆。前。之。政。治。費。謂。中。國。政。府。可。以。保。退。還。將。來。云。境。於。是。中。安。全。乃。有。償。遣。俄。國。累。年。耗。於。伊。犁。之。政。府。謂。中。國。政。府。可。以。保。退。還。將。來。云。境。於。是。中。安。全。乃。有。償。遣。俄。國。累。年。耗。於。伊。犁。

崇厚訂約之失敗。割。伊。犁。西。界。數。百。里。予。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八。條。並。開。口。岸。多。處。其。他。損。失。權。利。處。尤。多。崇。厚。許。之。與。立。約。十。八。條。蓋。印。畫。押。事。開。朝。野。駭。然。廷。臣。議。交。萬。全。之。策。崇。厚。擬。為。斬。監。候。尋。因。會。紀。澤。釋。餘。見。本。文。開。

曾紀澤。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國。藩。於。中。外。情。形。尤。緒。四。年。任。為。英。法。兩。國。公。使。六。年。轉。任。出。使。

伊犁條約。會。紀。澤。抵。俄。京。議。改。崇。厚。之。約。俄。人。欲。以。崇。厚。為。頭。等。全。權。大。臣。而。紀。澤。係。二。等。公。使。拒。不。與。議。又。欲。遣。其。海。部。尚。書。到。北。京。議。約。駐。京。使。亦。以。去。留。相。要。挾。始。行。定。議。計。改。前。約。者。七。端。一。歸。還。辛。爾。巴。哈。台。界。務。照。崇。厚。明。誼。同。治。三。年。勘。界。不。據。崇。厚。所。定。之。界。三。塔。爾。巴。哈。台。界。務。照。崇。厚。明。誼。同。治。三。年。勘。界。不。據。崇。厚。所。定。之。界。三。定。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四。嘉。峪。關。在。甘。肅。酒。泉。縣。西。通。商。伯。都。訥。津。辦。理。西。安。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刪。去。五。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

（今吉林新城縣）專條廢去。六、添設領事。僅於吐魯番添設一員。除俟商務興旺時再行添設。七、天山北路貿易。納稅。改均不納稅。為暫不納稅。此外則添價。盧布四百萬。入奉旨允准。收還伊犁。事遂結。紀澤旋奏稱此。俄人輕棄。已得之權利。全由俄土戰後。財力竭。其君臣雅不難造。一啓疊端。故從容改。而更改之。執此例。其餘則中外交。尚不難造。一啓疊端。故從容改。而更改之。執此例。其餘則中外交。涉更無難承了之弊。事云一出。約而更改之。執此例。其餘則中外交。將來必無承了之弊。事云一出。

德宗載湉

宣宗之孫。醇親王奕譞之子。穆宗后。應為太后。而已為太皇太后。分雖。尊而承大統。是為德宗。

劉錦棠

湖南岳陽縣人。名將。劉松山之猶子。父厚榮。嘗與太平軍戰。岳州。今湖南。功。松山為叛。回所戕。錦棠代領其眾。輒歛。歛。流涕。蓋血。性。過。人。故。能。建。勳。績。云。

改新疆為行省

劉錦棠建議。略言。臣自出關辦賊。歷今七載。熟度關外。形勢。固設郡縣。易舊制。別良圖。惟將新疆。另為一省。竊不謂然。不如添設甘肅。巡撫。駐烏魯木齊。為省治。改名迪化府。舊有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一律裁去。詔從之。即授錦棠為甘肅新疆巡撫。責一以改。建。行。省。各。事。務。自。光。緒。十。年。至。十。一。年。九。月。而。新。疆。南。北。郡。縣。之。制。乃。定。

行發館書印務商

定編生先公任梁
著叢室冰飲

(言萬百二◎頁餘千四)
書出月九止截月七曆陽年五

梁任公先生學問文章。為近世之泰斗。每一文出世。讀者爭先恐後。非終篇不能釋卷。其感人之深也如此。茲編為先生手自編定。棄取極嚴。所列各種。皆首尾完善。中有最近著作多篇。先生生平著作之精華。悉著於此。特與本館訂立契約。印刷發行。

目總書本

新 德 墨 國 節 史 中
民 育 學 學 本 傳 國
說 鑑 微 酌 案 義 今 道
西 外 政 飲 新 小
哲 史 聞 冰 大 說
學 史 聞 室 陸 說
說 鱗 時 自 遊 零
一 一 言 由 記 簡

目價約預

製常	製特
訂刷新聞 紙紙紙印 二十面分 册	訂布上等 四面洋 厚金紙 册字
預定價 約價八 五元元	預定價 約價十二 二元元

一預約者先付半價即交預約券
二出書後仍向原館分售處購券
三內欲購者請向原館分售處購券
四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五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六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七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八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九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十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到後即將

預約書館函芬樓廣告

印影 版 殿 參 商

二十四史

預約 規銀 一百 十兩 五年 陽歷 年底 截止 第一期 史已 出版 交款 至兩 立時 取書

二十四史以前 清乾隆間武英 殿初印本為最 善從前同文 書局曾經翻 印借舊五代史 並非真本 本館現覓 得開化紙 初印本全 史特用中國 連史紙精 印計共七百 十一本分作 三期出齊並 可三次付款

第一期 十史 已經出版
第二期 七史 五年十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第三期 七史 六年四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預約簡章

- 一 預約 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一二期各四元三期六元西藏蒙古新疆郵匯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廿四元各處分館分售處之運費等一律自行酌定
- 一 付款 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滙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 一 遠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 甘 新疆 廣西 雲 貴 蒙 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五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逕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 一 另製檜木合錦箱全架價廿五元惟不能郵寄

高 等 小 學 校 歷 史

訂最 中國歷史教科書 四冊 七角

姚祖義編 文辭雅馴體例精當書中插入歷代圖表最為醒目未附人名地名異譯表以備參考

訂最 中國歷史詳解 三冊 每冊二角

譚廉編沈頤校 是編按課詳為解釋意真詞確極便教授

訂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冊 一元

是書分爲七卷凡歷朝大事各立標題分別備載繁簡適當斷制謹嚴

訂 中國歷史讀本 二冊 五角

吳曾祺編 程度較國民學校中國歷史讀本略深綜掣綱領於歷代治亂興廢之迹莫不苦心鉤考臚列詳明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冊 三角

是書敘次簡明體裁亦合學校中有欲研究東洋歷史者此書實爲最宜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冊 五角

條理井然首尾貫串每事皆摘舉綱要列爲款目便於記憶未附中西合璧地名人名表以便檢查

教 育 部 審 定

分二大幅

五 彩 歷 史 掛 圖

沈頤編

定價五角

教 育 部 批

是圖釐定明晰俾學者於歷代統系及天下分合大勢瞭如指掌教授上殊形便利

